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三期

2.93

671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海縣政季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第三期目次

插圖

- (一) 南海縣慶祝元旦暨縣政府成立典禮攝影
- (二) 南海縣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大會暨舉行植樹式攝影
- (三) 南海縣余縣長暨縣兵全體官佐攝影

計劃

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計劃

- (一) 呈文
- (二) 計劃
- (三) 附圖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三期 目錄

605350



附聘定解約報告書各一份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七——一八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二一
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二一——二三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二三——二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五——二七
監督寺廟條例	二七——二八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二八——二九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二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二九——三一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三二
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三三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三四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三四——三五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三五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三五—三六
公司法	三六—六一
工廠法	六一—七〇
保險法	七〇—八一
禁烟法施行規則	八一—八四
公務員調驗規則	八四—八六
禁烟考績條例	八六—八八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八八—九〇
附聲明書式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九一—九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本省法規■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則	九二—九六
廣東省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化驗及研究各項物品收費暫行章程	九六—九七

■本縣法規■

南海縣私塾遵守規程.....九七一—一〇〇

南海縣私塾註冊領證規程.....一〇〇—一〇一

南海縣各種專修科學塾規程.....一〇一—一〇四

公 牘

二 民 政 二

▲ 吏 治 ▼.....一〇五—一〇七

警署 九江市政局

令各學校 縣兵總隊部 奉民政廳令縣公署改稱縣政府以符名實仰知照案

工會 縣教育會

商會 財產保管會

縣兵總隊部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查獲烟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案

縣屬各警署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抄發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施行規則仰遵照案

九江市政局

▲ 讞 獄 ▼.....一〇七—一一三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一)佈告槍決匪犯黎炎罪狀

(二) 佈告槍決匪犯丁定罪狀

(三) 佈告槍決匪犯陳榮林罪狀

(四) 佈告槍決匪犯潘進罪狀

(五) 佈告槍決匪犯蒙羊罪狀

(六) 佈告槍決匪犯鄧可鳴鄧三妹黎萬等三名罪狀

(七) 佈告槍決匪犯簡國富簡岳潘煜等三名罪狀

(八) 佈告槍決匪犯潘華罪狀

(九) 佈告槍決匪犯利二罪狀

▲ 治 安 ▼

郵電 九江市政局局長 凡奉令確查匪犯務于文到七日內查復不得延擱敷衍案
各區警察署長

縣兵總隊部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如遇船舶航行失事應予救護案
沿河附近警署

令縣屬各警署切實保護人民清明節回鄉省墓案

▲ 警 務 ▼

令佛山各警署繳回前發縣公署票據加蓋縣政府印信以昭嚴實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照前令填繳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并呈報半年內約需用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案

一一四——一一六

一一六——一一七

▲ 民衆團體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案

令縣屬各學機關 校奉民政廳令舉行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不得遺漏或更改案
工商團體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案
令九江市政局

▲ 風俗改革 ▼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仰遵照施行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各墟墟期一律改用國曆案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嚴禁溺女打胎以維人道案
令九江市政局

附抄四川盧春熙等原呈

▲ 雜 項 ▼

佈告山南保鄉民須刻日清繳警費及槍械并選出正副村長趕辦保甲案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嚴行取締奸商囤積糧食以維民食案
令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抄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仰遵照案
令九江市政局

一一七——一二〇

一一〇——一二三

一一三——一二六

令各機關奉民政廳令黃花節日放假一天并下半旗及停止娛樂案

二 財 政

契 稅 一二七—一三〇

奉財政特派員公署令由一月十六日起國省稅改收銀六紙五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案

(一)令捐公署遵照辦理

(二)佈告所屬人等遵照

佈告奉財政廳令官產與墾荒及護墳山墳稅概收省行中紙案

奉財政廳令修正投承產業執照投稅辦法案

縣屬各警署
(一)令縣屬各商會遵照辦理
稅契委員司事

(二)佈告縣屬業戶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佈告奉財政廳特派員兼財政廳電改征國省稅款辦法案

警 捐 一三〇—一三三

核發佛山各警署征收警捐成績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發一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二)令佛山各警署發二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三)令佛山各警署發三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令各警署各鄉演劇須先查明曾否繳納戲捐始准開演案

▲抄發條例事項▼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電氣業事長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裁兵公債付息還本佈告暨辦法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發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案

令各警署奉財政廳令發十九年財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

▲雜項▼

郵電 九江市政局長 各區警署長 奉令迅速清銷軍需庫券案
各承商捐公司 九江佛山征收委員

九江市政局長

(一)電催各警署長 奉財政廳電將派銷軍需券務于本月底掃數領銷足額
九江佛山征收委員

(二)再電催限文到三日內掃數解繳

(三)再電催九江市政局長 趕速派銷
各警署長

(四) 又再電催 九江市政局長 各署長 各委員 限電到三日內依額繳足如再玩延即分別撤懲

(五) 復再電催限月底止將券銷清將款解縣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所有海關進口稅改收金幣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案

令各警署速領庫券回區推銷將款解縣案

令各警署奉財政特派員公署令全省爆烈品專賣捐經派員設處征收仰一體協緝保護案

二 建設

▲ 公路 ▼

佈告石灣溶洲人民江佛路第二段續報田畝併前案辦理征收案

奉建設廳令迅速具報公路橋涵建築費各路基用款收入丁股暨各項什支各若干案

(一) 令江佛路第一段建委會暨各分段詳查收支實數分款具報

(二) 令江佛路第一段建委會九江分會詳查收支實數分款具報

(三) 令禪炭路建委會暨各段常委詳查收支實數分款具報

查催禪炭公路沿線各鄉田畝認股案

(一) 令禪炭公路各段常委遇有某鄉不報田畝或所報不實者准予逕函錢糧管冊司事查詢

(二) 令錢糧管冊司事遇有各段詢問務即查冊核實答復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三期 目錄

九

廣番花南海西北花縣築路委員會聯合辦事處

令南海縣禪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發問案一份仰逐一具答案

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

江佛公路各分段
附答案

▲ 市政工程 ▼

一四七——一五〇

令佛山中山公園籌備處發收用民房補償遷拆費預算表案

附中山公園收用民房補償遷拆費預算表

據佛山潯河會呈請繼續催收棧機商照義捐案

(一) 令佛山各警署查明催收

(二) 佈告佛山市各商店照章繳納俾得完成建設工作

▲ 實業 ▼

一五一——一七五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森林火災與人民利益之關係及森林保護須知仰廣事宣傳案

令各警署長奉建設廳令選集優良農蠶各種各縣以便郵寄貴州農業試驗場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廣東民有林合作社章程範本轉飭屬內人民參照章程組織林業合作社案

附林業合作社章程範本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前發農業調查各表迅速填妥繳縣案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迅填製造工業調查表案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各工廠應將出品樣本送工業試驗所陳列案
各商會工會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盡量協助蠶業指導所推廣改良蠶種案

附浙江省黨部原呈

令縣屬各警察區署奉建設廳令礦商開採確礦不得自由行銷案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嗣後人民承領官荒造林保證金由縣逕解建設廳并以大洋爲本位繳納仰知照案
抄奉建設廳佈告林業事務諮詢解答辦法案

附廣東建設廳森林局林業事務諮詢解答辦法

令各警署奉省政府令發各項經濟調查表仰分別查填案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抄發徵集農林種籽表式仰轉飭選備各種種籽按表填明繳縣彙寄案

附察哈爾農林試驗場徵集林產種籽表 察哈爾農林試驗場徵集農產種籽表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蠶絲局改良蠶絲節畧及各項書籍調查表案

附廣東建設廳全省改良蠶絲局推廣改良蠶絲節畧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發絲綢展覽會章程及徵品規則仰籌備出品依期送會展覽案
絲綢工廠

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 商 務 ▼

一七六一—一八五

令佛山各警署 總工會佛山支會 奉建設廳令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應呈報工商部備案案
令縣屬各商會 機器工會佛山支會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凡非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之商號不得擅用公司名義案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保護工商部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商號案
令縣屬各警署

附工商部核發專利執照清單 工商部核准轉移專利換發執照清單

抄奉工商部商標局佈告商標局繼續辦理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案

附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

令縣屬各商會奉省政府令造具會員名冊暨會員代表名冊辦法仰知照案

附抄德慶縣長原呈

令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案
令縣屬各商會

▲ 抄發條例事項 ▼

一八五一—一九九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轉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仰遵照案
令各警察區署

令各警署長 奉建設廳令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仰知照案
令各商會長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江佛
禪灰公路建委會

令各商會奉省政府令抄發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原文仰遵照辦理案

附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原文

令縣屬警署奉建設廳令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查肥料暫行辦法案

九江市政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仰遵照辦理案
各商會工會

令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抄發公司法仰知照案
各商會

九江市政局

令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抄發工廠法仰知照案
各工會

佈告奉建設廳令發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案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抄發保險法仰知照案
各警察區署

令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抄發行政院訓令及農礦部林政會議決議案案
各警察區署

附抄行政院訓令 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五號

令九江市政局奉民政廳令抄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案
縣屬各警署

附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工業試驗所化驗及研究各項物品暫行章程仰知照案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仰遵照案
署

附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 度量衡事項 ▼

一九九——二〇五

令各商會署奉民政廳令度量衡法定本年一月一日施行案

令各商會署奉建設廳令度量衡法已定期施行并發調查表仰迅查填繳縣案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查明屬內有無設立製造或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案

佈告奉建設廳令檢發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招考第一期養成期學員辦法案

附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招考第一期養成期學員辦法及報名手續各一份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仰照案妥慎辦理案
縣屬各警署

▲ 雜 項 ▼

二〇六——二一一

九江市政府局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督率勸諭進行前頒制服條例以維國產案
各商會工會

佈告奉民政廳令在職人員及各界人等一律服用國貨以期杜塞漏卮案

令九江市政府局奉建設廳令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及漁會施行日期仰知照案
縣屬各警署

奉令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一律照章完稅其經呈准免稅者以期滿爲限案

(一)令各警署奉財政廳令遵照辦理

(二)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遵照辦理

二 教 育

▲ 教育行政 ▼

令縣屬各機關奉民政廳令助產學校之立案及註銷等項由教育部辦理案

令各級小學校長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縣市教育局驗印案

令九江市政府局長奉民政廳令調查有無未登記報社列表呈報案
各警察正分署

令縣立各級學校校長准縣黨部函詳爲搜集關於實施七項運動法規方案及參考材料案

附關於識字運動工作綱領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佈告未經考試各塾師本縣補考塾師辦法案

附南海縣補考塾師辦法

令縣立各初級小學學校長發教育局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第二、三、五各項案

附教育局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第二、三、五等項

佈告各鄉紳耆已成立學校應繼續辦理擬定之學款不得移作別用以重學務案

佈告屬內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發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暨解散學校執行辦法仰遵照案

附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解散學校執行辦法

令縣教育會暨各分會奉教育廳令查察教會學校有無作宗教宣傳以便取締案

佈告屬內各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知照處置停辦或封閉學校辦法案

佈告各機關團體奉教育廳令介紹教師往海外華學校應儘先以黨員充任案

▲ 學校教育 ▲

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禁止採用毛毛雨妹妹我愛你及類似之詞曲為教材案

佈告屬內各書坊奉教育廳令以後編印本國地理地圖的應採用世界公認標準經緯以免混淆案

奉教育廳令本年二月以後開設之新校須呈准開辦始得招生案

(一) 令 九江市政局長 遵照辦理
各警察區署長

(二) 佈告所屬辦學人等一佈知照

- 令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會奉教育廳令迅即依章呈報立案案
-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嚴禁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師範科應認真教學標準國語案
- 令公私立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以後各校學生會由民衆訓練會指導訓練仰知照案
- 令各中小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應遵行中小學暫行條例及教職員俸給條例毋稍弛懈案

▲ 社會教育 ▼

- 令屬內小學以上學校奉教育廳令童子軍除請求登記外其餘應由省市黨部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案
- 佈告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禁一切附載廢曆之曆本案
- 佈告奉民政廳令查禁上海國民晚報案

附抄原令

- 佈告奉教育廳令專制時代避諱之字均應改正案
- 附漢口特別市黨部原呈 清代避諱各字表
- 令各機關奉民政廳令查禁國民快覽一書案
- 令各警署長奉省政府令嚴密查禁三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案
- 令九江市政局奉教育廳令查明禁止海外華僑演說團活動案
- 各警察區署奉教育廳令查明禁止海外華僑演說團活動案
- 佈告第二期平校學生如曾繳過保證金者可向各該校長領還案

▲ 抄發條例事項 ▼

二三八——二四二

令各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仰知照案

令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抄發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解約報告書仰遵照案

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于三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案

奉教育廳令抄發學生婦女文化各團體各組織大綱及原則案

(一)令中等學校校長遵照

(二)佈告所屬組織學生婦女文化各團體查照辦理

▲ 雜 項 ▼

佈告奉教育廳令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原文誤刊二字應更正案

令縣屬各警署奉教育廳令各種兒童讀物均應送教育部審查仰轉飭各書坊遵照案
九江市政局

令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交費購閱省教育會旬刊案
教育會各分會

佈告縣屬未經考試各塾師據教育局案呈南海縣補考塾師辦法已規定仰知照案

附南海縣補考塾師辦法

佈告奉教育廳令本省黨義教師檢定考試展期舉行案

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若有出版刊物應郵寄中央訓練部三份案

令縣屬各學校奉教育廳令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并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案

佈告奉民政廳令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及報紙雜誌等郵寄法國以闡揚我國文化案

佈告各學 校奉教育廳令將度量衡標準市用制編入教科書案

調 查

南海縣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十九年三月以前調查…………… 二五一—二七四

特 載

二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二

▲ 奉發各項自治法規 ▼…………… 二七五—三二七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縣組織法案

附縣組織法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各縣劃區辦法案

附各縣劃區辦法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鄉鎮自治施行法案

附鄉鎮自治施行法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附縣組織法施行法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三期 目錄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區自治施行法案

附區自治施行法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區長」一篇案

附「區長」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案

附(一)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二)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表式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附各表式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編劃自治區自治鄉鎮及自治經費 ▼

奉民政廳電令遵照內政部規定縣組織法分別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暨劃定自治經費

奉民政廳電令將自治區及自治鄉鎮分別劃定呈廳核轉

奉民政廳電令分劃縣自治經費一案仰即妥辦具報

呈民政廳呈繳編劃自治區一覽表自治鄉鎮一覽表自治經費表圖說各三份請察核

呈民政廳將各區交通及經濟概況補列自治區一覽表請察核

呈民政廳會同第一區巡察制定南海縣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并附具圖表請示遵

附(一)南海縣制定自治區一覽表

(二)南海縣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三)南海縣各區現有自治經費表

▲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公所……三五三——三五八

分呈 省政廳 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鄉鎮公所暫行辦法及各區公安分局警隊駐紮地圖乞核示

奉民政廳指令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公所暫行辦法暫准試辦

附南海縣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自治公所暫行辦法

紀事

慶祝十九年元旦及縣政府成立十九年一月一日……三五九——三六四

插圖 參加典禮之南中童子軍 禮堂之來賓

佛山各界舉行撤銷領判權運動大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三六四——三六六

舉行剿匪陣亡縣兵追悼大會十九年一月廿四日……三六七——三七一

插圖 會場之一隅 追悼者之哀敬 李總隊長報告縣兵死難經過 余縣長致訓詞 李區隊長功武

遺像 李區長之遺孤

佛山中山公園奠基十九年二月六日……………三七二——三七五

插圖 朔風斜峭中民衆參與盛典 余縣長奠基 奠基石文

佛山濬河委員會成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三七六——三七八

插圖 佛山濬河委員會委員就職攝影

舉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典禮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三七九——三八二

插圖 廣花公路之會場 余縣長致開會詞

佛山各界紀念黃花節十九年三月廿九日……………三八二——三八四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三八五——三八六

(一)南海縣政府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南海縣政府佛山行署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三八六——四〇二

(一)十九年一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二)十九年二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三)十九年三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南海縣政府十九年一，二，三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四〇二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四〇三—四一四

(一)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二)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三)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四一四—四一七

(一)佛山各區十九年一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二)佛山各區十九年二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三)佛山各區十九年三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南海縣學校教育統計表十七年度(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四一七—四二二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十九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四二三—四二七

(一)南海縣立醫院贈診人數分類表

(二)南海縣立醫院診數比較圖

(三)南海縣立醫院醫務比較圖

(四)南海縣立醫院留醫人數比較圖

(五)南海縣立醫院軍警平民留醫人數比較圖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三期 目錄

二四

(六)南海縣立醫院法醫檢驗人數比較圖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自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四二八—四四三

(一)十九年一月份辦事報告表

(二)十九年二月份辦事報告表

(三)十九年三月份辦事報告表





日一月一年九十 影攝禮典立成府政縣暨日元祝慶縣海南



日二十月三年九十 影攝式樹植行舉暨會大年潤五世逝理總念紀縣海南

南海縣全縣兵體官佐攝影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計 劃

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計劃



呈 文

呈報廣東建設廳擬先築中山橋南一段馬路并減征路費增加補償請察核備案

(附)奉建設廳指令准即備案

計 劃

- (一)開築佛山市昇平馬路暫行辦法
- (二)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收入預算表
- (三)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支出預算表
- (四)建築昇平馬路章程(附投票須知)

附 圖

- (一)佛山市昇平馬路平面圖

計 劃 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計劃

(二)佛山昇平馬路剖面圖

呈文

呈報廣東廳設廳擬先築中山橋南一段馬路并減征路費增加補償請察核備案

呈爲呈報事、竊查縣屬佛山興築第一期馬路、前經將辦法圖說呈奉

鈞廳核准辦理在案、自應趕緊興築、以利交通、惟佛山商場艱窘、民力有限、迭經佈告沿路積兩旁舖戶、限期遷拆、並繳納路費、均藉口商務凋零、延未遵辦、茲爲斟酌損益、便利工程進行起見、擬將中山橋南以迄快子街一段、先行開投興築、以期敏捷、其餘缸瓦欄至中山橋北一段、擬俟橋南一段開始興築後、再行繼續辦理、并將前定門面征費每英尺征收九元減爲五元、面積征費每英尺征收四十元減爲二十元、又前擬每收用舖屋一間補費二十元、亦似不足彌補、現擬每間補回五十元、以昭平允、似此人民負擔畧輕、路務進行自易、除佈告佛山市商民知照、并另定日期招投工程外、所有先行興築中山橋南一段馬路并減征路費增加補償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南海縣縣長余心一

(附)奉建設廳令准即備案

建設廳指令第五二八七號

據呈報先築中山橋南一段馬路並減征路費增加補償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即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鄧彥華

計 劃

(一) 開築佛山昇平馬路暫行辦法

(一) 路線、

本路定名為昇平路、由中山橋南岸起、至快子上街止、長約一千六百尺、寬度四十八尺、馬路寬度三十二尺兩旁行人路各八尺、不建築騎樓、

(二) 工程材料、

馬路面係用五寸厚花沙底、面掃臘青一層、行人路鋪三寸厚三合土塔磚、總渠用二十四寸徑英坭三合土渠筒、駁舊街渠、用十二寸瓦筒、所有流沙井、進人井、及接駁舖戶渠道、一概配足、

(三) 預算、

全路預算、工程費、約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餘、

補償民業、約六千二百七十五元餘、

補償搬遷費、約三千七百六十五元餘、

添置欄路機渠開雜費等、約一萬三千六百零六元餘、

計 劃 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計劃

(四) 收入預算、

民有土地、門前寬度、每尺擬征築路費五元、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元一毫、割餘民有戶內面積、每井擬征築路費式十元、合共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元四毫、以上收入、合共五萬五千八百五十餘元、

(五) 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工程費、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担任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每英尺征費五元、戶內面積每英井式十元

(乙) 征收手續、由本縣政府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路款保管委員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丙) 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縣核准、函由委員會分別照支、本縣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該會經費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會直接領取、

(丁) 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貼近馬路之寬度止、如該地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六)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照規定地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但白地未有建築者、照規定地價三份之二補償、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除深度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以上割餘深度以左右平均計算、)

(七) 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價三份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因此次建築該路、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在五年以上者、應依據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三個月租金、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外、所有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最近房捐警費單、補回兩月租金、作搬遷費、

(八)准免收用、

民業被割所餘深度、由三尺至四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征費、其深度未增多以前、一律不准建築、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本署聲請保留、逾期本署得任便處置、

(九)補償地價、

割餘不及四尺、作全割計、每英尺五十元、

割餘四尺至六尺、(補三分一價)、每英尺一十六元七毫、

割餘六尺至八尺免征費、

(十)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將來所年車捐收入、全數應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一)建築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除主客同意、舖客得自由改建外、祇准將門面退入

修復、代支扣租、

(乙)有舖底登記舖戶、如係因馬路割退、修復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呈繳契據、或租部核驗、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丁)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將門面退人修復、其餘不准改建、

(戊)舖戶與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担負之費、由舖主補回、

(十二)處置零碎土地辦法、

(甲)凡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該地方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關路辦法第九條、(除業主不願讓出、經准保留者不計外、)在佈告遷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地價)申報本署、限三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築路費、

(乙)關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地、該地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于布告期內、其左右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如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本署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二倍至五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十三)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種租客、除照案補償搬遷費、(照產價三分之一)飭令遷出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全數銷滅、不得籍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二) 興築佛山昇平馬路收入預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門面寬度征費	二二七七·八二	尺	五·〇〇	一一三八九·一〇	
割餘面積征費	二二七七·八二		二〇·〇〇	四五五五六·四〇	
合 共				五六九四五·五〇	

(三) 興築佛山昇平馬路支出預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建 築 費	二六五〇·〇〇	尺	二〇·七八	三四二九九·五〇	
補 償 產 價	一二五·五〇	井	五〇·〇〇	六二七五·〇〇	
補 償 搬 運 費	一二五·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七六五·〇〇	

軌路機及什費	一二六〇六・〇〇
合 共	五六九四五・五〇

(四) 建築昇平馬路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中山橋南岸橋臺、經豆豉巷、昇平街、快子直街、快子大街、快子上街三號安泰止、長約一千六百餘尺、寬度四十八尺(路面寬度參十二尺兩邊行人路每邊八尺)、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全部工程包連三合土行人花沙路路基及曬青路面工料費若干計算、至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除軌路機外)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人工廠費等、俱由承商自理、

第三條 立 約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限叁日內到建設局立約、并同時得叁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定期立即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承築、

第四條 開 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建設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線及範圍逐一劃明、并須將預定作工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五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全段工程限一百式十天內須一律完成、如有遲誤、每天罰銀式十元、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六條辦理、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建設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六條 作工方法

本路分伍段拆卸、每段拆妥後、限十五日內須先將行人路築妥、以利交通、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有採用作工方法、間有主任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第七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工程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指揮、另由課委派常川在場監工一員、該員月薪六十元、由承商按月出資繳局、代為發給、

第八條 轆

凡轆路須用轆時、承商須預早派工人若干、携備應用器具、聽候分派工作、

第九條 保護路面

凡落安士敏土行人路、承商須用水濕透蘇包、將該路面完全遮蓋三日後、方准脫去、凡路面落安士敏土三合

計 劃 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計劃

土未過一星期時、不准堆放重量物體於其上、又凡工程完竣而未能開放者、承商須用土敏土桶或欄杆圍護、不得開放、任令各重量物體於其上、免遭損壞、否則承商須將損壞處重新鋪造、

第十條 意 外

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坑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紅設旗、以防意外、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局無涉、

第十一條 路線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線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局長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第十式條 驗收工程

所有三合路基及蜡青路面、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局長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及局函到保管委員會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每百英尺計算、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其價值由技士照投價計算發給、

第十三條 發 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餘百分之五留存作保固費、

第十四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五、于每次發款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兩個月後并無變壞、始

行清給、所造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五條 尺 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十六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得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建設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另行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建設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十七條 清掃地盤

築路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建設局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第十八條 士敏土附加費

此等費用俱由承商自理、與局無涉、

第三章 路基及路面

第十九條 路基及路面

路底先鋪沙四寸、後鋪黑石碎四寸、輾至平實、再用半寸花砂鋪路面、再輾平實、乃可掃臘膏一次、行人路以三寸厚粗砂墊底、輾實平整後、再鋪三寸厚一·二·四三合土塔磚、

第二十條 士敏三合土量度法

計 劃 興築佛山市昇平馬路計劃

所用之士敏土黃沙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方斗量度、每次量度必須用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放、致失準確、

第廿一條 士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士敏三合土先將士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用酒罐洒淨水繼續撈開、至粘質充足爲度、但不准落水量過多、隨即將三合土鋪落路面、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鎬背打實、後用灰匙過滑面、至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三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到場監視、

第二十二條 塗臘青路面

未塗臘青之先、必須將路基掃淨、然後用煮熱之臘青油、塗在路基上及各渠邊石邊上、進入井蓋及其他各蓋旁塗過臘青後、再鋪幼砂一次、

第二十三條 轆路基面

(甲)所有路面先由兩旁起直轆、漸向路中、每次縮向路中至少半個轆位直轆後、在路面上交角轆兩次、轆至不見轆痕爲止、轆時須遲緩、其凹入部份須用碎石填妥再轆、每一千八百平方尺路面須轆一小時之久、用轆時須將適合之水塗在轆上、以免損壞路基、

(乙)所有近渠邊石電線杆不能用轆之處、須用壓實器壓實、

第二十四條 天氣及路基

第二十五條 材 料

凡天氣低過華氏表五十度或下雨時、或路基不潔及潮濕時、均不准塗造臘青工程、

(甲)臘青要質地優良之臘青、於未開工之前將所用臘青呈局核准後、方准採用、

(乙)黑石以質地堅硬而無雜質混合者、

(丙)砂以粗而有銳角者為合、

(丁)土敏土以桶裝為限、該土敏土須經本局試驗合格、給有執照、方能採用、如必要時、經建設局試驗優異之外國土敏土亦得採用、凡開桶時、在打三合土之地點、如遇落雨、須用棚廠遮蓋、所有石料為三合土者、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採用、

(附)投票須知

(一)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處罰、決不寬貸、

(二)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為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并非規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約數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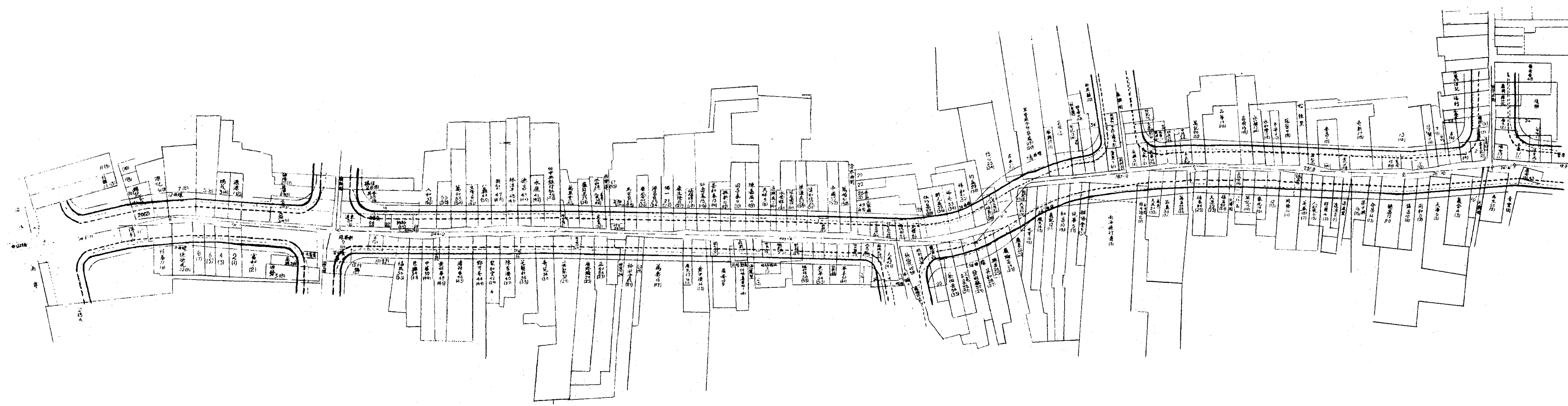
(三)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四)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五百元繳到本縣路款保管委員會、取回收據、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時發還、

(五)投票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建設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固後即投入票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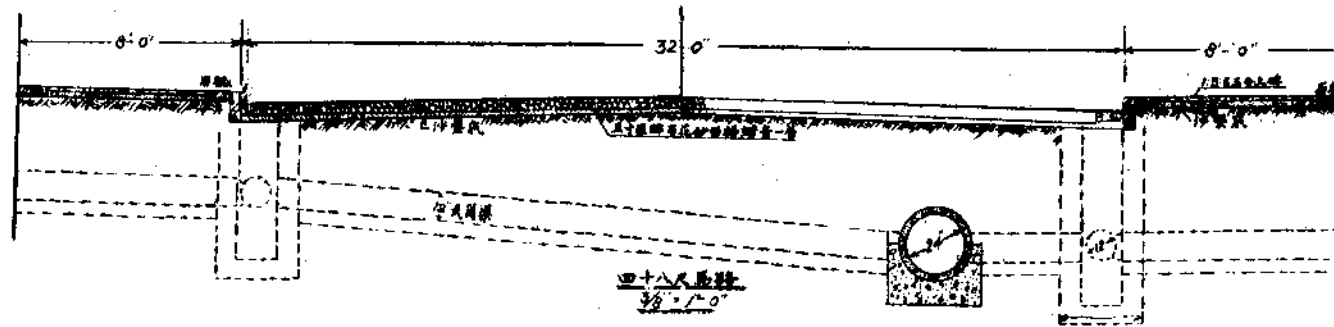
-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註清楚、并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所用之圖章、
-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地、必須一概填妥、惟票內刊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內不得退回變換、並不得增附解說、
- (九) 所有投票、如經建設局認為必要時、得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建設局得將該票捨棄
-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建設局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 (十一) 投票得到場臨視開票

附 圖



佛山昇平馬路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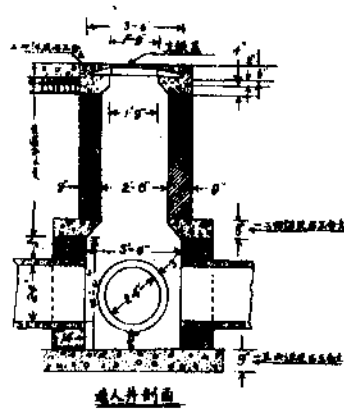
縮尺每寸等于一十尺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南海縣政府建設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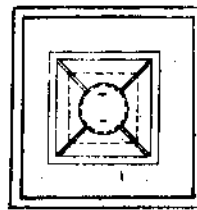
佛山昇平馬路剖面圖

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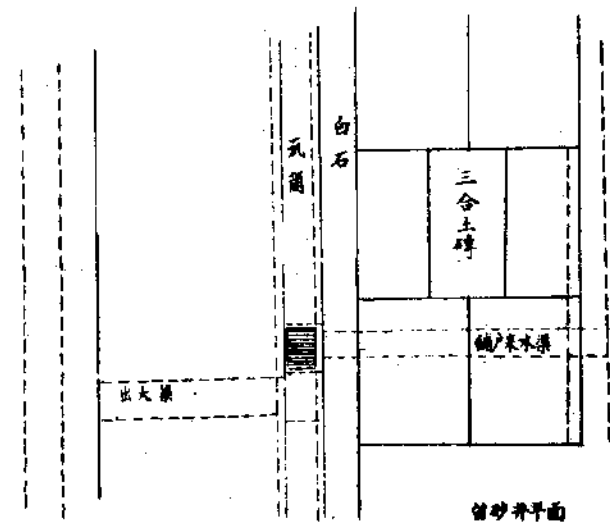
南海縣建設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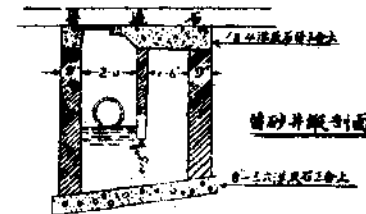
人井剖面



人井平面



儲砂井平面



儲砂井縱剖面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

則

-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
-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
- 第五條 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 第六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不稱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 第七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 第八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任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師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行
工商部公佈

-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
-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于四十日內召集當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規於十日前通知之
-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大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之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

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于公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工商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領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

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

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勵之類別(專利或商標)

(六)請求專利三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

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

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

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法規 中央法規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呈請專利 五元

(二)請給商標 二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十元

(六)商標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

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

原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徵收應

時酌定

第十六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

記載左列事項

(一)品名

(二)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商標)

(四)應否給與專利或商標

(五)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商標)

(六)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七)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商標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註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商標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專利或商標之號數

(二)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註冊之年月日

(五)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商標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執出工商部核准之

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期內不得刊登工商部

核准專利字樣

第二十三條 專利執照或商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

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

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

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

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

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專利權轉移或

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二十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

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

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

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轉

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將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農商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公佈

第一條 凡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及農用品倘有遺漏或其

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法辦理但未經本所通告實行檢查之區域或物品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販運農產物或農用品者於左列之期限內來

所報驗

一、進口物於運到後三日內

二、國內製造品于出廠運銷七日前

三、出口物品于出口七日前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八十最低額爲物品原價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 一、逾本規則第二條之期限報驗者
- 二、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証而擅自販運者
- 三、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爲者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于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

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 一、檢查後私易他物品者
- 二、檢查後攙混劣質者
- 三、已經檢查之原料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 四、夾帶未貼用檢查証之貨物者
- 五、重用前貼檢查証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貨物者
- 六、報單貨票不符或運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 七、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証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証之容器者

八、檢查不合格之品物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

或燒燬遺棄者

九、有其他偷漏行爲者

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者並沒收其偽貨或劣貨

第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 一、與檢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 二、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証者

第七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查緝外并得由地方機關查緝報告本所

第八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實

充實數目作十成

一、四成給告發人

二、三成協緝軍警

三、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辦理該案公費

第九條 凡沒收貨物及罰金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條 告發人或緝獲人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

放情事送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礦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農礦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佈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產物

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遵照本所所定報單逐款填明

連同肥料包裝照片稅單及檢查費呈繳本所由

本所派員赴棧採取樣品携回化驗

第三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認為有益農作物時應給予檢

查執照並按包裝發給檢查証粘貼包上否則不准

運銷

第四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給予肥料檢查

臨時憑証以憑起貨

第五條 凡已核准之牌號無論何時運到該商人應携同

報關稅單赴本所填報領取肥料檢查臨時憑証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第六條 本所所發給之肥料檢查臨時憑証並不另取收

費

第七條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行銷時商人不得要求

檢查費之發還

第八條 凡販運肥料之原料雖經檢查但銷售時須改裝

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填報請驗

第九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陪同採取於報驗

貨全體內抽檢數包充份混合後分裝四瓶一瓶

由所化驗三瓶雙方封固蓋章一存該商號其餘

分存部所留備複驗樣品之採取每包至多以半

磅為限

第十條 本所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厚包採取之

第十一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所

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析法」為根據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如與呈請人所報成分百分率不

符合百分之五以上或另含有害成分者應由本

所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肥料經檢查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棧或各地
方分銷處抽驗

第十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
驗

第十五條 國內製造之肥料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查其檢
查費按市價核算

第十六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赴國內各肥料製造廠檢查或
指導糾正

第十七條 農民購買肥料於已購用之品請求覆驗者應交
納化驗費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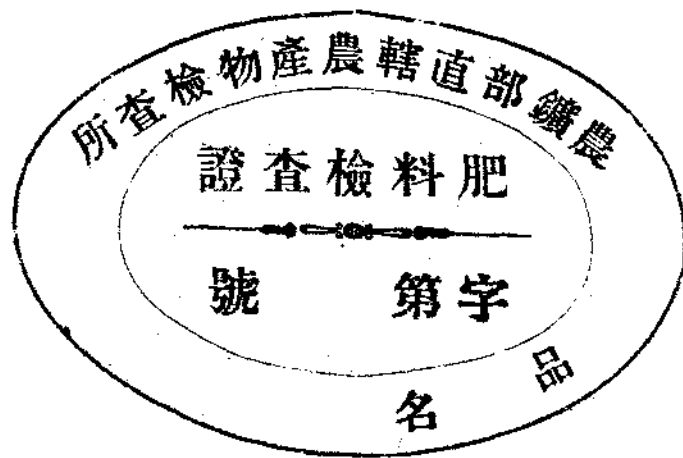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覆驗之請求應用請求人通知原賣商人共同覆
驗

第十九條 覆驗樣品採取之方法適用初驗之規定但經雙
方同意得選定樣品覆驗之

第二十條 凡肥料經本所化驗後如查有私易物品摻合雜
質希圖增益重量者除沒收其偽貨外仍照農產
物檢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其塗改或偽造

第廿一條 檢查執照及肥料檢查証者依法懲辦
第廿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式樣證...肥料(附)



第 號	
農 業 部 直 轄 農 產 物 檢 查 所	
肥 料 檢 查 時 憑 證	
據 商 報 運 肥 料 請 求 檢 查 茲 經 本 所 抽 取 樣 本 化 驗 准 予 暫 起 存 本 埠 堆 棧 俟 化 驗 合 格 另 給 檢 查 執 照 及 檢 查 証 方 准 出 售 合 行 發 給 臨 時 憑 証 以 資 證 明 此 證	計 開 貨 名 商 標 貨 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 日 繳 銷 作 廢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五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

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送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

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

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

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

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

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

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

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

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佈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

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

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

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碍用

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

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

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內不適于并

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

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

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

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

施行滿二十年后得準用前項規定收購公營其

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購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

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監督寺廟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任何名稱

均稱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

法規 中央法規

佛像神像禮器法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任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

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

呈請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

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

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

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成捐募工款合於原條

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于原條

例第七條二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形制

給各種水利獎章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

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五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

政府暨行政院

第六條 依本章程制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印備執照隨

同獎章一併核發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八條 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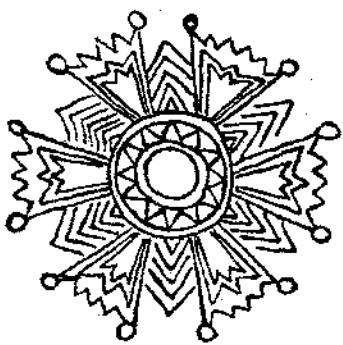
履歷呈由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圍環水紋間以石齒齒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

獎章如左圖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爲三等

一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圍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白藍紅相間齒心爲紅嘉禾爲白色

二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外顏色圍爲紅色水紋爲藍色

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金色齒心爲紅嘉禾爲金色

三銀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圍爲紅色水紋爲藍色

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銀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銀色

丙獎章背面鑄綴鼻紐並鑄某等某種水利獎章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章直徑爲二寸二分

二各種獎章二等章直徑爲二寸

三各種獎章三等章直徑爲一寸八分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于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第 條

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証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明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群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群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于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

- 第九條 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一、事務部
- 文書股
- 庶務股
-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

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

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

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份之一以上之

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經幹事會

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份之一或會員五份之

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

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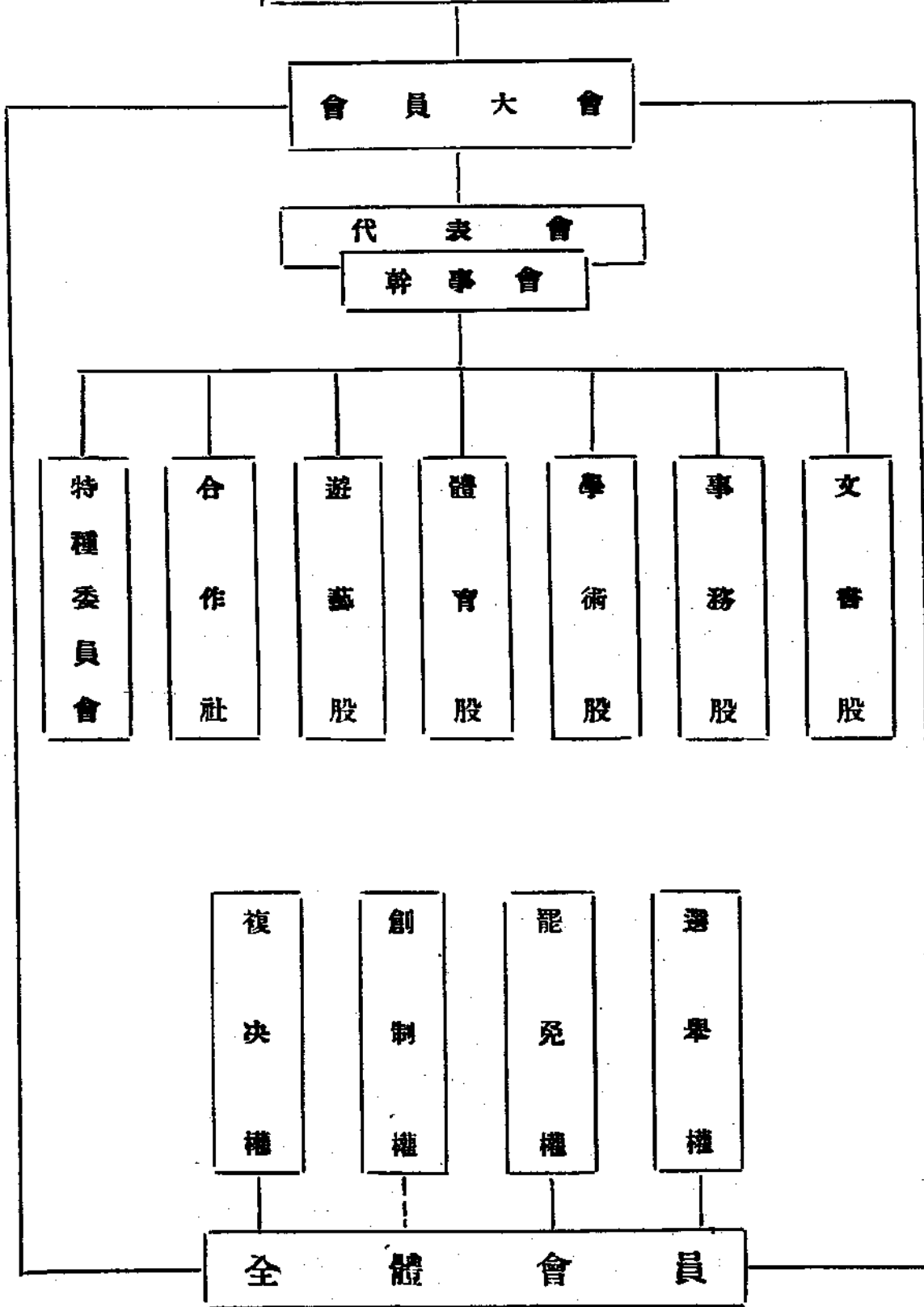
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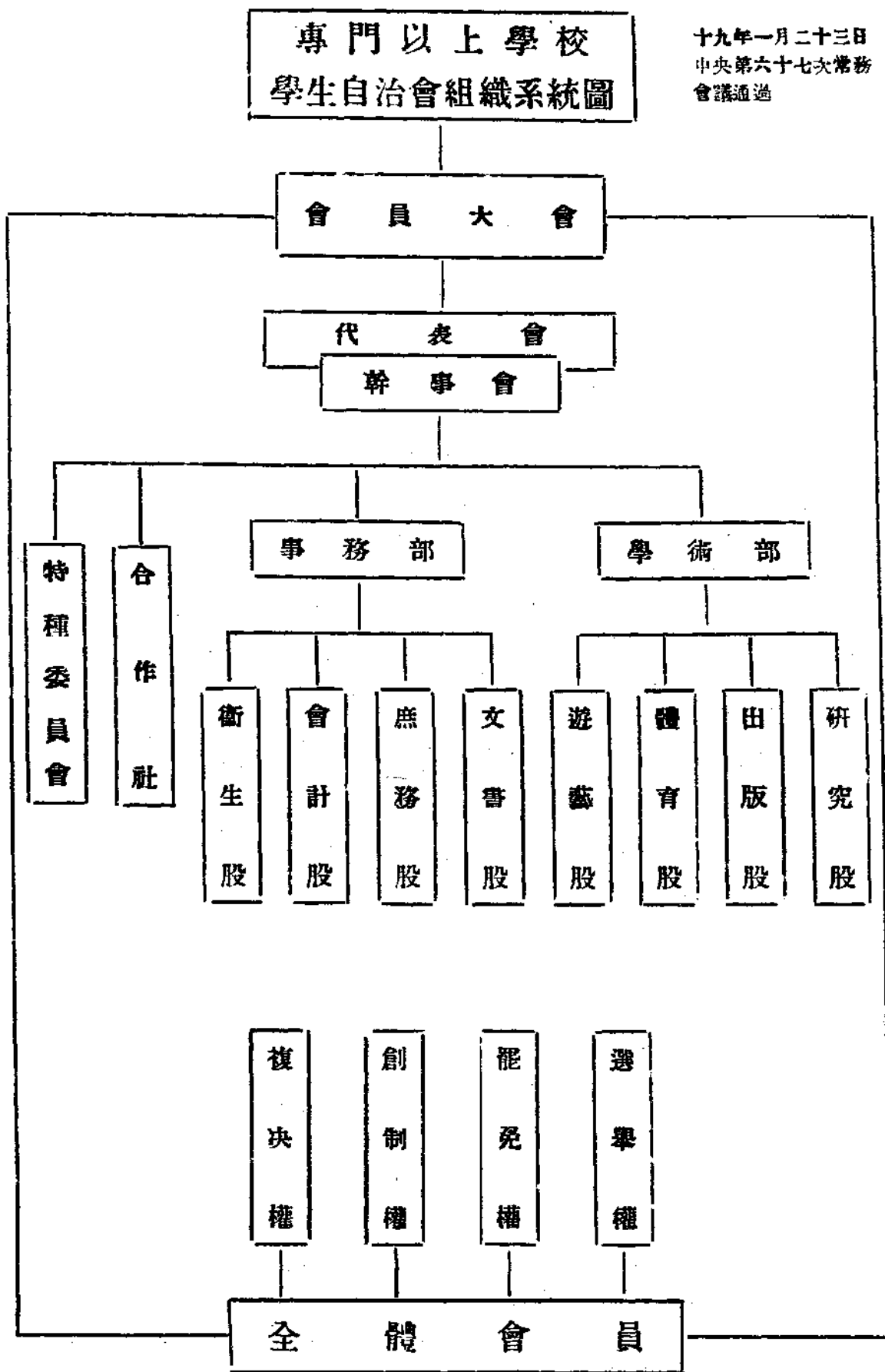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
會議通過



專門以上學校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
會議通過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識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進社會之進步
-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四、婦女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普及婦女教育
 - 二、提倡婦女體育
-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 三、褻奪公權
 -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捐負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

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

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

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社

會之進化

三、文化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

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法規 中央法規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准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

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

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公權

三、患神經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

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三五

第八條 地方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于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于宗教團體准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公司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于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于變更後十五日

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

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于接受解散命令或決

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

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

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法規 中央法規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得左列各款事

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機關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作抵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

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

資之多寡為準

三七

章程中儘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于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于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

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借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繳公司款項不于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

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

法規 中央法規

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

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其以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在列各款情事之一而

三九

退股

-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四〇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于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股東僅餘一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次第

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于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

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于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

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

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

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

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

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

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

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

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

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

于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于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于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

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于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

決議規 中央法規

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

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聲請法院

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四三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于十五日內向主管官廳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到各款事項簽名蓋

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于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

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于就任後應即呈請主受官署選派檢察員

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
否確實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
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
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
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
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
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
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

列各款事項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
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于認股
書注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于票面金額二分之

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

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
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

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
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

四五

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

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

會

第一百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九十一條各款所列

事項是否確實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

有冒濫創立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

其所給股數或實令補足

第一百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

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

賠償

第二百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二百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于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各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二百一十四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款項之義務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票應編號或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之股份非于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四七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

于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于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二百廿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于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二百廿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

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二百廿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股

第二百廿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二百廿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二百廿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

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于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二百廿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百廿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

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

定

第二百廿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

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

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之表決權合計不得

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卅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書

第一百卅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

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卅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

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卅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份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

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

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

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卅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

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于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卅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

蓋章

四九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二百卅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卅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二百卅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二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董事任期不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第二百四十七條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月內提起之

第二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訟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

定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于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事務情形

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于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况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二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于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

第二百六十八條

于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二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

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二百七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七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二百七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二百七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七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得募集公司債

第二百七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于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二百七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于二十元

第二百七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二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

五三

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

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于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四、各債券取得之得月日

以配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于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如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于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

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

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

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

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

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

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

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于認股書填

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于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

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于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

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于十

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

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

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

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于添募新股準用之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于減資登記
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
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二百條

股東于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取失其股之權利
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于合併之股
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于減少資本
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股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

發生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

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

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

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

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

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

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

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會議定其

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

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

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資

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另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竣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

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

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法規 中央法規

五七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于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二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

第四第五各款及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三十條

創立會應于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于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

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

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

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

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

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

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會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

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于股份兩合公司準

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

有限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之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

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

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

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

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

所選任之清算人之數相等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

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

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碍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

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于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違反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積金者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工廠法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地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

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

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綫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

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
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時之六時間內工
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
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
休假其休假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
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
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
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
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
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 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
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除件
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
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

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全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

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

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

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

于事前預告

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

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于

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

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于三十日前預

六四

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如另謀工作得於工作

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

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

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

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

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

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

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

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止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于工作契約期滿前

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于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于契約期滿前工人不得不預告預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法規 中央法規

前項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六五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

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

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

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夫其全部

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

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

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夫或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

法規 中央法規

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六七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

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

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

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

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

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

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

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

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繕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繕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

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
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保險人
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
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
之一方將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
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利益訂定

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而訂
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
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
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
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
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
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抗絕者視為承
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

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之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消滅或已發生于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法規 中央法規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

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于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于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于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條約縱其危險已發去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于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于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十九條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于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請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人于前條第一項所規定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

應聲明者應于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
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
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于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
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
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
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
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于危
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
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
所規定之效力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任之事故發生後應于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
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
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餘款無效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
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
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

七三

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箇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箇月內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 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違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

其疎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第一節 通 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

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于保險標之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箇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箇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于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箇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

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保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于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箇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之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

險人對以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火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

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

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于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

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

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

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

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于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

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

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

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

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

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

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

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于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

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

部或一部給付于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

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要使保人或受

七七

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賃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保險人要保險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第六十七條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于請求保險金額時
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
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
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利權非
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險人死亡時應給付于其指
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
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之後仍溯于訂約之
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于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
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于他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第七十二條

人 壽 險 之 保 險 人 對 于 保 險 費 不 得 以 訴 訟 請 求
付 給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
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為已
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
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
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
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
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
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
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
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
減去不逾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

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于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于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于應得之人受益人故殺被保險

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

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係人壽保險

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

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

爲市政府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

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

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

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

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

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

烟苗者裁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

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隣及該管區長鄉

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

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

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禁烟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制定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

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

本規則之所定

法規 中央法規

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

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呈得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 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途重要口岸組設查

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

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 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他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地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

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証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 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于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

非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繳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

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証並獲者應即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廿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行政院制定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

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省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

府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

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

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

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

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

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

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各地方

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

行之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

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嚴防夾帶贓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証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

八五

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

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

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

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

隨時報告禁煙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煙委員會隨時呈請

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考績條例

行政院制定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

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

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進級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為以下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停職

四、降級

五、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及境內確無

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

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以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其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

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會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

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

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

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

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

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

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

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

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

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

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

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

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

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

應隨時摘要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

則

內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准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

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

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

仍居住中國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

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爲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聲請書式—見第九〇頁—

(附) 聲請書式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証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原有國籍
- 五、現住地方
- 六、居住中國年限
- 七、職業
- 八、品行

式書請聲

<p>地方官署按語</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政縣 府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政府謹具</p>	<p>九、財產</p> <p>十、藝能</p> <p>十一、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p> <p>十二、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p> <p>十三、取得國籍原因 <small>(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父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small></p> <p>十四、部頒許可証照字號</p> <p>十五、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p> <p>十六、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p> <p>十七、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注意●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教育部財政部會訂
通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

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

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

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 乙、理化用品 丙、標本模型

丁、依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

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之規定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

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

別填註六分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

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

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

照分別咨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

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繳行

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

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

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

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

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見第九二頁——

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起運者	用途	價值	數量	名稱	土洋貨

本省法規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荒地指山地平原未經承領者而言
- 第二條 凡荒地除例章別有規定或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外均准人民依照本規程承領造林
-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法人須依照本規程呈由該管縣公署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前項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注 意	起貨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經過關局	取 道	接 收 者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在本欄內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或得用另紙膠寫粘于表後				

第二章 承 領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須具聲請書呈請該管縣公署照左列事項詳查確係官荒後始由縣公署轉呈建設廳核准給發承領證書

1. 非私人或地方團體之物權（以紅契或其他有公証力之証書為據）
 2. 非礦場及可供採礦之地面（以政府認許者為限）
- 縣長收受聲請書後應將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切實佈告經過一個月確無以上兩項之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轉呈但經由政府查明認為官荒山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書須記載及附呈左列各事件

1.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取得法人資格之文件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記明事務所之地點
2. 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3. 荒地面積（依國民政府十八年頒布之市尺制度為準）
4. 四至地界及鄰接地主名重要之山河村庄
5. 造林經費若干
6. 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綫四至界綫面積縮尺測點水路道路等）
7. 施業計劃書
8. 收支預算書

注 規 本 省 法 規

第三章 保証金造林年限及升科

第六條 承領人提出聲請書經建設廳核准并通知財政廳後須按照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第三十條保証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証金應繳該管縣公署轉解財政廳由財政廳核收通知建設廳後始發給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証書

第八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証書分爲五聯以一聯繳呈省政府備查一聯咨送財政廳備查二聯發交該管縣署存發（內

一聯存縣署備查一聯轉發承領人收執）一聯留存建設廳

第九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証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1. 第七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

2. 保証金額

3. 承領核准之年月日及造林工作完成之期間

第十條 承領荒地造林工作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勘明確有成績時得將其保証金發還之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須依下列期間完成造林工作

一千畝以下二年

三千畝以下三年

五千畝以下四年

一萬畝以下五年

第十二條

既滿造林年限尙未造成或雖造林而仍未完成工作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其保証金并追繳証書後者除已造林之林地外即撤銷其餘一部份之承領權沒收其餘一部份之保証金并更換証書但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之事由建設廳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承領人對於前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出行政訴願

第十四條 承領人受領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五條 承領造林荒地於造林完成一年後須按照畝數稅則升科

第四章 承領人之職責

第十六條 承領人不得將承領證書爲其他之債務之抵押品

第十七條 承領人得繼承或轉移但須得建設廳之許可

第十八條 凡欲將承領之荒地轉讓他人者應由轉領人依照第五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并提出轉讓契約隨同舊證書一併呈請

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轉讓後之有效年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限爲限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承領造林者須照施業計劃書辦理如施業計劃有變更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承領後如政府於該區域內認爲與國土有關係時將其全部或一部編爲保安林所有使用收益處分均應改受

府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承領人受領證書後須於三個月內在承領區域設立界標或界溝

第五章 罰則及爭訟

第二十三條 取得承領權者於其承領區域內之森林如有違犯本規程之規定及政府認爲有重大弊害時得撤銷其承領權

第二十四條 凡屬森林行政範圍外關於民事刑事而涉訟者均歸司法訴訟範圍森林主管機關及縣署不得越權受理

法 規 本 省 法 規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未經建設廳核准發給證書而私自造林于官有荒地者經政府或地方官查出時除令照章程補領證書外應罰以相當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未頒佈施行前凡已於官有荒地造林者須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補領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頒佈之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化驗及研究各項物品收費暫行章程

建設廳第二七二號訓令施行

- (一) 凡委託本所化驗或研究各項物品者如係普通鑛產須有三斤以上之質料其他化學工業品亦須有相當之質量以便平均提取惟送來物品化驗後須分別留所及送建設廳陳列不再發還
- (二) 化驗分爲定性定量二種普通物品定性化驗每種收費四元定量化驗每一原素收費六元特種物品收費臨時酌定之
- (三) 凡委託本所化驗或研究各種化學工業製造品其收費多少須視研究手續之繁簡與消耗藥品之多寡隨時酌定之
- (四) 凡委託本所化驗或研究各項物品者必須聲明其化驗與研究之目的並須將出產地及產額依式填明如不填明照原定費用加收二分之一
- (五) 凡本國商民委託本所化驗或研究各項物品一律暫照原定費用酌減半數以示提倡而促進國內生產之改良
- (六) 凡本省省政府及各機關委託本所化驗或研究各項物品者一律免收費用
- (七) 凡委託本所化驗或研究各項物品者須先繳交化驗費或研究費由本所發給收據
- (八) 本所製備收費三聯收據一種呈由建設廳加蓋印信如遇委託人繳費時一聯填給收執一聯存所備查一聯呈廳備案
- (九) 化驗或研究後其結果由本所發給化驗證書或研究報告書

(十) 凡在廣州市以外欲委託本所化驗或研究各項物品者得將該物品及化驗費掛號郵寄廣州市東山沙地本所但須將委託人姓名住址填明以便化驗或研究後將結果報告

(十一) 凡本所收入之化驗費及研究費悉數留爲本所擴充事業之用但須按月呈報建設廳備案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所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十三) 本章程自呈准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

本縣法規

南海縣私塾遵守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一) 總則

(1) 凡經本縣考試及格領有十九年份設塾證之塾師准在本縣核定適當範圍內設塾

(2) 私塾門首須懸掛木製白地黑字之塾匾以長三尺濶一尺爲度匾面書明某某學塾

(3) 塾內須懸掛設塾證以便檢查

(4) 學額以三十人爲限超過定額應增合格助教

(5) 私塾助教以下列資格爲限

(甲) 經本縣塾師考試取錄及格者

(乙) 中等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經本縣審查合格者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丙)經本縣登記合格之教員

- (6) 私塾助教須來縣登記及領私塾助教證
- (7) 私塾開課後須於是年三月前將私塾呈報事項表呈報備查其呈報事項表由縣製定購用
- (8) 繳收全年學費每生不得超過十五元什費每月不得超過二角

(二) 教 授

- (1) 塾師須備教授用書及各種參考圖籍
- (2) 塾師學科須照下列規定
黨義 國語 算術 社會 圖畫
手工 修身 音樂 自然 體育
- (3) 私塾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以三十小時為限於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 (4) 私塾授課每小時須間以二十分鐘之休息
- (5) 授課與時間表必須相符
- (6) 塾師對於所規定之教科有不能担任者應另延專科助教其資格與私塾助教同
- (7) 私塾採用教科書以曾經最高教育機關審定者為限
- (8) 學級之編制須按照學生年齡程度分級教授
- (9) 攷查學科成績須記積分每屆學期告終須舉行考試榜揭各生成績以示鼓勵

(三) 管 理

- (1) 私塾須訂定學生必要規則懸掛於教室以便學生遵守並於每學期開始時向學生宣讀使其了解
- (2) 學生違犯塾規須採用感化方法於必要時祇得施以相當的懲戒不得濫用體罰
- (3) 私塾須於每星期舉行總理紀念週畢並對學生作有益身心之演講以資陶化
- (4) 學生上課告假及配功過應備表冊摘錄事由以資考查
- (5) 上課放假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不得無故自行曠課或停課

(四) 設 備

- (1) 私塾須有相當教室教室內須設備時鐘號鐘痰盂時間表教室日誌學籍冊學生姓名牌黑板及其他應用教具等
- (2) 塾內須設有總理像黨國旗等以備舉行紀念週
- (3) 學生坐位須排列整齊寬濶合度不得凌亂逼仄
- (4) 教室內不得堆置床位及非教室用具致碍觀瞻

(五) 衛 生

- (1) 塾內地方宜保持清潔每日須勤於洒掃
- (2) 教室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適宜
- (3) 教室設備須於學生身體目力無碍
- (4) 教室保持清潔除塾內人等應共同遵守外如遇有來賓偶不注意該塾師應即時矯正毋得徇情

(六) 附 則

- (1) 上列規程以該塾能否遵守而定致成及取締標準
- (2)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海縣私塾註冊領證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塾師註冊領證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填報

- (1) 塾名 (2) 塾址 (3) 姓名 (4) 年齡 (5) 籍貫 (6) 資格

第二條 註冊時其塾址經本縣審查認為不能設塾者應另擇適當地點呈候核定再行給證

第三條 凡領證後不得將塾址移給別人及用他人代教倘確因特別情形須呈經本縣教育局核准否則以舞弊論分別究辦

第四條 私塾領證後變更塾名或遷移塾址須得本縣教育局之許可

第五條 變更塾名或遷移塾址經呈奉核准時應將原設塾証繳銷並另行註冊改換新證

第六條 學額過多或因特別情形必須增延助教者該助教一職應選及格人員並開具履歷繳驗證書呈經本縣教育局審查核准及照章註冊領證後方得充任否則以無證設塾論

第七條 專科塾師繳驗證明文件如係偽造或證明不實於設塾後一經發覺審查屬實者除將該塾解散外並將設塾人解送法院究辦

第八條 冒他人姓名而借用證明書一經發覺審查屬實者依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塾師領證設塾後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撤銷其設塾證

一、違背設塾規程者

二、塾業荒廢絕無成績者

三、違犯本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之規定者

四、行爲不檢者

五、嗜好不頁者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領證擅行設塾者除將該塾解散外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海縣各種專修科學塾規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在本縣區域內以教授一種或二種以上學科爲主旨之場所無論有無旁及他種學科均稱專修科

第二條 以教授某種學科爲主旨者係某科專修科學塾

第三條 專修科學塾概分左列數種

一、國民專修科學塾(指教授本國文學而言)

二、外國語專修科學塾(指教授外國文字言語者而言)

三、其他學科專修科學塾(指教授國文外國語以外之學科者而言)

第四條 專修科學塾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報明本縣教育局註冊領有許可證方准設立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第五條 專修科學塾不得混稱學校名義

第七條 國文專修科學塾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縣審查合格者方得充任

一、前清科舉考取生員以上有確切證明者

二、曾在國立或經政府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本國文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八條 外國語專修科學塾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縣審查合格者方得充任

一、曾在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所授之學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現在設塾之學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九條 其他專修學塾塾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縣審查合格者方得充任

一、曾在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所授之學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現在設塾所授之學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十條 專修科學塾助教須有與上列同等之資格經本縣登記審查合格領有專修科助教證方得充任

第十一條 專修科學塾招收學生年齡須在十三歲以上具有高級小學相當程度而以專修所學該科為必要者

第十二條 專修科學塾除教授專修學科外均須教授黨義

第十三條 國文專修科學塾學科須照下列規定

黨義 歷代文選 文學源流 文言文法概要 語體文法概要 文學史 本國歷史 本國地理 美術文
應用文

第十四條 外國語專修科學塾學科須照下列規定

黨義 讀法 文法 作文 語法 譯法 修辭 應用文

第十五條 其他學科專修學塾學科課程得由塾師自行酌定呈明本縣教育局核奪

第十六條 專修科學塾學科課程除照上列規定外其餘欲兼授其他學科者須呈報備核但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七條 專修科學塾以私塾論凡未經本規程規定之事項概須依照私塾遵守規程辦理

公牘

民政

▲吏治▼

警署 九江市政局
學校 縣兵總隊部
工會 縣教育會
商會 財產保管會
奉民政廳令縣公署改稱縣政府以符名實仰知照案
附令第三三號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二零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一六號訓令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本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九十四顆、到府、當經轉飭各縣政府派員領取、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及截用舊印、呈報本府、以憑轉呈

公牘 民政 吏治

國民政府備查銷燬、在案、茲查本省各縣辦公處所、向稱縣公署、與新頒印信名稱不符、應即改稱縣政府、以副名實、除分行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就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於日將辦公處所改稱縣政府、以示政府循名覈實之意、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日將辦公處所改稱縣政府、以符名實、仍將改稱縣政府日期報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前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下縣、遵于本年一月一日啓用、同時將縣公署改稱縣政府、並將啓用新印日期分別函令呈報、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

縣兵總隊部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查獲烟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案令

訓令民字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號訓令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查禁煙爲本黨最近重要政綱之一、負有執行責任者、宜如何認真辦法、以符

中央除毒務盡之旨、乃近查各地公安局、查獲煙案、每不移送法院辦理、僅施以違警處分、薄罰了事、既屬妨礙煙禁抑且紊亂職權、敝會職司督理、未便緘默、當經提出敝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請貴部通飭各地公安局、對於煙案應送法院依法辦理、不得視爲違警薄罰了事、等因、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飭一體遵照、實級公館、等由、准

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公安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抄發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

仰遵照案

訓令民字第六九三號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禁煙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煙法施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國民政府修正備案、暨明令廢止前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調驗公務員簡則、禁煙法施行條例、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警署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煙法施行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 獄

▼ 獄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一) 佈告槍決匪犯黎炎罪狀

佈告總字第九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為佈告事、照得著匪黎炎一名、係於民國十四年、夥匪擄掠羔洲鄉麥寶農等、勒贖巨款之犯、經該匪親族懸紅二百元購

緝未獲、前據線人密報、探悉黎炎潛匿廣州市、請派隊緝拿、當派縣兵在楊仁里會同崗警、將該犯獲解到縣、隨即飭傳事主麥其景、麥寶農之子麥培治等對案、訊據供稱、民培治父親麥寶農、民其景及族人麥守刑、麥來沃共四人、於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晚、被黎炎夥匪黎成、糾同外匪十餘人、各執槍械、蜂擁入村、擄至烟橋鄉蓬寮關禁一百餘天、迭次投函打單、并將民其景割耳示威、迫得合共備交西紙三千五百八十元、始得放贖等供、當庭指証、歷歷如繪、并具如虛甘坐切結呈案、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一八九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黎炎年二十九歲南海縣羔洲鄉人

(二)佈告槍決匪犯丁定罪狀

佈告總字第九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為佈告事、照得著匪丁定(即丁定福)一名、係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夥匪何勝、梁忠、梁照、梁沛、梁保、陳邦等、各執槍械、在縣屬寶頭鄉大塘浦口、擄捉劉森、劉焯父子、勒贖得西紙壹千五百元之正犯、前據學德警察分署擊獲解縣、當查該犯業由該鄉懸紅二百元購緝有案、即經飭傳事主劉焯到案、提同質訊、據該事主供稱、丁定實係夥匪擄伊父子勒贖西紙壹千五百元真匪、當庭指攻確鑿、并具甘結証明、詰訊該犯、俯首無詞、經本縣擬判、呈奉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一九二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丁定(即丁定福)年三十一歲南海縣荷涌鄉人

(三)佈告槍決匪犯陳榮林罪狀

佈告總字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爲佈告事、案據縣屬第七區警衛隊擊獲著匪陳榮林(即豬牯林)一名、呈解到縣、查該犯曾於民國十六年潦水漲時在河口喚艇返橫江、中途將掉艇蛋婦槍斃、推屍落水、擄去蛋女二人、賣與青塘劉姓及丹灶鄉兩處、得贓花用、又於十五年一月中旬、在沙邊鄉四株榕地方、擄捉勞姓男子關禁勒贖不遂、即將被擄人槍斃、又於十四年七月、擄捉不知姓名一人關禁沙邊鄉陳姓家塾、經族人陳志詠查悉、向其阻止、該犯挾恨、即於同年同月二十四日晚、中途將陳志詠截殺斃命、迭經查訊明確、并據事主陳馮氏赴案指控、出具甘結證實真匪無疑、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三三一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遵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陳榮林(即豬牯林)年三十一歲南海沙邊鄉人

(四)佈告槍決匪犯潘進罪狀

佈告總字第一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爲佈告事、案據縣兵隊部擊獲著匪潘進一名、呈解到縣、查該犯係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夥同匪首潘全、即雷公全、糾匪百餘人、洗劫縣屬河清市商民夏仕乾等各商店、擄捉商民數十人、劫去贓銀四千餘元、當場轟斃民團隊長潘垣、民團潘標、商民羅全、王池等四人、繳去槍枝九桿、擊傷鄉民潘九等案內正犯、迭經訊查明確、并據事主指證、具

結呈案、實訊該犯俯首無詞、實屬罪無可追、現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三一九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遵於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潘進年四十歲南海縣河滄鄉人

(五)佈告槍決匪犯蒙羊罪狀

佈告總字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蒙羊(卽蒙揚)一名、係於民國十四年夏間、夥匪行劫樂從市陳壁文鑲牙館、經該處團勇、當場擊獲、押候解辦、被該犯乘夜間看守人睡熟、扭開鎖鍊、偷挖地道脫逃、又於十四年十一月、糾同外匪、潛回河滄鄉河面、在蒙可魚船擄去船伴譚滿一名、關禁勒贖、先後索去西紙共一千三百元、始將譚滿放回、等案正匪前據縣兵總隊部及佛山警察第五區分署、會同派隊、在佛山杉街將該犯擊解到縣、經傳事主蒙可赴案、指證確鑿、出具如虛甘坐切結呈案、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四九一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二月六日、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蒙羊(卽蒙揚)年三十七歲、南海縣河滄鄉人、

(六)佈告槍決匪犯鄧可鳴鄺三妹黎萬等三名罪狀

佈告總字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鄧可鳴、鄺三妹、黎萬(卽朱萬)等三名、係據縣屬警察第九區署擊獲解到縣、訊據該犯等、均各供

認於本年一月十日、聽從黎國料遼郵倫連伊等三名、共夥五人、各藏左輪短槍劍仔、在大範鄉假扮搭客、附搭共和公司電輪、乘該輪行至雅瑤河面時各夥齊出、拔出槍械、由黎國首先制止司機人慢車、伊等三人與郵倫分投嚇禁各搭客、搜劫約半小時、共劫得賍銀約七百元、得賍後逼令司機人將輪駛至深涌上岸、行到奇槎郵倫家分賍、伊等每人分得銀壹百二十元花用、餘銀由黎國郵倫二人均分等供不諱、查大範鄉共和公司電輪被匪械劫、業據雅瑤十鄉局董林兩湖等呈報有案、核與該犯等所供相符、正盜無疑、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五八八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等、按名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三名

鄧可鳴年四十三歲、番禺縣新造鄉人、

鄺三妹年二十一歲、南海縣簕村鄉人、

黎萬(即朱萬)年二十四歲、南海縣羅田鄉人、

(七)佈告槍決匪犯簡國富簡岳潘煜等三名罪狀

佈告總字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佈告事、照得匪犯簡國富(即簡富)簡岳潘煜等三名、係據芝安地方警衛隊憑線擊獲、呈解到縣、迭經令區詳查所犯一切擄各案、現據警察第五區芝安分署、以查得該犯等曾在車路屢次擄搶來往商民銀物、又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初三日、轟同匪黨羅禮、羅貴華等、用招訪英雄簡國富名章、向芝安圍巨源號商店投函打單、嚇索銀叁千元、又於十三年五月初日、夥匪擄捉盧墟鄉民葉興、葉開二人、勒贖去西紙壹千叁百元、又於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晚、糾黨夥劫板桂鄉、當場斃

該鄉耆民王來一各、均屬確實等、呈情復證明、並據事主葉興、葉開、及姦斃王來族人王善仰、王奇仰、王標、及局董葉明石、葉勳庭等、出具如虛甘坐切結、赴案投質、復經提犯集訊、各事主逐案指攻、歷歷如繪、真匪無疑、經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法字第五八三六號指令、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二月廿六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等、按名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三名

簡國富(即簡富)年三十一歲、南海縣湖涌鄉人、

簡岳年三十二歲、南海縣湖涌鄉人、

潘煜年二十四歲、南海縣井頭鄉人、

(八)佈告槍決匪犯潘華罪狀

佈告總字第四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爲佈告事、照得匪犯潘華(即潘明)一名、查係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糾同匪首張歪嘴裕羅布等、共夥七十餘人、擁入沙邊鄉、先搶民團槍械、隨到同元號絲廠、將所有絲繭銀兩工件衣物防禦槍彈、洗劫一空、共計失贓四萬餘元、案內著匪、經沙邊鄉縣紅式百五十元購緝、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經順德縣第四區委會擊獲、解由本縣縣事委員會轉解到縣、迭令行查、並傳事主質證、久未報到、現經飭據縣屬警察第六區署長陳振光、以同元號絲廠事主岑球等、自被劫後、業已星散、無從查傳、經令據該匪族耆二十一人、出具切結、赴縣證明潘華即潘明一名、委係糾同匪首張歪嘴裕羅布等七十餘人、械劫同元絲廠正犯、請予法辦前來、似此攻證確鑿、實屬罪無可逭、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潘華(即潘明)一名年三十四歲南海縣沙邊鄉人

(九)佈告槍決匪犯利二罪狀

佈告總字第四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爲佈告事、照得西坑鄉匪犯利二一名、係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夜、糾黨利積廉、金烏繩、梁才、吳燕等多匪、各執槍械、在黎岡鄉行劫擄主黃華衰家、並將黃華衰一人擄提關禁、勒贖銀八百元、始得放回、經前第三區彭善等鄉地警管委會、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獲解到縣、迭經行查並飭傳事主質證、久未復到、現據警察第三區彭善分署、以據西坑鄉紳耆、僉稱利二一犯、確曾夥同著匪利積廉等、迭犯擄搶、爲害地方、請速法辦等情呈復、並據事主黃華衰出具切結、指攻確鑿、實屬罪無可逭、經本縣政府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派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利二年四十四歲南海縣西坑鄉人

▲治 安▼

□郵電

九江市政局長
各區警察署長

凡奉令確查匪犯務于文到七日內查復不得延擱敷衍案

郵電總字
第七六號

九江市政局長、各區警察署長、分署長均覽、本縣監獄押犯甚多、奉令限期清理、業經督飭承審員認真復訊、除供認確實匪犯、隨時呈請

總指揮部懲辦外、惟迭訊堅不認供之犯、是否真匪、無從懸揣、不得不令該局長署長就近確查、或傳事主赴質、乃該局警、往往視為具文、延不查復、甚至一催再催、竟水浮泛空詞具呈、比比皆是、實屬玩視公令、須知縣內懲辦匪犯、全劫擄打單事實為憑、方與懲辦盜匪條例符合、該局長署耳目切近、何難督同村長房族、就近訪查、歷舉所犯劫擄打單一事實、聲明事主姓名地點劫擄年月、以憑究辦、倘以游移之詞呈復、辦既不能、釋又不可、徒行積壓、無法請釐、溯厥原因、實由各局警並不認真確查、敷衍塞責有以致此、令行通飭、仰該局長署長遵照、凡有奉令確查匪犯、務於文到七日內查復、不得遲延、致干懲處、如係安份良民、或僅止游手好閒、倘無不法情事、固須切實具呈、倘係真匪、而事主畏匪報復、不敢到案指證者、不須列舉事實、就近具事主或村長房族切結、載明所犯各案事實呈繳、切勿仍前延擱敷衍、大千重咎、縣長余、剛印、

□令

縣兵總隊部
九江市政局
沿河附近警署

奉民政廳令如遇船舶航行失事應予救護案

訓令民字第三九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海軍部咨開、查近來沿海船舶航行失事、以致觸礁坐沙、正在待授之、際當地人民、不特不為救難反利用時機、紛紛駕舟登船、竊盜財物、已犯刑律竊盜之罪、此結夥駕舟、意圖施強暴脅迫於該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年來外船在我領海遇難、其軍艦前往馳救、藉口國際公例、常有不分人民莠莠、擅行砲擊或逮捕、且在我領海越俎巡弋、實貽國際之羞、又查商船因患海難、必須暫將貨物卸於海中、係為預備日後撈回之計、此則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載之漂流物、私行取有、為侵占罪、處一千元以下罰金、而按照國際通例、該漂流物所有者、經一年又一日不撈取、方可認其有棄擲之意思、但他人竟護衛須登報通告、古昔路不拾遺、流風善政、今猶有傳、查敵部所屬請海岸巡防處、其職掌有救護難船保持海上公安任務、除由敵部令飭該處轉令沿海各報警台、認真收發船舶被難電報及設法馳救、并令由敵處在沿海各鄉鎮出示警告、俾衆週知外、相應咨貴部令行沿海各省外海警察、協同負責辦理、以除惡習而維國際、至緝公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沿海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行廳、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縣屬各警署切實保護人民清明節回鄉省墓案

訓令民字第七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為令遵事、現在清明將屆、各地遊子、多有回鄉省墓之事、各區警察正分署長、亟應督率所屬警隊、在水陸要隘、擇地巡邏、切實保護、各村城甲牌長、尤應協同後備隊、加意查察、毋使匪徒混迹、如保護不力、至有擄劫案發生、定為當

地村鄉及該管警署是問、除佈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警署遵照、認真辦理、毋稍疎虞、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拾張(從畧)

▲警務▼

□令佛山各警署繳回前發縣公署票據加蓋縣政府印信以昭覈實案

訓令總字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一日

為令飭事、照得本月一日、縣政府成立、所有從前縣公署發出聯根、執照、警捐票、及路股收據、均應繳回、加蓋縣政府印信、以昭覈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文到日、即將領存未用各票據、開列張數、繳回加印再發還應用、毋稍延遲、切切、此令、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查照前令填繳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并呈報半年內

約需用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案

訓令總字第一八零一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為令催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據各縣市呈復查明有無登記華僑出入國人數及手續辦法一案彙轉察核由內開、呈悉、據呈報中山、潮安、合浦等縣及汕頭市辦理華僑出國入國登記手續辦法、尙屬完密、本為保護僑民利益及調查統計起見、前於十八年九月間、曾頒發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二種、飭由該市轉發填報、並於同年十月公布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並飭將需用第一批國籍證明書概數報部彙辦、各在案、茲據

前情、仰仍轉飭各該縣市、按月填報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一次、送部備查、所有發給華僑國籍證明書事宜、並飭令遵照部頒規則切實辦理、先將各該地方需用第一批空白國籍證明書概數呈由該廳彙轉到部、以便頒發備用、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卷查前奉 內政部令飭轉飭各縣市按月填報華僑出入國人數表一案、業經仿印表式、通飭遵照填繳、至各縣市預計第一批需用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一案、前奉

內政部令行下廳、亦經檢發原頒規則通令一體遵照、查明呈復、各在案、惟查遵令填繳及查明呈復者固多、而延未呈報或僅據填繳華僑出入國人數表而未呈復需用國籍證明書若干、或僅呈復需用國籍證明書若干而未填繳華僑出入國人數表者、尙屬不少、現奉令催前因、合亟令仰各縣市局長一體遵照、其未填繳華僑出入國人數表者、應即查照本廳第二六零號訓令、依式仿印、按月填報、其未呈復需用第一批國籍證明書者、應即查照本廳第四四一二號訓令、切實查明需用若干、呈復以憑核明轉呈頒發、均無違延、除分令外、令到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零號及第四四一二號訓令、先後印發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式各一併、又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一份下縣、即經通飭分別查明填繳、呈報彙轉、日久未據遵辦、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先令飭事理、迅將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按月查填四份繳縣、並將當地華僑出國情形、切實考查、預計半年以內需用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冊、尅日呈報、以憑彙轉、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民衆團體▼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案

訓令總字第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公 版 民 政 警 務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于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及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並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同時又奉內政部令同前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縣屬各

機關
學校
工商團體

奉民政廳令舉行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

囑四字不得遺漏或更改案

訓令總字第三一號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九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卽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理遺囑四字遺漏、并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遵照、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案

民字第六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令、奉

公 牘 民 政 民衆團體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一體知照、此令、

▲風俗改革▼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仰遵照施行案

訓令民字第一〇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令、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檢發原條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並具復查致、此令、等因、計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條例印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爲要、此令、計印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施行、此令、

計印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各墟墟期一律改用國曆案

訓令民字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鶴山縣縣長方德華呈稱、竊以廢舊歷普用新歷一案、迭經政府明令頒行凡屬中華民國、自應遵辦、惟各地城市之舊曆墟期、若不即時廢止、實于推行國曆大有妨碍、職縣除遵令分別佈告訓令所屬人民及各機關各團體切實奉行、并不准學校沿俗放假外、特將各墟之墟期、從新規定、一律改爲國曆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五十等日、舉行、惟新曆二月祇有二十八日、如原係逢九逢十墟期、即展至三月一日行之、業經通令並飭警區嚴厲查察干涉、在案、茲值廢除舊曆之始、誠恐各縣市地方辦法、仍有分歧、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通令全省各縣市、將從前集市日期由十九年一月起、一律改用國曆日期行之、以一觀聽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示遵、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屬內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嚴禁溺女打胎以維人道案

訓令民字第五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四川盧春熙等呈請令行各省嚴禁溺女打胎以維人道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嚴禁、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嚴禁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應飭縣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警署一體遵照嚴禁爲要、此令、

(附)抄四川盧春熙等原呈

呈爲請令嚴禁以維人道事、竊男女並道、人道當然、無如世之爲父母者、往往生男則育、女則溺之、積弊相沿、由來已久、國家對於此種惡習、向未加意、以故中國人民、重男輕女、弱種弱國、實此之漸、雖慈善家有鑒於此、設會育嬰、然每名每月、不過給錢一千、或數百文、於實際上覺無重大補救、所以溺者自溺、甚或以藥打胎、生殺之權、居然由該父母操之、紳民等言之難忍、救實無策、得思該人民習慣、向來祇知有官府、蓋畏其有法相繩耳、雖民國首重民命、男女平等、奈近來風氣未開、一任將該女權如何提高、而一般蚩蚩小民、仍如夢沉罔覺、溺女打胎之風、時猶傳聞、民命至此、曷勝痛悼、紳民等以兒女爲父母兒女、性命實國家性命、如任爲父母者爲所欲爲、則致斃之命、不知凡幾、不亦有乖天地生成之德耶、紳民等竊念該人民之從違、既視政府爲轉移、勢不得不據實上聞、藉資拯救、鈞府保障人民、注重物命、卽懇體恤作主、令行各省政府、懇爲厲

禁、簡明伸告、令禁之後、無論貧富人民、敢於溺女扣胎、除將該溺女父母及出藥打胎醫家治罪外、如該左右鄰舍、事前不設法保全、事後或隱匿不報、並照人命連坐之罪、分別懲辦、以重人道而資維救、不勝禱祝之至、謹呈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四川東川道紳民盧春熙周美之等

▲雜 項▼

□佈告山南堡鄉民須刻日清繳警費及槍械並選出正副村長趕辦保甲案

佈告民字第一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爲佈告催繳事、現據山南堡警察分署呈稱、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設立籌辦處、各員役長警、隨同到差辦公、所有十一月薪金伙食、由職墊支九百餘元、業已張羅竭蹶、無能再力籌策應付、至於前經規劃擬定經常費、及借槍械、分鄉月担負辦法、業經呈奉鈞署指令、呈悉、查核所擬籌措借餉械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請求第三區署協助執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職送經派員前赴各鄉催促繳借餉械、而各鄉置若罔聞、况當茲編辦保甲、刻不容緩、尤先於各鄉遴選鄉長、乃易着手進行訂列門牌編配牌甲、現在各鄉如此頑抗繳借餉械、又不選舉村長、不獨職署被其阻碍進行、即以編辦保甲亦被其障碍、誠非淺鮮、非杖霜威、亟頒明令、發下職屬各鄉村、勒限其趕即將經常費及槍械繳交、並勸令各鄉趕即選舉正副村長、以資進行、而利辦公、等情、據此、除派縣兵前往協助追繳外、合行仰告山南堡屬各鄉民等一體遵照、務將應繳警費及槍械、刻日如數清繳、並將選出正副村長、趕速編辦保甲、如敢仍前抗延、定即拘案懲究、

各宜凜遵、切切、此佈、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嚴行取締奸商囤積糧食以維民食案

訓令民字第四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行政院呈報民食問題所擬辦法一案、內政部所請取締奸商各節、業經本會議決照辦、請轉飭遵辦見復、等由、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轉陳、並分令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交議、當以取締奸商私運糧食出口、應先由財政部通令海關嚴行查禁、其取締奸商囤積糧食不正當消耗、擬由本部分行各省廳、就當地情形、嚴行取締、呈請鑒核在案、除呈復暨分別咨行外、仰應飭縣遵照、嚴行取締、以維民食、仍將取締辦法、呈報彙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警署長局長即便遵照、擬具取締辦法呈報、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民政廳令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仰遵辦案

縣屬各警署
九江市政局

訓令民字第七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爲令選舉、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國籍法第九條內載、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並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海陸空軍長官、（五）各省區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廿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等語、我國頒佈國籍條例權輿、於前清宣統元年、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照前清國籍條例及民國國籍法、取得中國國籍已屆滿解除限制年限者、當不在少數、現值訓政伊始、籌備自治、正在積極進行、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自應加以確定、所有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各款限制、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由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茲由部訂定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

行政院令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各地方政府、務於最近時期內、查明此項應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民、各部核辦、以完將來辦理地方自治、選任各級自治職員時、此項入籍人民、有向隅之憾、合亟頒發該項規則、仰應飭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機

校關奉民政廳令黃花節放假一天并下半旗及停止娛樂

訓令總字第五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五號訓令開、奉

廣東省縣府令、現准革命紀念會函開、查三月廿九日、爲黃花節、歷年由會籌備公祭、并函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於是日
下旗及停止日間娛樂有案、刻下爲期不遠、自應查照章辦理、以崇先烈、除由會籌備一切、暨分函市府外、於應函達鈞
府請准予通令各機關查照、并於是日派員致祭等由、准此、查

國民政府頒布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內開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等因、歷經停
照辦理有案、准呈前由、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是日放一天、各機關應下半旗及遵
止娛樂、以誌哀悼爲要、此令、等因、縣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

▲契稅▼

□奉財政特派員公署令由一月十六日起國省稅改收銀六紙五其六成之銀概收一

元紙幣案

(一)令捐公司遵照辦理

訓令財字第三五號
十九一月十五日

為訓令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七三號訓令開、照得本廳提議書一件、擬由本月十六日起、暫將國稅省稅現收銀八幣二者、改收

銀六成幣五成、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其收地名券者、仍照舊征收、以維持幣幣、請公決由、奉令開、提議書悉、業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別函行外、合行錄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及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即自本月十六日起、所有繳納稅捐、均照銀六成幣五成、其六成之銀概以一元紙幣繳納、均無異議、切、此令、

案係全二幣

公牘 財政 契稅

(二)佈告所屬人等遵照

佈告財字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七三號訓令開、照得本廳提議書一件、擬由本月十六日起、暫將國稅省稅現收銀入紙二者、改收廣東財政廳 銀六成紙五成、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其收地名券者、仍照舊征收、以維持紙幣、請公決由、奉令開、提議書悉、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別函行外、合行錄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佈告奉財政廳令官產與墾荒及護墳山墾稅收概收省行中紙案

佈告財字第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廳長銜日郵電、內開、案照本廳提議、由本月十六日起、暫將國省稅現收銀入紙二者、改收銀六紙五、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其收地名券者、仍照舊征收一案、奉

省政府核准令復到廳、經通令各縣及各征收機關、在案、惟查官產與墾荒、及比照官產辦理之護墳山墾、與別項稅收不無特殊情形、應自一月十六日起、概收省行中紙、不通用前項通令、除分電及佈告外、合將佈告五紙、隨電即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分別張貼、至一月十五日以前、征存銀入紙二款項、仍速掃數報解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此佈、

奉財政廳令修正投承產業執照投稅辦法案

縣屬各警署
縣屬各商會
遵照辦理
訓令財字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稅契委員司事

爲令飭事、現奉

財政廳第七二九號訓令開、業照廣東省前定單行劃一契稅章程、內載、凡投承產業執照經已易主者、由新業主投稅等語、現在修正章程、已將此項條文刪去、凡投承官產市屯田山埕地鹽場等業、應由給照機關、一面通知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依章前赴征收契稅機關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值等項、通知征收契稅機關查備、則無論因虧久公款、或担保欠餉、或訴訟判決、官廳機行查封召受抵價之業、由商民投得、領取執照後、應照章稅契、惟投承產業執照經已易主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照舊章將現立之白契、由新業主投稅、毋庸將上手執照補稅、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及佈告週知、暨轉行縣屬各機關一體照辦、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暨各委員司事會長等、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二)佈告縣屬業戶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佈告財字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第七二九號訓令開、案照廣東省前定單行劃一契稅章程內載、凡投承產業執照經已易主者、由新業主投稅、等語、現在修正章程、已將此項條文刪去、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埕地鹽場等業、應由給照機關、一面通知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依章前赴征收契稅機關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值等項、通知征收契稅機關查備、

公 牘 財 政 契 稅

一二九

則無論因虧欠公款、或担保欠餉、或訴訟判決、官廳執行查封召變抵償之業、由商民投得、領取執照後、應照章稅契、惟投承產業執照經已易主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照舊章將現立之白契、由新業主投稅、毋庸將上手執照補稅、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及佈告週知暨轉行縣屬各機關一體照辦、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縣屬業戶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佈告奉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電改征國省稅款辦法案

佈告財字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陽電、內開、現奉

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現在討逆軍事尙未結束、部隊遠離、爲維持軍用起見、將前定國省稅款征收銀六成者、改收現金、紙五成者、改收一元紙幣、其全收一元紙幣者、改收全數現金、向收通用地名券及無紙幣地方全收地名券或銀毫、並加收零五軍費、其餘新舊錢糧、稅契、官產、懸荒、商業牌照、沙捐、護沙、清佃登記、概全收未兌現紙幣、等因、自應遵照、由二月八日起、一律改征、仰各遵照辦理、仍將奉電日期及以前存款數分別馳報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報及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警 捐 ▼

□核發佛山各警署征收警捐成績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發一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訓令縣字第一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查一月份各區征收警捐、除一四六區不及原額外、二三五區成績尙屬優良、茲核定功過表令發、仰該署長分署長認真督催、其征收不及原額各區、尤應上緊整理、以圖補救、毋再玩視、致干嚴處、切切、此令、

附發一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一) 令佛山各警署發二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訓令縣字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查十九年二月份各區征收警捐、除二區五區尙符預算外、餘均不及額、尤以一區短收最甚、本應撤懲、姑念是月爲廢曆年關、征收不無窒礙、除一區署長配大過一次外、餘俱從寬免予處分、合將比較表令發、仰短征各區努力催收、以圖補救、毋稍玩違、致干嚴處、切切、此令、

附發二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二) 令佛山各警署發三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訓令縣字三一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查三月份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除一六兩區短收在八成以上、應予警告外、其餘尙屬優良、合將功過表令發、仰督飭員警認真催收、毋得怠玩、致碍考成、切切、此令、

附發各區三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令各警署各鄉演劇須先查明曾否繳納戲捐始准開演案

訓令財字第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查縣屬地方演戲、向須先納戲捐、領有聯根照據、乃得開演、一方以維持警政及教育經費之收入、一方本政府得以隨時派員爲戲劇之審查、並因不入吉慶公所撥戲之大小男女戲班、往往不遵照規程、先納戲捐、亦經由八和總工會擬具變通辦法、對於不入該吉慶公所之戲班、如赴縣屬地方開演時、一律須到吉慶公所繳捐領照、乃得開演、否則從

空襲罰、以罰款五成獎給舉報人、歷經佈告遵行、有案、乃近查各鄉演戲、往往託名為某某劇社報効排演、並不遵章繳捐具報、以致欺因而巧○、劇本未獲審查、不獨有碍政費、亦且滋生弊端、亟須申明定章、嚴為防範、查各鄉演劇、各該警署就地周知、勢難備報、則於演劇之時、曾否繳捐有無聯根照據、自易稽查、應責成各該警署長認真查察辦理、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警署長遵照、嗣後如遇該轄境內演戲、務須於開演之前、查其曾否繳捐具報、倘未遵章辦理、即須一面制止開演、一面死報本政府、以憑照案懲罰、俾重功令、毋稍玩違干咎、切切、此令、

▲抄發條例事項▼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訓令財字第一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七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

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原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署)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抄發裁兵公債付息還本佈告暨辦法案

訓令財字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二七四號訓令、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准

財政部函開、查本年一月卅一日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經理、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將該項付息佈告十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附佈告十份、同日復准部第八一二三號公函、內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二次還本、業于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五十張、千元票八五十百張、百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一萬張、五元票一萬張、共應還本銀二百五十萬元、茲定于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佈告暨辦法十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附佈告十份、先後准此、查此案前准

部函以此項公債第二次還本、定于十九年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抽中各債票、定于三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等由、當經令行知照在案、茲復迭准前由、應即併案飭由該廳佈告週知、除下復及抽存備案外、合將原附佈告一併檢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發付息佈告及還本佈告暨辦法各八份函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各件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附件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附件各一份(從畧)

令縣屬各商會警署奉民政廳令抄發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案

訓令財字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七五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各將原條文抄發、

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一份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總局章程一份(畧)

令縣屬各警署奉財政廳令發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案

訓令財字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為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三一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現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一體知照、毋違、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畧)

令各警署奉財政廳令發十九年財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

訓令財字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牘 財政 抄發條例事項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三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原併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通行各縣市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並表各一份(畧)

▲雜項▼

□郵電

九江市政局長 各區警署長 奉令迅速清銷軍需庫券案
各承商捐公司 九江佛山催收委員

九江市政局長 各警署長 奉財政廳電將派銷軍需券務於本月底掃數領銷足額
(一)電催各承商捐公司 九江佛山催收委員

郵電財字第一二九號

急、九江市政局長、各區警察正分署長、分駐所署員、各承商、捐公司、九江佛山催收委員均覺、現奉

財政廳江日電開、此次發行軍需庫券、業經核定各機關銷額、分行認借在案、現計發行已逾一月、各機關依額繳款者固多、而仍未據領或未領足者尙屬不少、且此項庫券、係屬借款、若長此遷延、尤爲緩不濟急、亟應定期結束、除分行外、仰該縣長即將應募券額、于二月底掃數清繳以資結束、切勿逾限干咎、等因、奉此、查此項庫券、迭經電飭迅將派銷券額如數領券勸銷、迄今日久、未領足額不少、甚至全未領銷者、殊屬疲玩已極、茲奉電催前因、合行電催、仰該署長分署長局長即便遵照、須知此項庫券、關係餉精、各局長警察署長委員各承捐公司考成所在、務於本月底提前掃數承捐公司各委員領銷足額、毋再玩延干咎、切切、南海縣縣長余、虞印、

(二)再電催限文到三日內掃數解繳

郵電財字第七五號

萬急、九江市政局長、各區警察正分署長、各捐公司、各委員均覽、查軍需庫券、迭經電催限令速繳、惟查日來各捐公司各區署長繳款、仍屬寥寥、甚有任意延遲、庫券尙未請領者、殊屬玩延已極、須知此項庫券款催解萬急、本縣長即以爲考核各區署長考成、如寡不足數、及遲緩者、定即分別撤懲、合再電催、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掃數解繳、事關軍需庫要款、該署長考成所在、毋得玩視、致干撤究、切切、縣長余、有印

(三)再電催九江市政局長各警署長趕速派銷

郵電財字第七六號

萬急、九江市政局長、各區警察正分署長均覽、查軍需庫券、奉令派領式萬元、照房租額半月認銷、業經令飭遵辦、在案

、惟查日來仍未據解繳、殊屬疲玩已極、合再電催、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限文到日、立即將該區轄內房租額十元以上者、共有若干、應派銷庫券若干、分別備具印領、來縣將券先領回區、趕速派銷、毋得稍延干咎、切切、縣長余、有印、

(四) 又再電催 九江市政局 各署長 限電到三日內依額繳足如再玩延即分別撤懲 郵電財字一七〇號

萬急、九江市政局局長、各區警察署長、分署長、各捐公司、各催收委員均覽、查軍需庫券、限期二月底結束、迭經分電催促速繳在案、現奉廳令催促緊急、限本月內掃數清繳、如違分別撤懲、等因、奉此、合再電催、仰該署長、局長、分署長、

遵照、限電到三日內、立即依額繳足、如再玩延、定即分別撤懲、事關軍餉要需、考成所在、其各凜遵、切切、縣長余、刪印、

(五) 復再電催限月底止將券銷清將款解縣 郵電財字第三五四號

萬急、九江市政局局長、佛山各警察區正分署長、各區警察正分署長、分駐所署員均覽、查軍需庫券、奉令限期三月十五日以前結束、迭經電令催繳、在案、茲查業已逾期、依限繳足者固多、而尚未清繳及庫券未經領足者亦復不少、殊屬疲玩已極、合再電催、仰即遵照、限至本月底止、毋論如何、務即銷清、將款解繳、毋得再延、致干未便、凜之、切切、縣長余、馬印、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所有海關進口稅改收金幣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

行案

訓令財字第一四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零二七號訓令、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八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賤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應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爲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令、等因、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知照、毋違、此令、

□令各警署速領庫券回區推銷將欸解縣案

訓令財字第一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爲令催事、案奉

廣東財政特別派員公署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令行短期軍需庫券抵借各市舖屋碼頭半月租費章程一案、當以本縣所轄佛山、石灣、瀾石、九江、官山、官窰等區舖屋月租、與廣州市情形稍異、即經核議請變通辦理、呈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兼財政廳核復照辦、在案、查奉行章程第一條規定、佛山等市商店住戶碼頭、凡屬租賃者、均按照半個月租額認購軍需庫券、其月租不滿十元者豁免、如在十五元以上者應作十元計、如在十五元以上未滿二十元者應作二十元計、餘照此類推、其屬自業者即照房警捐、每樑一條征銀四毫之數、以十乘之、作為租額、又第二條規定、此項庫券借租、由租客代繳、准將庫券交回業主抵租、又第三條規定、租額照警區存案糧冊數目為定、等因、業經先後布告週知、並分令各警區遵辦、暨電催、各在案、經迄今日久、僅據大滙警察分署解到、其餘各區並未解繳、殊屬玩延、除分催外合行令仰該警署即便遵照、迅將轄內各店戶及碼頭、按照半個月租額應派銷庫券數目、備具印領、派員來縣領取庫券、同區推銷、將款繳縣、以憑轉解、毋得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令各警署奉財政特派員公署令全省爆裂品專賣捐經派員設處征收仰一體

協緝保護案

財字第二四一號

為令飭事、現奉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七三號訓令開、案查廣東全省爆裂品專賣捐、業經連令將商包案取銷、改由本署派委鄧孔達賴鼎勳為正副征收專員、認處稽征、前經分行有案、現據該專員呈稱各屬爆裂品專賣捐征收員、業經專員分別派委設立稽征分處、照章征收、並委鄧安為南海全屬爆裂品專賣捐征收員、請轉行當地文武軍警一體查緝協助、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保護、以裕稅收、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一體協緝保護毋違、此令、

建設

▲公路▼

□佈告石灣溶洲人民江佛路第二段續報田畝併前案辦理征收案

佈告延字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查本縣政府前因開收江佛公路田畝認股一案、當將四分段應收田畝認股路本數目、于本十九年一月政字第三號佈告週知、並分行催收路本、各在案、茲據第二段續報石灣上約田畝一百五十八畝、連前伍百一十五畝、合共六百七十三畝、又續報石灣中約一百二十八畝、連前二十六畝、合共一百五十四畝、又續報溶洲堡上約一十一畝五分、連前二百零一畝、合共二百一十二畝五分、自應併案辦理征收、除指令遵照先後數目悉行按畝收解外、合行佈告、各該約業主佃戶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奉建設廳令迅速具報公路橋涵建築費及路基用款收入丁股暨各項什支各

若干案

(一)令江佛路第一段建委會暨各分段詳查收支實數分款具報

訓令延字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二月七日第二〇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江佛公路、經過各縣征收丁畝捐共繳過若干、征收辦法如何、又各項路款共收過若干、全路路基橋涵、工程共需建築費若干、應由各該縣長分別詳查、限文到十日內、據實呈覆、以憑察奪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縣、奉此、查本縣自開築江佛公路、第一段、由佛山至瀾石路基、先因各鄉紳耆担任征工興築、分爲四分段、自行辦理、其時各該分段、亦感征工困難、實係按丁拆收路本、迨工程完竣、該委員會林委員長、以工程所關、深欲得知各該分段征收路本如何、工款什支各需若干、以爲日後計算發給股票之張本、節經由縣會分別令飭各該分段、務將一切收支情形具報、以憑核辦、乃詎今已久、延不遵繳、推厥原因、在該分段以爲事屬創舉、或有廉價造路、一經呈報之後、股本短少、不足與他縣比衡、將來行車、路權必形落後、彼此推測、觀望懷疑不報、孰知路本屬於收支問題、本與行車年限兩不相伴、實無以股本之多少爲退減專利之明文、茲既奉專令查催、實難再緩、除橋涵工程設計建築費若干、應由該會林委員長查案具報外、其各該分段路基因款、按鄉收入了股若干、支銷路基工款暨各該分段什支薪津幾何、務宜趕緊詳查、細數分款核實具報、呈由委員會查明彙轉、不得藉端稽延、致碍通案、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委員長便遵照、令飭事理、限文到十日內、詳查收支實數分款具報、不得再延、致干未便、其遇有官款補助者、尤應詳查明確、注意辦理、并飭遵照、切切、此令、

(二)令江佛路第一段建委會九江分會詳查收支實數分款具報

訓令字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二月七日第二〇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江佛公路經過各縣徵收丁款捐共徵過若干、徵收辦法如何、又各項路款共收過若干、全路路基橋涵工程共需建築費若干、應由各該縣長分別詳查、限文到十日、據實呈復、以憑察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縣、奉此、查該分會開辦之初、所有征收路本各款、與及路基工程報價若干、計費薪津約支幾何、節經製備各種表式、飭發查填、在該分會自開辦以來、間有將工款投價情形具報、惟一切

征收路款暨會中經費、均未分別厘定具報、辦事手續、似未完備、茲既奉專令查催、實難再緩、除將佛山至瀾石路基橋涵各建築費、飭由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暨所屬四分段分別查明具報外、爲此令仰該分會即便遵照、令飭事理、限文到十日內、詳查收支實數、分款具報、不得再延、致于未便、其遇有官款補助者、尤應詳查明確、注意辦理、并飭遵照切切此令、

(三) 令禪炭路建委會暨各段常委詳查收支實數分別列報

訓令基字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二月七日第二〇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江佛公路經過各縣征收丁畝捐共征過若干、徵收辦法如何、又各項路款共收過若干、全路路基橋涵工程共需建築費若干、應由各該縣長分別詳查、限文到十日、據實呈復、以憑察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查該會事同一律、自應於文到日、即將橋涵工款暨會費開支數目、着由該委會核實列報、其各段路基工款、段內經費、即由各該段列冊呈由委員會查明彙轉、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其遇有官款補助者、尤應詳查明確、分別列報、均毋延誤、切切、此令、

查催禪炭公路沿線各鄉田畝認股案

(一) 令禪炭公路各段常委遇有某鄉不報田畝或所報不實者准予逕函錢糧管冊司

事查詢

訓令基字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查本縣奉令興築禪炭公路征集路本辦法內、有田畝認股一項、業經本縣佈告暨分別令飭該公路各段常務委員

開征、在案、但事屬創舉、責令各鄉自行舉報、固多觀望、即使遵章繳納、仍有不盡不實、茲為便於查催以利進行起見、查有本縣錢糧管冊司事等、所管錢糧冊籍、其中某堡某區某鄉某戶田畝數目、記載甚詳、堪資查考之用、自應分別令飭各該段常務委員等、遇有某鄉不報田畝或所報不實者、准予開列戶口或正式投函粘附回函郵票、逕赴該管冊司事逐一查詢、以便參考而利催收、除令管冊司事如有接受各段詢問時、務即查冊核實答復外、為此令仰該段即便遵照、嗣後准予隨時投函逕赴管冊司事處查詢、惟須開具通訊地址、並粘附回函郵票、逕投管冊司事辦理以資敏捷、而歸簡便、切切、此令、

(二) 令錢糧管冊司事遇各段詢問務即查冊核實答復

訓令地字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查本縣奉令興築禪炭公路征集路本辦法內、有田畝認股一項、業經本縣佈告暨分別令飭該公路各段常務委員開征在案、但事屬創舉、責令各鄉自行舉報、固多觀望、即使遵章繳納、仍有不盡不實、茲為便於查催、以利通行起見、查有該司事等所管錢糧冊籍、其中某堡某區某鄉某戶田畝數目、記載甚詳、堪資查考之用、自應分別令飭該公路各段常務委員、遇有某鄉不報田畝、或所報不實者、准其開列戶口、來府或正式投函、粘附回函郵票、逕赴該管冊司事處逐一查明、以便查考、而利催收、其中沿路線各鄉、多屬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九區內範圍、該司事等如有接受各段詢問時、務即查冊核實答復、不准以事非專責、視若具文、切切、毋違、此令

□ 令

廣番花南海禺北花縣築路委員會聯合辦事處
南海縣禪炭公路各段常務委員
江佛公路第一分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
江佛公路各分段

發問案一份仰逐一具答案

訓令地字第一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為令飭事、查開闢道路、原為利便交通以增進文化利益經濟為主旨、現在本縣公路、南部則有江佛公路、其路線終止以

達越南邊界、西部則有未築之廣南路、由廣州市起、至佛山達廣西省梧州、北部則有廣花公路、以達江西省邊界、其部多隸番禺縣界花園、按諸本省公路規程、均各定爲省道第一幹綫、其爲當務之急、固屬切要、卽爲本縣文化經濟前途設想、其收效之宏大、亦可操勝券、此外縣道則有禪炭公路、以接駁花縣各路綫、爲向北發展之企圖、是本縣四境、縱橫均已築路、現計築成通車、經有廣花一路、其餘禪炭江佛兩路、亦將次完成、對來各縣行車、自應查照奉行法令辦理、以期官民合作、但是路政一途、由屢勘施測日起、至工竣行車止、其中工作、固屬異常艱鉅、而當地一切情形、尤須明瞭清楚、方可推行無礙、本縣爲求路政徹底調查以臻完善起見、擬仿照 鐵道部近日頒行一般經濟又市鄉經濟調查事項辦法、擬就問案一份、令發查收、務卽逐一具答、以便查閱、而利路政進行、除分令外、爲此檢發問案一份、仰卽查收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問案一份

(附)問 案

- 一、近公路綫兩旁各五里或十里市墟鄉村土名、試列舉其名稱及數目若干、
- 一、近公路綫兩旁各五里或十里戶數共若干、人口數若干、試列舉之、
- 一、該段人口中生活狀況、是否向外營業或在內地工作、每年出外人數約幾何、每年約以何時爲返鄉團聚日期及次數、
- 一、段內以何處爲主要墟市、其集市之狀況并日期、試畧言之、
- 一、段內主要糧食、係本地所產、抑由別地採運、
- 一、段內有何大宗出產物品、是否常川運往外地行銷、試列舉幾種、

- 一、段內有何大宗輸入品物、來自何處、試列舉幾種、
- 一、段內向日匯款手續情形如何、是否直匯抑須駁匯、及以匯至何處為最多、
- 一、段內有用機器製造的工廠及所製為何物、數量如何、是否內地銷用、抑屬外銷、試分舉之、
- 一、段內手工業以何種為大宗物品、近日有無改良、及分配銷費情形如何、
- 一、有無製造精美貴產之著名出品、試舉其名目、
- 一、段內有直通至廣州市之常川來往船渡否、其航線及起止處何如、
- 一、關於航運各船渡、客貨備量情形如何、及所收之僱腳單位計算各若干、
- 一、關於挑工僱腳、每担工資低昂程度如何、市墟有無額定之佚役、
- 一、段內有無馬牛羊牧場、
- 一、段內煙戶所用燃料、是否以煤為大宗、銷費額如何、試分別言之、
- 一、物產播種及收成期、約在每年何月、遇有豐荒之年、每畝產額各若干、
- 一、農家在農隙時、操何種工作、
- 一、段內有無建築物之原料產生、如杉磚瓦窰石灰窰之類、
- 一、段內有無鑛產物產出、試列舉之、
- 一、段內行車客貨兩途、以何種為大宗、
- 一、段內車站地方、遇有僻靜之處、最為匪徒潛伏行劫機會、此種地點能否開闢車站、以為鄉民集市之場所、藉戢盜風、試詳答之、

▲ 市政工程 ▼

□ 令佛山中山公園籌備處發收用民房補償遷拆費預算表案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為令發事、查此次收用縣前直街、東勇街、東勇後街等處田地房屋、應如何分別補償產價、未據該處具報、殊於通盤計算、未得精確標準、對於籌款進行、不無窒礙、茲先由縣製備此次拆民房十九間補遷拆費預算表一紙、令發該處查收、應否按照橋樑機會成案一成五補發遷拆費或二成補發之處、事關收用民業公款開支兩途、均宜統籌兼顧、仰即核議具復察核、並着由該處妥定辦法、佈告業主領款、一面仍先將辦理補償各產價情形具報、勿再有延、切切、此令、

計發擬定補償遷拆費表一份

(附) 中山公園收用民房補償遷拆費預算表

街名	門牌號數	地 基 面 積	上 蓋 質 地	二 成 遷 拆 費	一 成 五 遷 拆 費
署	二	四、八二	二 等 物 質	九六、二〇	七二、一五
前	四	一一、五六	二 等 物 質	一三三、二〇	一七三、四〇
直	六	一一、二〇	一 等 物 質	二六八、八〇	二〇一、六〇

東 勇					街 勇 東		街		
五	四	三	二	一	該屋無門牌屋後係第四、六號	二	一	十	八
六、七二	四、六五	五、八八	五、二五	九、五二	四、二五	四、一六	四、三四	一一、七〇	七、二〇
三等物質	三等物質	二等物質	三等物質	二等物質	五等物質	三等物質	三等物質	一等物質	二等物質
一〇七、五二	七四、四〇	一一七、六〇	八四、〇〇	一九〇、四〇	三四、〇〇	六六、五六	六九、四四	二八〇、八〇	一四四、〇〇
八〇、六四	五五、八〇	八八、二〇	六三、〇〇	一四二、八〇	二五、五〇	四九、九二	五二、〇八	二二〇、六〇	一〇八、〇〇

總	後						
	街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〇四	四、二九	五、〇四	二、三四	五、〇〇	四、〇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等物質	等物質	等物質	等物質	等物質	等物質
計		二二〇三、四四	五一、四八	八〇、六四	三七、四四	八〇、〇〇	六四、四八
		一八、三六	三八、六一	六〇、四八	二八、〇八	六〇、〇〇	四八、三六

說明：以上民房共十九間皆一層舊屋、

上蓋估價分一二三四五等、一等物質估價一百廿元、二等物質一百元、三等八十元、四等六十元、五等十四元、

據佛山濬河會呈請繼續催收橋機商照義捐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查明催收

訓令建字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現據佛山濬河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前奉鈞府令飭接收佛山橋樑會、繼續辦理濬河事宜、遵經分別接收、及呈報察核在案、現查接收卷內、該橋樑會日前舉辦市內商業牌照義捐、按照商業牌照原額征收百分之十、以爲購機之用、由本市各警區負責代收、前經該會呈奉鈞府馬前縣長任內核准、分飭遵照開征、各有案、現查此項商照義捐、多有尙未清繳、職會奉令濬河、經費浩繁、自應繼續征收、以符原案而濟要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如蒙核准、并乞發給佈告張貼、及分令各區知照、以便征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據稱濬河經費浩繁、擬繼續催收橋樑商照義捐、請令區知照、并發佈告張貼等情、准予照辦、除佈告暨分令各區繼續征收外、仰該會自製收據、發區收取可也、此令、除印發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查明區內欠繳義捐間數、認真調查清楚、俟濬河委員會送交收據到區時、即行設法催收、解交濬河委員會收用、勿得稍有挪移、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二) 佈告佛山市各商店照章繳納俾得完成建設工作

佈告號字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爲佈告事、現據本縣佛山濬河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前奉鈞府令飭接收佛山橋樑會、繼續辦理濬河事宜、遵經分別接收、及呈報察核在案、現查接收卷內、該橋樑會日前舉辦市內商業牌照義捐、按照商業牌照原額征收百分之十、以爲建橋購機之用、由本市各警區負責代收、前經該會呈奉鈞府馬前縣長任內核准、分飭遵照開征各有案、現查此項商照義捐、多有尙未清繳、職會奉令濬河經費浩繁、自應繼續征收、以符原案、而濟要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如蒙核准、並乞發給佈告、俾得張貼、及分令各警區知照、以便征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馬前任內、開收橋樑義捐、原屬建橋購機而設、現在橋樑告成、機尙未購、該會擬將義捐一欸、前未清者、繼續征收、自與原案相符、應予照准佈告催收、除令區執行外、爲此佈告、仰佛山市內各商號、如有未交橋樑義捐者、務須趕緊照章繳納、俾得完成建設工作、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實業▼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森林火災與人民利益之關係及森林保護須知仰廣

事宣傳案

廳令建字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六〇六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案據秘書處簽呈、關於國立中山大學函請從速舉行森林保護運動一案、議決、交鄧陳兩廳長審查確實擬具森林保護法及防火法、呈復辦理、等因、惟查該校來函、其主旨在使人民對於森林保護預防火災等事、知所注意、與本年春季舉行造林運動無異、又查兩廣森林火災預防辦法、前奉政治分會頒發到府、經通令遵行、在案、現案是否先交兩廳審查、擬具呈復辦理、然後照來函所請、撥款五千元、交建廳會同省內最高森林行政或教育機關辦理之處、請公決案、交敎建兩廳擬復、等因、當擬、吾粵木材缺乏、已達極點、究厥原因、雖係由國人習性鮮知愛護森林、每以無知一炬、星火成災、遍山材木、盡成灰燼所致、而負有地方之責者、奉行不力、防護疎忽、亦不能辭其咎、說者詎此項損失、全省幾逾五千萬、雖不免言之過甚、然其影響於國家經濟、則無可諱言、查縱火焚山、雖懸爲厲禁、第犯者當科何等刑律、尙未規定、空文一帋、人多忽之、茲爲解決根本問題起見、除由主管機關擬具該項章程、規定罰則、呈請

廣東省政府審核頒布、嚴令各地方長官認真執行外、先由本廳將關於本年冬季森林保護及防火運動應用森林保護宣傳印

刷品類標語、及各教育機關與民衆團體宣傳大綱、摘要編定刊就、分發各地長官、及教育機關、與民衆團體、復由教育廳訓令各屬中小學校、依照宣傳大綱、分赴各就近市鎮村鄉、竭力演講、將森林火災保護要義、廣爲宣傳、使各地民衆對於森林愛護、有深刻之認識、地方長官有相當之注意、等擬議、並將會商辦法、關於本年冬季森林保護及防火運動進行辦法、會銜擬復、呈奉廣東省政府令准照辦、在案、現由本廳編定刊就森林火災與人民之關係及森林保護須知、一萬本、以備發送宣傳、除函送教育廳轉發各教育機關、依照演講宣傳、暨分令外、合將森林火災與人民之利害關係及森林保護須知非五十本檢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民衆團體暨區事鄉事村事各級委員會、廣爲宣傳、使民衆咸知愛護森林、共同努力預防森林火災、以維國家經濟、而保公共安寧、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森林火災與人民之利害關係森林保護須知五十本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森林火災與人民之利害關係森林保護須知一本檢發、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廣爲宣傳、務使民衆團體咸知愛護森林、共同努力預防森林火災、以維國家經濟而保公共安寧、是爲切要、此令、

計發森林火災與人民之利害關係森林保護須知一本(從畧)

令各警署長奉建設廳令選集優良農蠶各種寄縣以便郵寄貴州農業試驗場

案

訓令建字第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七零一號訓令、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零五零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貴州省政府咨開、案據農礦廳廳長杜運樞轉呈、據農業試驗

場場長趙峯呈稱、呈為請轉呈事、竊查職場曾於上年業經具文呈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咨請各省徵集農蠶籽種、第因交通不便、徵寄到者、為數無多、而播種時期已過、未便下種、雖有按時寄到者、依法播後、又因五月政變客軍駐紮場後、踐踏無存、此等事、須迭次試驗、始足以資比較、現屆冬節、各項種、實業已收穫、職場來年所需種籽、尤宜預為準備、我國各省、農蠶特產其種、品種繁多、茲特制定征集農蠶種籽表式各一紙、懇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農礦部、及各省政府、轉令中央農事試驗場、暨所屬各農蠶機關、將佳其農蠶品種、各選若干、照表填註、逕寄職場查收、以便試種、所需郵費、俟種寄到後、即當如數奉還、并請按期郵寄、庶免有悞播種時期、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并表、呈請鑒核轉呈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送、敬請鑒核、轉咨施行、附表式、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咨外、相應照抄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農蠶機關、選擇優良農蠶籽種、照表填註、逕寄該場、以資試驗、郵寄若干、到時即飭如數滙還、并希見復、等由、附送徵集蠶種及農產籽種表各一紙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分函國立中山大學、及仲愷農工學校搜集逕寄外、合將原表抄等、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農場、分別搜集填列、逕寄試驗為要、此令、等因、并抄發原表二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蠶機關、選擇優良農蠶各種、逕寄試驗、以宏實業、此令、等因、原表二紙抄發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原表印發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蠶機關、選擇優良農蠶各種寄縣、以憑彙寄試驗、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二紙(從畧)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廣東民有林合作社章程範本轉飭屬內人民參

照章程組織林業合作社案

訓令建字第一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公 牘 建 設 實 業

一五三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六九一號訓令開、查吾粵森林荒廢、童山遍處、材木缺乏、水旱頻仍、設非積極造林、不足以裕民用而弭禍患、政府早見及此、曾於本年春間、成立造林運動大會、而市縣亦於此時成立造林運動分會、各團體參加植樹、頗形熱烈、就形式上觀之、林業前途、殊抱樂觀、然從實際上考察、則適得其反、揆厥原因、皆由人民林業智識薄弱、祇知循例植樹、而忽畧於培養保護、仍不免蹈虛應具文之弊、以致成績毫無、殊堪嘆息、近查人民之有志於林業者、每固

有地而無資、或有資而無地、明知利益所在、無從舉辦、至於保安林關係公共安寧、水源林關係農業灌溉、實爲地方急務、輟因土地分散、主權不一、而團體又復漁散、非束手無策、則觀望不前、長此以往、林業前途、決無進展之希望、將來、感受木材缺乏之痛苦、蒙旱魃洪水之災害、自必更有甚於今日者、本廳爲本省林業主管機關、負監督指導人民造林之職責、爲謀林業之進展計、業經先後在潮安、南華、鼎湖、羅浮、德慶等處、設立模範林場五所、以爲人民造林之模範、惟吾粵幅員廣袤、公私荒地、所在皆是、自難一一悉由政府舉辦、爲今之計、惟有指導人民勞資合作、集合各鄉之人民、經營各鄉之林業、較易普及、現參照各合作社規例、編製廣東民有林合作社章程範本、以爲人民勞資合作經營林業者之參考、合將章程檢發、令仰該縣飭知所屬各鄉村、各團體、轉飭地方人民參照發送章程樣本、組織林業合作社、共同經營林業、務使勞資合作、以期地方公共利益、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廣東民有林合作社章程四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廣東民有林合作社章程一份、令仰利署長遵照、轉飭所屬各鄉村團體人民、參照章程樣本、組織林業合作社、共同經營林業、務使勞資合作、以期地方公共利益、得以增進國家林業、建設得以完善、切切、此令、

計發廣東民有林合作社章程一份

(附)林業合作社章程範本

某地某名林業合作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合作以防止森林荒廢或恢復森林或共同施業或保全土地或涵養水源爲目的
- 第二條 本合作社設於某縣某村幾號門牌
- 第三條 本合作社稱爲某地某名林業合作社
- 第四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如左

1. 造林(附苗圃育苗)

2. 伐木製材

3. 運搬

4. 林產物處分

5. 森林保護

6. 防砂工作

7. 林業土地利用

8. 開設林道

第五條 本合作社所有林地如左

1. 某縣某村某地林幾畝幾分

公 積 建 設 實 業

2. 某縣某村某地原野幾畝幾分
3. 某縣某村某地荒山幾畝幾分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合作社員分爲二種(一)山林土地所有者(二)出資入股者

前條第一項每一所有主爲一社員共有山林公舉一人爲社員

第七條 本合作社設社務委員若干名處理合作社事業及一切社務由社員公同選任之

第八條 本合作社設常務委員一名對內主持一切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由社員公同選舉以一年爲任期不得連任

第九條 本合作社爲實施造林業務起見應酌聘林業專門人員其薪水各項由社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合作社設庶務一名由常務委員僱用處理一切應務

第十一條 本合作社之社員會議規定如左

1. 通常社員會議每年某月開會一次

2. 臨時社員會議無定由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或社林委員過半之請求或社員三份之一以上連名請求時得由

常務委員召集之

3. 常務委員受領請求書應即通函或口頭召集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合作社社員會議非有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社員會議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常務委員不在時或因常務委員之事件開會議時由社務委員或由社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十四條 本合作社之議決權依本章程所定股份每一股爲一權其奇零分數由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合作社社員會議對於左列各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多數議決之

1. 規則之變更
2. 合作社之解散合併改組
3. 職員之選章
4. 事業計劃之變更
5. 森林產物價之評定
6. 預算之規定及變更

第三章 事業

第十六條 本合作之事業依照計劃書進行其計劃書另令之

第十七條 本合作之事業年度以每年某月某日始至某月某日止

第十八條 本合作社地區內發生事業之災害事件任何社員須即通知合作社

第十九條 本規則第八條各種價格出資額簿書類及第十六條之計劃書類須由合作社嚴重保護有必要時并須另隱別本若干交通常社員分別保存

第四章 利益與費用

第二十條 各社員之股份規定每股資本若干於合作社成立之時雖查土地林木與產物價格及出資額而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合作社之林不及一切林產按之收益依照各人股份支配惟其土地仍屬所有人所有

第二十二條 社員所有林木及產物於設立時已有利益者由合作社酌定期間由所有林取之如所有者不願採得取由合作社評定價格作為該社員股份

第二十三條 本合作社之費用負擔及利益分配依照各社員所有股份計算

第二十四條 費用負擔及利益分配計算書須定一期日供社員公用閱覽如有計算錯誤限十日內得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本合作社利益分配及費用繳納時期由社員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之費用得由收入中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之剩餘金由社員會議議決或移為翌年經費或存為合作社之基金

1. 基金之生息法由社員會議議決之
2. 基金非遇天災地變不得已時不能支用

第五章 股份之變更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員所有土利出賣時須將投受人姓名通知合作社改正股分數目及社員姓名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土地森林增大或減少時其加減之股分數依合作社設立當時之價格及設立以來歷年之收支狀況評議核定

第三十條 新加入之社員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新加入社員所繳股本依照合作社現在股本之價格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員欲將所有山地全部或一部改為他用時必須通知合作社如將山地改用于有害合作社之事業時合作社得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第廿八條卅二條土地變更時須將債務分割清楚方為有效

第六章 約 章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對於下列各項須遵守之

- 一、不得盜伐木材及一切產物
- 二、不得攜帶火器入山遇必要時不在此限但須通知合作社職員注意
- 三、禁牧地帶內不得放牧
- 四、不得損害山林界址
- 五、不得非時射獵
- 六、不得任意建造坟墓
- 七、遇山林火災須協力赴救
- 八、發見盜竊須報知合作社職員並協力應援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員所負擔之費用如不依期繳納者逾期一月應征收其費用五百份之五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員違背森林法規及本合作社章程由常務委員呈請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七條 損害林木及產物者照其所損傷費用加增處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合作社之章程呈請建設廳長核准施行之

附林業合作社立案手續

廣東林業合作社呈請立案手續

1. 合作社員姓名簿 發起人 贊成人
2. 開會議決書
3. 合作社章程
4. 社員，土地，面積，及股份簿
5. 地圖
6. 計劃書
7. 呈請立案

附

註

林業合作社範圍甚廣各因其地方情形以及經營目的專業性質而異其組織此項規則僅舉其綱領為組織合作社者參考之用至各地人民實地組織合作社時應斟酌事項或增或減以求適用可也

令縣屬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前發農業調查各表迅速填妥繳縣案

訓令建字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三號訓令開、現准

立法院統計處函開、敝處前以調查各縣農業情形、以備編製統計之需、當經製定各縣農業調查表、分送各縣、請予依式填寄、並函請貴廳轉飭照辦在案、茲查前項調查表各縣多已依式填送、惟貴省之番禺等縣、迄未查填寄下、現在敝處函

待整理、相應函達貴廳、希即轉飭下列各縣、迅將農業調查表依式填寄、俾資參考、至緝公誼、等由、查此案前准函請辦理前來、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農業調查表依式填寄、毋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立法院統計處函送農業調查表、農况報告表、徵求農况報告員通告農佃調查表、農業調查表說明、農况報告表說明、到縣、當經本縣第二六九二號令發各表式、分行屬內各警署填繳有案、乃迄今日久、未據各警署填報到縣、以致未能填寄、殊屬不成事體、茲奉前因、合亟令催、除分行外、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前發農業調查各表、依限文到五日內填妥、繳縣以憑彙寄、停案以待、毋再玩延干咎、切速、此令、

令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迅填製造工業調查表案

訓令建字第五〇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八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號開爲令遵事、本會前因辦理全國建設事業統計、曾經製訂表式、於上年七月十八日令發各該廳遵照填報在案、查上項表式之規定、係將各縣經濟狀況一并調查、其他各表項目之分晰、亦復互有繁界、在各地情形不同、輾轉遞發具填、或不免有困難之點、本會復經再四考慮、以爲全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統計一門、不容輕視、經由本會派員組織統計規式委員會、就本會亟須調查事項、重行研訂、調查表四種、隨令頒外、仰各依據事實、分填呈報、除分令外、此令、等因、附發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行政費并建設事業費調查表十張、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專門技術人員調查表三十張、各省路航建設調查表二十張、各省製造工業暨工業原料調查表二十張、奉此、查奉發各種調查表、內有因欠缺現成材料、非本廳可以逕行填報者、即將表內各部、分別截出、改製成表、隨文分發、仰於文到十日內、詳

細查填呈報來廳、以憑彙編呈繳、除將各表分別留存截製并分令外、合將截製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式一紙令發、仰即遵照、依限填報、毋稍延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式一紙到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製造工業調查表式抄發、令仰該署長遵照、務於文到三日內、詳細查填二份繳縣、以憑存轉、毋稍玩延、切速、此令、

附抄發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二份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各工廠應將出品樣本送工業試驗所陳列案

各縣屬各警署 各商會工會

訓令建字第五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令運事、現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九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運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姚萬年呈稱、呈爲呈請飭令各縣轉飭所屬各種工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陳列、以資研究、而重觀感事、竊查陳列一項、寓有比賽促進指導改良各種意義、其關係實業前途、誠非淺鮮、職所有見及此、特於所內辟畫陳列室一所、除將採得原料及送驗物品分類陳列、以便參考外、惟各項物品現在尙嫌短少、觀感上不無缺憾、擬請飭令各縣轉知所屬各種工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陳列、以資研究改良、精益求精、查此須取樣辦法、於工廠損失固屬無多、而改良上得一指導、獲益上當必不少、且職所亦得藉以充實各種出品、成一純全完備之陳列室、於觀感上研究均得便利、殊非無關重要之舉、所有呈請飭令各縣市轉飭各種工廠應將出品樣本送所陳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并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係爲改良工業推銷國貨起見、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下縣、奉此、自應遵

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應將出品樣本送所陳列、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局長
會長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盡量協助蠶業指導所推廣改良蠶種案

訓令建字第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九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一〇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海鹽二次代表大會議決、縣政府應盡量協助蠶業指導所、推廣改良蠶種、轉請採納施行、一案、奉此、交農礦部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呈一件到部、查推廣改良蠶種、自屬要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盡量協助推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并附抄原呈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件一紙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署長遵照、理、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

(附)浙江省黨部原呈

呈爲轉呈海鹽縣代表大會決議、縣政府應盡量協助蠶業指導所、推廣改良蠶種事、案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由縣監察委員提議、縣政府應盡量協助蠶絲業指導所、推廣改良蠶種案開、查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首要在增加生產、我國蠶業一項向占生產之大部份、亦爲出口之大

宗、年來因受日本意大利等國蠶業改良之影响致使我國在歐美之絲繭市場、竟無立足之地、原因我國人民狃于迷信、祇知守舊、不知改良、育蠶之法仍係數千年傳下之舊法、毫無科學觀念、生產既減、農村經濟日見窮蹙、故中國蠶業若不迅予改良、則將來勢成淘汰、其影响于民生經濟、何地設想、吾縣之設立蠶業指導所、即為改良蠶種、加增生產而設、年來成績漸見優良、祇以繭商之把持壟斷、有意擯棄不收、致使改良前途又受打擊、各縣指導所雖非隸屬於各縣政府、但在一縣境內、如有上項事件發生、縣政府應以政治力量、加一相當之援助、使民之衆信仰不稍見殺、蠶業之改良得以實現、此本提案出之理由、其辦法、(一)逐級呈請中央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各省縣政府遵照、(二)函縣政府嗣後如再有發現繭商對於繭業多方挑剔、拒而不收者、應即嚴厲取締、並通令各村里委員會勸各戶改育改良蠶種、等語、當經一致通過、在案、茲經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照原案辦理、除函縣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交農礦部參考、採納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希豪
葉湖中
朱家驊

令縣屬各商

警察區署

奉建設廳令礦商開採硝磺不得自由行銷案

訓令建字第七七號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九三一號訓令開、現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零八八號開、案准

軍政部咨開、爲咨請事、兵工署案呈、據河北硝磺總局局長簡業敬呈請、呈爲呈報事、據職局永遵售磺分局局長戴雲駿呈稱、竊于本年十一月九日分局長帶同稽查員張振勳、由豐潤縣境三女河區孟各莊查獲李慶雲貴等各持唐山磺礬公司私售磺勛偽據一紙、並查獲宋天深持東區磺稅局擅寫頂名冒替張雲山名下之違法護照一紙、詳細考查、唐山磺礬公司經實業廳規定、立有成案、只應煉磺、不准私自分售、又磺稅局所發之三聯護照、于民國十三年間曾經公布取銷、在案、嗣後不准各磺稅局擅發護照、如有必要情形、須由官磺局轉請部照、個人名義概歸無效、今該磺礬公司境手眼靈通、卽能運動該磺稅局主任盧子清、違章賣照、實犯國典、懇請分呈省政府財政廳嚴禁唐山磺礬公司爲據及磺稅局護照、以一事權、而杜奸邪。實爲公便、附呈唐山磺礬公司售磺執照二紙、東區磺稅厘局護照一紙、等情前來、查磺礬一項、爲製造軍火原料、與火硝同屬違禁物品、自經軍財兩部設局專辦、則凡營業商戶自不能任其自由售銷、限制甚嚴、懸爲厲禁、至運輸硝磺、自奉新章規定、除內地僅憑財部內字號運單外、其在省外須領國府專運護照、連同財部外字號運單、方可通行、從前則悉由鈞署印發運單、取締至爲重要、乃該東區磺稅厘局竟擅出運磺護照、唐山磺礬公司以營業商戶復自由銷售磺礬、均屬違犯定章、侵越權限、殊于職局業務影响至鉅、理合檢同護照執據、具文呈報鈞署鑒核、擬懇咨行河內省政府、分令財政農礦兩廳查案、嚴行取締、並咨復鈞署轉知照、究應如何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東區磺稅厘局運磺護照一紙、唐山磺礬公司售磺執據二紙到署、轉請核辦前來、查各省硝磺係屬官營事業、工商業戶有需要時、應聲明用途、向本硝磺局購領、或請照採運、不得自由販賣、良以硝磺爲製造軍火原料、取締不得不嚴、該唐山磺礬公司以一營業商戶、竟敢擅發執照、自由銷售、殊與硝磺局之職務有碍、若不亟予制止、流弊所及、不堪設想、據呈前情、除咨行河北省政府、轉飭財政農礦兩廳、分令東區磺稅局、暨唐山磺礬公司、嗣後不得直接頒發護照、一面咨請財

政部通飭各省征收機關。對於公司商號請領硝磺護照。務須遵照國府運輸規則辦理。不得逕自填發。並飭河北硝磺總局隨時取締外。相應咨清貴部行知各地鑛商。關於硝磺兩項。除特許探採外。其出品之銷售應得硝磺局之許可。不准自由行銷。以重硝政。而杜流弊。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鑛商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鑛商。如有開採硝磺或營運硝磺事業。應即轉飭遵照。并嚴禁自由行銷。以免流弊。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到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署長遵照。查明屬內鑛商如開採硝磺。事業。應即轉飭遵照。嚴禁自由行銷。以杜流弊。毋違。此令。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嗣後人民承領官荒造林保證金由縣逕解建設廳并以

大洋爲本位繳納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零一零號訓令、內開、案照人民承領官荒造林繳納保證金、前經擬定由該管縣署呈解

財政廳核收後、函知本廳境就承領證書、發縣轉給具領、迭經照辦、在案、惟查前定辦法、深恐各縣解繳款項、因嫌手續紛歧、且往復函知、尤不免稽延時日、茲擬變通辦理、嗣後凡遇人民承領官荒造林、一經核准、其應納之保證金、即由該縣逕解本廳核收、逐月列冊連同款項及証書存根圖表、咨送

財政廳查收、分別備案保管、與及屆期升科、以省手續而期敏捷、業經咨准

財政廳咨復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再保證金一項、應以大元爲本位、以毫洋加以二五伸算、

併飭知之、此令、等因、附發佈告一併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將佈告抄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將發來佈告張貼該區當衆地址、咸使週知、此令、

附抄發佈告二番(從畧)

抄奉建設廳佈告林業事務諮詢解答辦法案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抄奉

廣東建設廳佈告、爲佈告事、照得本廳森林局成立以來、於人民造林、雖經迭次提倡指導、而人民領荒造林、仍不見踴躍、究其原因、厥有兩端、一因人民林業知識薄弱、未明森林利益之所在、致生懷疑、二因有志造林者、對於領荒手續、及營林管理保護等方法、未盡明瞭、無處查詢、遂存觀望、爲利便經營林業者起見、特擬定林業事務諮詢解答辦法、凡人民關於林業進行事務、有不明瞭者、准於直接通信向森林局諮詢、使官民得免隔閡、共圖森林之建設、合行佈告、咸使週知、特此佈告、

廣東建設廳森林局林業事務諮詢解答辦法

一、本廳關於人民林業事務之諮詢解答範圍如左：

1. 關於育苗事項、2. 關於造林事項、3. 關於森林管理事項、4.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5. 關於林業各種設計事項、6. 關於森林利用事項、7. 關於木材運輸事項、8. 關於承領官荒手續事項、9. 關於林業上其他一切事項、

二、諮詢人須將姓名地址諮詢事項開列清楚、函送廣州惠愛西路廣東建設廳森林局、

三、解答方法

1. 通信、
2. 登建設週刊、
- 四、有左列事由之一者不為解答
1. 諮詢人之姓名地址不明、
2. 諮詢事項之意義不明、
3. 非林業關係事項

□令各警署奉省政府令發各項經濟調查表仰分別查填案

訓令總字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一三號訓令開、現准鐵道部咨財字第一三一三號開、查本部前為調查計劃各線沿線附近之經濟情形、經分組調查隊出發閩、浙、贛、滇、黔、桂等省工作、數月以來、所有該省等沿線地方、將次調查完畢、惟此等調查、必須派員前往實地施行、而派員實施、勢不能遍歷各縣、滋感缺憾、爰擬舉行通訊調查、以資救濟、茲特檢同通訊調查所用之縣(市同用)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各五百份、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及請任通訊員印函各九百份、信封一百個、咨送貴省政府查收、希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各五份、印函及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各九份、信封一個、分寄轄屬各縣市、飭令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及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各一份、自行填寄本部、另由各該縣市政府、將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及印函各一份、交縣黨部、商會、教育會、及團局、又以市鎮鄉經濟調查表、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印函各一份、分交該縣重

要鄉鎮之黨部、商會分會、教育分會、團務分局、村長或里正等、分別填送縣政府彙收、用本部信封封寄到部、以備參考、足級公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及分令外、合將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各五份、印函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各九份、信封一個、檢發、令仰遵照咨開各節辦理、此令、等因、計發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各五份、印函通訊員姓名住址片各九份、信封一個、到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行外、合將奉發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抄發、令仰該署長遵照、查明分別填送到縣、以憑彙寄、毋違、此令、

計發縣或市一般經濟調查表度量衡及錢幣調查表市鎮鄉經濟調查表各一份(從畧)

□令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奉建設廳令抄發徵集農林種籽表式仰轉飭選備各種種籽按表填

明繳縣彙寄案

訓令建字一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察哈爾省政府建字第六號咨開、案據贛省建設廳廳長票迺敬呈稱、呈爲呈請咨行事、茲據贛省農林試驗場經理員段玉崑呈稱、竊查職場職司試驗、負有改進農林事業之責、亟應遵照頒發農產種籽交換章程、並依照本年分核准計畫、從事徵集交換、以收速效、除職場所有農產種類、業經列表呈報不計外、茲特擬具徵集種籽表式、理合備文呈送、恭請鑒核、俯予令行各縣、並請轉呈省政府咨行各省、轉飭所屬各農林機關各試驗場、分別選擇優良種籽、按照表式、詳細填註、逕寄職場查收、以備試種、而便交換、等情、據此、除飭選送外、理合檢同徵集

公 牘 建 設 實 業

一六九

(附)察哈爾農林試驗場徵集農產種籽表(二)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名 種	量數寄遞	宜及習 土性	期成種 熟籽	速成生 遲長	地 產	培 養	法 用	途 備	攷

令縣屬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蠶絲局改良蠶絲節畧及各項書藉調查表案

訓令建字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二三零號訓令、內開、現據本廳改良蠶絲局長傅保光呈稱、呈為按照預定計劃擬具推廣改良蠶絲節畧一扣、敬祈鑒核施行事、竊維吾粵絲業、欲圖振興、當以改良蠶種桑秧及飼育栽培各法以為之觀、而以改良製絲方法以為之輒、庶可計日程功、成效易觀、得是改良之策、千緒萬端、適於彼者未必適于此、中外或有不同、取合自當斟酌、要以在本省自然狀況及經濟情形之下、最適于此事業之發展、而又為鄉農之所易行、市商之所易辦者、肆力經營、始裨實濟而利推廣、職局承政府委託、改良本省蠶絲重責、歷年試驗、頗有微績、現擬其要項造具節畧、并將雙單撚式製絲成本之比較、編製成冊、及製定土種徵集調查表等件、擬請頒發各縣、以喚起鄉民育蠶觀念、而資推廣、并徵集土種送局、促進改良、除飭屬照辦外、理合將應請令行各縣協助職局推廣改良各緣由、并於同節畧一扣、土種徵集調查

公 牘 建 設 實 業

表三百張、及雙單捲式製絲成本之比較二十本、呈請鈞廳察核、仍俱令行轉發順德、南海、中山、新會、三水、番禺、東莞、寶安、清遠、高要、德慶、茂名、廉江、瓊山等縣、分別照辦、實爲公便、等情、並附節畧調查表推廣叢書各一束、據此、當經指令、呈附均悉、查核具繳推廣改良蠶絲節畧、及徵集土種調查表雙單捲式製絲成本之比較等、大體尙無不合、應准照分行順德南海等縣遵照協助、以謀改良而宏蠶業、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發、等詞在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節畧一紙、檢具調查表二十張、推廣叢書一本、合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附件隨發、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節畧一份、土種徵集調查表十張、及雙單捲式製絲成本之比較一本、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彙報、此令、附件隨發、

(附)廣東建設廳全省改良蠶絲局推廣改良蠶絲節畧

一、徵集各縣出產蠶種

本局爲改良吾粵蠶種起見製就徵集土種調查表一紙籍明來歷而便改良如蒙代向鄉間搜羅土種時煩卽調查其一切照表填入寄送來局以利改進(附調查表)

二、歡迎絲廠補助改良

本局向用單捲式繅絲大着成效年來曾派員在容奇之廣昌官山之同和龍山之同棧等各家協助其試行單捲式製絲均獲有相當成績平均核計如本省絲廠卽用此法繅製時每家每年可節省五千元至八千元之成本特將其試驗成績彙刊成冊內備有申請函樣歡迎索閱有能依照冊內函樣填寄來局申請幫忙者本局尤表歡迎

三、樂代絲商檢查生絲

本局製絲廠內向設有生絲檢查部分機關完備手續公正各地絲商如有欲定生絲之品質及其等級者可隨時將樣而送來本局即代為檢驗檢定後給予証照以昭信用

四、贈給本局無毒蠶種

本局向採用巴斯德檢蛾法製造無毒蠶種每張定價三毫內有蠶圈二十八個另用最敏捷的檢驗法加製普通無毒蠶種每兩定價四毫各鄉農民有願受本局之指導而欲行試育者開具詳細地址。來本局即可將此種蠶紙一二張贈給試養但索取至三張以上至五張者須具有蠶絲團體正式公函來局請求始得如數給領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發絲綢展覽會章程及徵品規則仰籌備出品依期送

會展覽案

訓令建字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三八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八四四七號咨開、查據本部國貨陳列館呈稱、絲綢為我國特產、向供服飾用品、並為輸出大宗、近因歐美日本絲織業、日新月異、舶來品輸入加多、遂致國產絲綢各業、頓形衰落、職館為勸導國人服用國貨、並切實研究絲綢改良織造起見、擬就國中出產絲綢省分、徵集出品、定於本年三四月間、在館內舉行國產絲綢展覽會、俾資激勵而勵觀摩、等情、先後擬訂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呈請審核前來、經交廳司詳加審核、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咨請貴省政府、請煩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暨絲綢業團體、籌備出品、運京展覽為荷、等由、附送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

徵品規則各一份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外、合將原送章程及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長迅即照案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章程規則抄發、仰即遵照并轉知絲綢業工商團體照案辦理、籌備出品、依期運京展覽、以襄盛舉而勵觀摩、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抄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下縣、奉此、除分令選送陳列外、合就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奉令事理、籌備出品、依期送會展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此令、

計抄發首都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

(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章程

- 第一條 本館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舉行國產絲綢展覽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國產絲綢改良製造推廣產銷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遵奉部令定於本年三月舉行會期以一個月為限如認為必要時得展至四月開會
- 第四條 本會由館長呈請 工商部長聘任絲綢業家為委員并以館長為當然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
-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開會時以館長為主席
- 第六條 籌備委員負徵集絲綢出口之責
- 第七條 凡關出品陳列展覽及會場佈置事項由館長督率館員辦理
- 第八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會在會期中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設評議會凡有贊助會務者均得聘請為評議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國產絲綢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產絲綢爲限

第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二類如左

甲、絲類 白絲 黃絲 灰絲 同功絲廠絲 碎絲 絲綿絲線 及其他天然絲等
乙、綢類 各種綢 緞 綾 絹 紗 羅 紡 縐 府綢 絲絨
及其他絲織品等

第三條 出品人應按照本會印成之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分別填明連同出品送會陳列

第四條 各處應徵之絲綢品送交就近商會或縣政府或本會徵集專員代收轉運或直接送交本會亦可

第五條 本會同一廠號其出品同樣者絲類以一斤至三斤爲限綢緞以一疋至三疋爲限

第六條 各處送到出品由會解裝點收編號後應即填給正式收據

第七條 點收出品時如有損壞水漬等事應在收據上註明點收後保管責任除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外均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各種出品俟本會開幕審查完竣發還之

第九條 凡欲另備大宗出品在會期內銷售者須預定地位自行陳列管理如交由本會代售按照本館售品部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商 務▼

□令 佛山各警署 總工會佛山支會 縣屬各商會 機器工會佛山支會 奉建設廳令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案 訓令建字第五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八〇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七四六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五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設立同業公會應否報部備案、并該會施行細則應否由部擬定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交立法院解釋具復、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一三號訓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設立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所有解釋理由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據情轉請解釋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并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解釋呈復、合行照案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部迅予制定、另案公布施行外、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概須呈報本部備案、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公布施行、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查復暨分行外、合行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奉

民政廳令行下縣、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屬內各工商團體遵照、此令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凡非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之商號不得擅用

公司名義案

訓令建字第八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〇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七九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天津大公報載孫慰吾等、利用推銷國貨之名、在天津租界設立中華國貨貿易公司、並開辦工廠、製造藥粉、推銷各地、又假各知名人發起組織東北模範農林公司、被人告發破案、經理孫慰吾自殺、社會被騙之金錢、達四十餘萬元、貽害甚鉅等語、查經營商業、非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商人通例第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該孫慰吾等、未經依法呈請公司註冊、擅用公司名義、招股開業、竟至有前項報載情事發生釀成重案、此種假借公司行爲、殊堪痛恨、此項情事、難保不再發生、亟應設法取締、以免貽害、應

除關於創設公司招股之取締、由部另行擬定辦法、以示限制外、所有未經依法註冊領有公司執照、竊用公司名義者、應即隨時查禁、嚴行懲處、并通告嗣後凡非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不得於商號中、擅用公司名義、除分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各商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商民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保護工商部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及核准轉移專利執

照商號案

訓令建字第一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一〇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工字第二〇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依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案例辦理專利案件、業將已發專利執照各案、依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批令行飭屬保護、在案、茲將本部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各案、及依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轉移換照各案、分別開列清單、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咨行各省各特別市查照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清單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即行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二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保護、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清單二份到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保護、爲要、此令

(附)工商部核發專利執照清單

呈請人	品名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給照日期	執照號數
李國樑	捉蚊膠	關於捉蚊膠製造方法上所膠獸脂餒糖甘洵醇酒醕酸合鹽之配合部分	三年	十八年十月一日	專字第十四號
董景安	鑫光燈	關於該燈兩引電極盤銀式之製法及塗用化學藥品兩部分	十年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專字第十六號
王宛卿	寰球式中口提花機	關於提花機之中口式開口裝置及花枕頭水平運動兩部分	五年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專字第十八號
李敬三	氣算盤	利用氣袋穩定算珠方法	三年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專字第十九號
馬松年	坭場煉鋼爐	改良爐式應用無烟煤煉鋼部分	五年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專字第二十一號
同成皮橡 工廠	橡皮鞋底	利用破廢橡皮製造鞋底方法上所用橡皮原料臘硫磺氮化鐵氫氟化鐵等之成分配合部分	五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專字第二十二號
丁 蕪	羽絨機	羽絨機進免門之提絨梳齒及加長孔篩添設螺桿推板兩點	五年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專字第二十四號

(附)工商部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清單

呈請人	品名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換照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傳真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傳真紙	化學傳真絕緣及顯字方法中配合成分	十年	十八年三月十日	專字第二十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夏炎聲轉移將原領第十七號專利執照註銷
環球電筒廠	結晶漆	利用氯化方法將桐油製成結晶漆	五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專字第廿三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曹元宇聲請轉移將原領第九號專利執照註銷
葉琴軒	烤製鏡質門牌	使用磁漆於白鐵片上烤製門牌之方法	三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專字第廿五日	此案由原呈請人女竹齋南紙局聲請轉移將原領第十號專利執照註銷

抄奉工商部商標局佈告商標局繼續辦理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案

佈告建字第一六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抄奉

工商部商標局佈告

為佈告事、本局前奉

工商部令、接辦廣東建設廳經辦之商標註冊各項案件、當經派員前往接收來京、隨擬暫行辦法八條、呈奉

部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業經由部修正、於十一月八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咨行廣東省政

府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八條、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亟附錄
部定暫行辦法八條、佈告周知、所有中外商人前在廣東建設廳呈請商標註冊各案、均應依照此項暫行辦法辦理、毋違、
切切、此佈、

(附)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註冊案、尙未核辦或已核辦未審定者、商標局應依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繼續審核
之、

前項註冊案應令原呈請人補繳教育費國幣十二元、印花稅一元、所有註冊費公費一律免繳、

第二條 凡廣東建設廳已經審定公布尙未期滿之商標、在其法定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得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如
期滿無異議時、即由商標局核准給証、

第三條 凡經廣東建設廳審定公告期滿之商標、如無異議或其他情事者、商標局應即依法註冊給証、

第四條 凡經前大本營、廣東商務廳、實業廳、建設廳註冊給証之商標、得向商標局請求換給証書、
前項請換証書須繳印花稅一元、依前兩條給証時亦同、

第五條 廣東註冊商標在未經商標局接收前、已經發生異議評定問題者、商標局應即依商標法各規定、進行其
異議評定之程序、但須令飭各該商人補繳各該公費銀十元、

第六條 凡廣東註冊之商標有向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呈請註冊、而因相同類似、曾與批駁者、如仍以所領廣
東原証呈請換給証書時、經商標局查案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對於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七條 商人所用商標、如有既經廣東註冊、又經呈請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該項註冊所生之權利及專用年限起訖日期、應以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令縣屬各商會奉省政府令造具會員名冊暨會員代表名冊辦法仰知照案

訓令越字第一二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內開、現據梅縣縣長呈、以縣屬商店、每間祇得會員一人、舉派出席商會、應如何分別造具會員名冊暨會員代表名冊等情、請示前來、當經令復、呈悉、查商會法第九項第一項所定會員之資格、雖有公會會員與商店會員之分、實則全以工商同業公會(如舊式之行頭)或商號法人(如公司等)與商店爲組織份子、由該會員自行舉派出席商會之人、是爲會員代表、此則可就第十二條所規定「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刑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及第十五條所規定「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銷之、」各文義以觀察、極爲明顯者也、會員與會員代表、既屬釐然各別、則兩種名冊當然不同、現呈以兩種名冊同出一轍、未免誤會、卽所擬由會員於會員名冊中、互選資格相當者、推舉若干名爲會員代表、業爲會員代表名冊、亦復錯誤、據呈前情、仰卽知照、此令、等詞在卷、查各縣市對於此項表冊、應如何造具、多有未明、除指令暨分行各縣市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員卽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令遵事、十九年二月七日、奉

鈞府建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縣市關於各該縣市商會改組、呈請備案各案、類多祇繳該商會職員名表、其會員名冊及會員代表名冊、付付闕如、以致無從查核、其改組是否合法、須知改組與改選完全不同、不能混亂、所謂改組者、卽所有會員、概須依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成立、其會員代表、則須依同第二項之方法以產生、而職員之選舉又僅限於會員代表有被選舉權、並非凡會員皆得被選爲職員、此則同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不容遷就、故會員名冊以及會員代表名冊、尤須附繳、以資審核、等因、計開商會法第九第十兩條指示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商會第九條第二項商店會員、等因、伏按令文內、其會員代表則須依同條第二項之方法以產生、等因、竊查縣屬各商店、每間祇得會員一人、舉派出席商會、此會員是否作爲會員代表、有被選舉權、如上所述、每商店一間、會員祇得一人、若准作會員代表名冊列送、似與會員名冊同出一轍、抑或每商店一間、會員一人彙列爲會員名冊、復由會員名冊中之各會員、互選資格相當者、推選若干爲會員代表、卽彙列爲會員代表名冊、有被選舉權、事關法定、未敢擅便、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解釋、指令轉遵、俾便飭造、以省繁牘、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德慶縣縣長謝鶴年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案

訓令建字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三七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間應時勢之需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即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至于原有商民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再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于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及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于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爲徹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歧存在之必要、業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會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條例事項▼

□令 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轉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仰遵照案

訓令建字第十七號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七一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七一三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土字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因提倡人民自動興辦水利防禦水災、曾經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依據該條例擬定給獎章程九條以憑核獎、業經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由本部公布、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章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奉此、除分發外、合將奉發章程油印一份、隨令并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油印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油印一份、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事項

計發油印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警署長奉建設廳令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六七號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九零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營事業監督條例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油印一份、隨令并發、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油印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江縣屬各警署
江佛公路建委會
禪炭

訓令建字第七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零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工商部訓令工字第二零一三號、內開、案查本部依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四條、曾經部令公布、并呈報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辦理年餘、感有窒碍之處、因將該項細則妥爲修正業于本年一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除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及分別咨令外、合行給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令所屬知照、及布告周知、爲要、此令、等因、除布告暨咨令外、合將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抄發、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奉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到縣、奉此除咨令外、合將前項施行細則抄發、仰該會館便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商會奉省政府令抄發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原文仰遵照辦理案

訓令建字第七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三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查各縣市關於各該縣市商會改組呈請備案各案、類多祇繳該商會職員名表、其會員名冊及會員代表名冊皆付闕如、以致無從查核其改組是否合法、須知改組與改選完全不同、不能混亂、所謂

公 積 建 設 抄發條例事項

改組者、即所有會員概須依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成立、其會員代表則須依同條第二項之方法以產生、而職員之選舉又僅限于會員代表有被選舉權、並非凡會員皆得被選為職員、此則同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不容遷就、故會員名冊以及會員代表名冊、尤須附繳、以資審核、除分令民建兩廳暨各縣市知照外、合再將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六條原文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如遇所屬商會呈報改組、請求轉呈備案事件、應先核明是否合法、再行轉報、以有繁牘、為要、此令、等因、計開、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原文到縣、奉此、除將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原文抄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開

商會法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商會法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在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令縣屬警署奉建設廳令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查肥料暫行辦

法案

訓令建字第七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九三二號訓令開、現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〇九三號內開、案查本部前經製定農產物檢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處罰規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公布、隨在上海廣州天津南通等處先後設立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并以人造化學肥料品質不齊、貽害農田至深且鉅、當令先行檢查、并將該項檢查條例施行細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等、印發該廳、轉飭各縣知照、各在案、茲農沿海各省所銷肥料、均已送經各農產物檢查所檢查、劣質肥料日見減少、惟內地各省、仍有奸商販運劣質肥料、欺騙查民情事、本部為謀優其肥料之推行起見、特令各檢查所從十九年一月起、推廣檢查範圍、凡運銷內地各省、未經檢驗之人造肥料、均須分赴附近各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報驗、粘貼各該所檢查証、方准隨地運銷、否則一律嚴禁、照章處罰、除訓令各檢查所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查肥料暫行辦法、令行該廳轉飭各縣遵照、協同查禁、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并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欄)

九江市政局
各縣屬各警署
各商會工會
令 奉建設廳令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仰遵照辦理案

訓令建字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二零三號訓令開、現奉

公 體 建 設 抄發條例事項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零四七號咨開、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依法制定、於本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在案、茲特檢寄三份、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等由、附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部迅予制定、另案令布施行、等由、業經本府分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令外、合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隨公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份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抄發、令仰該局長署長會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公司法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一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零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份下府

、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公司法抄發、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
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公司法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
法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行公司法抄發、令仰該署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一份(見法規欄)

九江市政局
各警署
各工會

奉建設廳令抄發工廠法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將工廠法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法一份(見法規欄)

公 體 建 設 抄發條例事項

佈告奉建設廳令發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案

佈告建字第一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零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照得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業經本廳會同廣東財政廳暨廣東高等法院遵令核議、呈奉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亟應將規程頒發各屬、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將規程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此令、等因、計發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二冊及三十張另寄到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佈告、仰屬內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計附抄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見法規欄)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保險法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一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零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八一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務令、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保險法一份下部、奉此、合行檢發前項條文印本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險法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保險法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抄發行政院訓令及農礦部林政會議決議案案

縣屬各警署

訓令建字第一七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一三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七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三零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六七號訓令、以據農礦部呈、據該部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呈、送該會林政會議決議案、關於防災造林之第二案內、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為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一案、經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一號指令、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農礦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外、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知各省、等因、奉此、除分咨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水利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抄送行政院訓令及農礦部林政會議決議案各一份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外、合將原送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森林局及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訓令及農礦部林政會議決議案各一份下廳、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訓令及農鑛部林政會議決議案各一份、奉此、自當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行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訓令及農鑛部林政會議決議案各一份

(附)行政院訓令第四三六七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農鑛部呈稱、竊職部設計委員會前于本年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行林政會議、藉資規劃全國林政事宜、業經呈報鈞院鑒核、有案、竊據該會常務委員等呈送會議決議案全部前來、復查該決議案內關於防災造林之第二案內開、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為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第三案內開、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第六決案內開、請中央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份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岸森林、等語、詳核該各案決議理由、除募集公債一案應俟職部與財政部切商具體辦法、再行呈候

核奪外、其他兩案、一則規定造林為治災根本辦法、俾國人慨然於災害存至、以引其造林之決心、一則利用經費充裕治水機關、俾以造林為補助計劃、藉收標本並治之效、所擬辦法、將關切要、果能准照所擬、切實推行、實于防災造林兩有裨益、理合呈請

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零一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農鑛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知各省、此令

(附)林政會議審查報告第五號

關於建造森林爲防止水旱災患各案之審查報告

森林有防除水旱災患之功效、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言之詳切、茲根據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五十九、各提案之內容、權定辦法如左

- 一、請中央速頒保安林規則、
 - 二、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
 - 三、請中央設立治水林務專局、
 - 四、請政府舉行治水造林公債、
 - 五、水源山地實行造林嚴禁濫伐、
 - 六、嚴禁水源地開墾、
 - 七、通令各治水機關劃一部份經費建造上源及河岸森林
-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令 **九江市政局 奉民政廳令抄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案** 訓令建字第三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八二號訓令、內開、奉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事項

內政部禮字第二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河北省黨部整委會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查禁迷信物品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過部、當以此案前准奉交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江蘇省黨部整委會轉據鎮江區分部、呈同前情、業經呈奉

指令第四三六號、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由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嗣後查有此種迷信營業、務須先行勸諭、限

一年內改營他業、限滿實行查禁、可也、此令、等因、復經擬訂取締辦法六條、呈復核奪、在卷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查前據該部呈擬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請鑒核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并指

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辦法第一條內「香燭」二字應刪、仰即遵照、原辦法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案檢發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為要、此令、等

因、計檢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分行外、合將奉發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為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行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一份抄發

、令仰該局區署長即便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一份

(附)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薄紙燭冥紙黃表符咒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 二、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三、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徹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四、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各勒令停業
- 五、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縣屬各商會奉建設廳令抄發工業試驗所化驗及研究各項物品暫行章程

仰知照案

建字第一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七二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工業試驗所前以該所辦理各種工業物品試驗及研究費用至繁、額定經費不敷支用、擬議暫行章程、呈請酌收送所化驗及研究各項物品費用、業經核准並轉呈
廣東省政府備案、在案、現據該所長印刷該項章程五百分呈繳、請予分令各縣市商會、轉飭各該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

公 牘 建 設 抄發條例事項

一九七

前來、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化驗及研究各項物品暫行章程一份令仰該會長遵照、轉飭所屬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化驗及研究各項物品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發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仰遵照案

訓令建字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八五六一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對於商民、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股款、向無一定取締辦法、遂致有假借招股爲名、設局欺騙等項情事、自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茲由本部制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九條、嗣後各商民人等、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均應遵照此項辦法辦理、除咨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并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通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附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抄該項辦法令發、仰該縣知照、并通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署長知照、并通告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一份

(附)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

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限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議、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担任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受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議歸公司負担、

▲度量衡事項▼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度量衡法定本年一月一日施行案

訓令建字第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八號訓令開、現奉

公牘 建設 度量衡事項

內政部建字第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茲已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會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度量衡法已定期施行并發調查表仰迅查填繳縣案

訓令建字第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零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五零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九一六號咨開、查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公佈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茲已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呈報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准工字第一八八四號公函開、查度量衡新制劃一推行各案、前經本部召集各部會代表到部開會、籌議辦法、據該會呈報議定推行政序、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并於十九年年終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度量衡、以資倡導等語、當經本部據情轉請行政院、轉

國民政府，奉令准予備案，在案，惟查我國公用度量衡器種類繁多，需用數量尤復不少，設無詳實統計，將來籌劃製造新器，必至無所適從，茲擬先將全國現在公用度量衡器之種類數量等，分別查明彙編成表，以便斟酌緩急，設法趕造，俾資應用，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調查表三份，送請查照，轉飭所屬詳為查明，按表註填，逕寄本部，至緝公館，各等由，附送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格三份過府，准此，案查前據該廳提議，以奉工商部令本省須於民國二十年底完成劃一度量衡，惟一旦施行新制自宜統籌兼顧，擬請分令海關監督、財政廳、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會同職廳詳加討論，藉策進行，等情，當經推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決照議辦理，暨分行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合將原送調查表檢發，令仰該廳長迅即併向前案，妥為議擬辦理具報，以憑轉部勿延為要，此令，等因，計發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一份令發，仰即遵照，迅速詳為查明，按表填註，刻日呈復，以便彙辦，勿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附發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二份，令發仰該署長遵照，迅速詳為查明，按表填註二份，呈復到縣，以憑彙飭，勿延，此令、

計發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二份（從略）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查明屬內有無設立製造或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案

訓令字第一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查度量衡新制、迭奉

公 牘 建 設 度量衡事項

工商部令飭限于十九年一月施行、等因、惟查新制推行之先、亟應調查各縣市製造或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以爲將來飭造新器之準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轄縣所屬有無設立製造或售度量衡器具商店、切實查明呈復、以憑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立即查明屬內有無設立製造或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尅日呈復、以憑彙報、毋違、此令、

口佈告奉建設廳令檢發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招考第一養成期學員辦

法案

佈告教字第
十九年三月八日

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第二三一一三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案准

了商部工字第二一二五號咨開、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四條、規定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并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惟本部因劃一度量衡首重檢定、是項人才最關重要、亟應早爲養成、已擬定養成檢定人才辦法、提前設立該所、其養成之期限、區域、人技之分配、應習之必要科目等、均經詳爲釐定、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訓練、除測驗休假及特別練習時間外、每三個月爲一養成期、卒業後分任各地關於度量衡政務及檢定工作、查第一養成期(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月底止)規定貴省學額計高級學員五人、茲特檢送招考辦法一份、即希查照、儘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依照招考辦法、真認考取、如額造具清冊、連同各該員畢業證書、相片等、專咨咨送、並飭知考取學員、如限來部報到、以便加以相當測驗後、取錄入校、按期開課、惟事關要政、爲時又甚迫促、務希文到之日、即予提前迅

辦、千萬祈勿稽延、爲荷、等由、附送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招考第一養成期學員辦法一份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咨覆外、合將原送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長依限照案辦理、毋得延誤、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招考第一養成期學員辦法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及分行外、合將佈告隨令檢發、仰該縣長卽便遵照透佈告周知、毋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招考度量衡檢定學員佈告二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亟佈告、仰有志投考此項學員知照、務須查照後開辦法、迅速報名赴考、毋稍逾延、切切、此佈、

計抄錄招考辦法一紙於後

計 開

(甲)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招考第一養成期學員辦法

(一)宗 旨 本部爲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考取學員入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省區各特別市開辦各省市縣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招任度量衡行政及檢定事務

(二)養成期 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爲第一養成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三)班 次 每養成期訓練檢定員之班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六月底止爲第一養成期訓練高級檢定員二班初級檢定員一班

(四)咨送名額 各省咨送名額暫定每省區高級班學員五人特別市四人初級班暫定每特別市六人至十一人照此分配咨請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依照本辦法考取學員咨送入所訓練

(五)科 學 (高級)法學通論 行政法大意 計量學 中國度量衡史 外國度量衡大意 度量衡法規
度量衡製造法 度量衡檢定法 度量衡換算法 檢定實習 換算實習 繪圖實習 宣傳實習

(初級)法學通論 行政法大意 各國度量衡通論 度量衡法規 度量衡製造法 度量衡檢定法
度量衡換算法 檢定實習 換算實習 繪圖實習 宣傳實習

(六)投考資格 (高級)大學校或專門學校工科或理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初級班)高級中學大學預科及舊制甲種實業學校或舊四年制之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七)應考科目

(高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大要 數學

代數 幾何 高級物理 化學通論 機械學 機械製圖
三角 微積分

(初級班) 國文 英文 數學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用器畫

(八)報名手續 由各省市政府臨時規定

(九)入學測驗 各級報考學員經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舉行考試分數及格取錄後即咨送到部由本部派員加以相當測驗然後給與入學証令其入所修業

(十)開學時期 第一養成期學員以十九年四月一日為開學時期

(十一)徵費 學員每人須納講義費銀十元膳宿自給不收學費

(十二)所址 南京

(乙)考送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第一養成期學員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自三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報名地址 廣州建設廳

(三)考試日期 三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四)考試地點本市豐寧路警察同樂會

(五)報名時應繳各件

1. 畢業證書如本年畢業本發證書者應由該校用公函證明
2. 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三張
3. 卷費一元

□令九江市政局奉建設廳令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仰照案妥慎辦理案

訓令建字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三六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一三七號咨開、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規定、各省各特別市及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其第二項調查 器辦法、應依照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行之、是項規程、刻經本部詳爲釐訂、并於本年二月七日以部令公布、相應檢具三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各縣市按照規程、妥慎辦理、以爲推行新制之準備爲荷、等由、附送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三份過府、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外、合將原送規程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照案妥慎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二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抄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照案妥慎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照案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份(從畧)

公 牘 建 設 度量衡事項

▲雜 項▼

□令 奉民政廳令督率勸諭遵行前頒服制條例以維國產案

九江市政局
縣屬各警署
各商會工會

訓令建字第五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號訓令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漾代電稱、竊維江浙兩省素稱肥壤財富之區、甲於天下、要皆賴蠶絲爲至要生產、衣被萬國、歷代相承、迨洋貨網緞嗶嘰呢絨輸入以來、國人眩其新奇、爭相購取、寢假而成爲習尙、何服不然、鉅大之漏卮、年有增加、而國產之絲棉織物則倍受其壓迫、趨於衰落之途、織業倒閉相尋、工人相繼失業、際此生活日高、生計瀕絕之時、幾何不驅之作奸犯科、哨聚爲匪、此各地盜匪蠶起、萑苻不靖之所由來也、茲幸我

國民政府洞明癥結、採納勸導、乃有服制條例限用國貨之明文公布、是則不啻國產織業之續命湯回生丹也、然服制條例自國府頒行後、而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尙未出示布告導勸遵守、以至國人未能週知者十居八九、雖經蘇浙綢業團體集會救濟、努力宣傳、但勸者諄諄、聽者藐藐、事過境遷、淡焉若忘、宣傳者雖力竭聲嘶、唇焦舌敝、實無從必其實行、嘗考東西各國對其本國貨莫不盡量減輕或豁免其捐稅、以獎勵其輸出、而籍以吸收外資、增加國富、卽於外貨進口、除必需品外、輒重征捐稅、以限制其銷行、國家既保護國貨之不遑、人民亦絕對信用愛服國貨、則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若此而國猶不富強者、未之有也、最近如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府提議、土國女子應限制祇穿國貨及用本國之粧飾品、並勸諭國人贊助內閣提倡國民經濟、並聲明此舉與排斥外貨無關、云云、是可見各國之自衛心非常密切、將國民之

衣視爲重大政策，切實施行，惟我國人不惜棄國貨如敝屣，酷愛洋貨，舉國若狂，鉅大之漏卮不足動其心，國家之衰弱不足誌其腦，與念及此，痛惻肺腑，此不得不籲請大部嚴切注意，迅予糾正者也。蓋立國之道，首重實業，實業之振興，端在貨之暢銷，若本國人民猶不用本國貨，則國貨消滅，國何能立，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國府建設新政，百廢俱舉，而關於國家根本至重且大之國貨服制，尙未得全國民衆之實行遵守，試觀我國人民服用外貨者，尙居極大多數，即各機關官吏黨員，遵例服用國貨者固有，而故我依無，西裝短服，洋貨滿身者，仍不在少，以行政人員，猶難身自表率，是何怪人民之日趨迷途，竟不自覺此種現象實爲環球各國所無，幸致國家經濟告匱，民生憔悴，農工失業，織業危亡，曠念前途，不零而慄，日來兩省綢業萬不獲已在本地組織國產綢緞救濟會，集合羣力，熱誠鼓吹，以期實行服制條例，挽回頹勢，然但伏人民空口宣傳，而無官廳佈告督促實行，欲求收效，實等於零，爲特不揣愚陋，電呈鈞長，請求迅予切實製定服制限用國貨條例施行細則，嚴定獎罰，通令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明白出示布告，督率實行，不稍放任，以救國難而保民生，迫切陳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採用國貨爲救國要圖，本部前頒服制條例，業經專條明白規定，並於該會真代電陳來一再通令飭屬遵照，各在案，自應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挽利權，而維國產，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出示布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佈告奉民政廳令在職人員及各界人等一律服用國貨以期杜塞漏卮案

佈告建字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八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一去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千六百一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卽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甚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織、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奉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昇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王擬籌設毛織工廠、并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卽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情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 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徂於習尙、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竊爲新奇、卽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查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等團體、瀝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惺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其於

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為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勤奢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政院、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運即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剴切布告、此令、等因到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令切實提倡、并佈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剴切布告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我國因競用舶來品物、致每年外溢之款、逾數萬萬元、况現值金貴銀賤時期、苟仍不設法維持、將來輸出之資、更不知伊于胡底、茲奉前因、除督率本廳各職員一致力行、以身作則、暨分行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在職人員一體切實奉行、并剴切佈告、務期提倡國貨、杜塞漏卮、毋得視作具文、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布告、仰所屬在職人員、及各界人等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務期提倡國貨、杜塞漏卮、毋得視作具文、是爲切要、此令、

令 九江市政局 奉建設廳令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及漁會法施行日期仰知照案

訓令建字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三五三號訓令開、現奉

公牘 建設 雜項

農鏡部訓令第一二八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漁業法及漁會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各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屬、除分令外、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令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一律照章完稅其經呈准免稅者以期滿爲限案

(一)令各警署奉財政廳令遵照辦理

訓令建字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八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五六零一號訓令開、現准財政部咨關字第九六二三號開、奉行政院第三六零號訓令、查關於建設材料應否免稅一案、經本院依照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召集財政、鐵道、交通、工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其已經呈准免稅定有限制者、即以限滿爲止、不再續免、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

決議照辦、並呈明政府、除照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建設廳及粵海關知照外、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通行各縣市開卡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區署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二)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遵照辦理

訓令教字第六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九〇號開、爲令遵事、現准粵海關監督署第二一四號公函開、現奉

財政部關字第一五八〇二號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三六〇號訓令、查關於建設材料應否免稅一案、經本院於照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召集財政、鐵道、交通、工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機器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或屬於擴充整理、一律照章完稅、其已經呈准免稅定有限制者、即以限滿爲止、不再續免、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并呈明政府、除照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級公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辦、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教 育

▲ 教育行政 ▼

□ 令縣屬各機關學校奉民政廳令助產學校之立案及註銷等項由教育部辦理案

訓令教字第一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二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四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部第一一九四號咨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并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查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項、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曾經咨明衛生部、并經衛生部將前次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明令廢止、各在案、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其屬於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註銷等項、均應遵照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衛生部第二四九號咨、助產學校經移交教育部主管辦理、所有本部前此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應即取銷、請查照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過府、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級小學校長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教育局驗印案

訓令教字第一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三號開、為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長呈稱、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否驗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小學修業年限、定為六年、故小學修滿初級四年者、僅給與修業證書、惟初級小學四年期滿、亦得告一段落、其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以昭鄭重、至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章、現定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附發證書式樣第五種說明第四項內、規定鈐蓋學校鈐記處、應移於校長二字之上、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暨呈復外、合就錄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前奉頒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附發證書式樣、先經刷印轉行遵辦、在案、惟對於初級小學畢業證書驗印機關、未經指定、且現查如校仍有未蓋鈐地位者、奉令前因、合就令仰該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令九江市政局長各警察正分署奉民政廳令調查有無未登記報社列表呈報案

訓令教字第一三一號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公牘 教育 教育行政

二二三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六三號開、爲通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函開、逕啓者、敝部前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辦理日報登記事宜、期限爲十一月一日至十九年一月、惟此項登記、意在嚴格檢查各報言論、其反動者、自不來部登記、而登記不合格者、想亦難免、關於上述報社、自應禁止出版、以免淆亂是非、爲害黨國、除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府、通令各縣市長、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對於尙未領有日報登記收據之報社、應即會同該地黨部、禁止出版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調查該管轄內、有無未領日報登記收據之報社、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令縣立各級學校校長准縣黨部函詳爲搜集關於實施七項運動法規方案及

參考材料案

訓令數字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爲令遵事、現准

南海縣黨部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案奉

省訓練部訓令第二二〇號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第二屆中央一七九次及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

規定爲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七項在案、中央原擬另設設計委員會、根據此項決議、草訂各級府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使下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有所遵循、迄今日久、未克成立、現改由本部負責辦理、此項方案、至關重要、茲爲適應全國各地情況、從事實際建設、俾各地方自治事業、得以循序進展起見、除分函各政黨機關專門機關或團體及民衆團體、徵求有關各項材料及意見外、合亟令仰該部從詳蒐集關於實施七項運動之法規方案、以及一切參考材料、并答附各項具體意見、於文到四十日內、一併呈報來部、以資參考、切切、此令、計附油印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向本市各機關徵求及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從詳蒐集關於實施七項運動之法規方案、以及一切參考材料、并簽附各項意見、於文到十日內一併呈部、以便彙集轉呈、切切、比令、等因、計附油印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敝部擬搜集豐富起見、相應檢同油印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希詳爲搜集見復爲荷、等由、附油印搜集徵求要項一份過縣、准此、自宜分別代爲搜集、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採集具報、以憑轉送、毋延、此令、

附油印原來要項三紙

(附)關於識字運動工作綱領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 一、關於人民不識字者之統計材料
- 二、關於識字教育師資及學校之統計材料
- 三、關於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之統計材料

- 四、關於實施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有關識字運動之法規及方案
- 五、關於識字教育之各種課本
- 六、關於識字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 一、關於實施識字教育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 二、關於培植及分配識字教育的師資之意見
- 三、關於規劃識字教育經費之意見
- 四、關於編輯或採用識字教育課本之意見
- 五、關於宣傳識字教育之意見

□ 佈告未經考試各塾師本縣補考塾師辦法案

佈告教字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為佈告事。現據本政府教育局案呈第十式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一項、關於塾師請求補致應如何辦理案、內開、准於二月底舉行補致一次、以後決不再補致、致試科目照前、報名日期自二月十五日起、地址在四牌樓學宮街縣立第一小學、等語、請察核示遵由、當經核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佈告、並將補致辦法附列於後、仰縣屬未經致試各塾師一體知照、迅即依期赴局報名、聽候定期補致、勿再觀望遲延自悞、切切、此佈、

計 開 南海縣補致塾師辦法

- 一、報名日期 二月十五日起、報名時附繳最近二寸相片二張、卷費壹元、

二、考試日期 准二月廿五日宣佈、考試地點在學宮街縣立第一小學、

三、考試科目 (甲)筆試 國文、算術、黨義、地理、歷史、教授法、管理法、(乙)口試

令縣立各初小學校長發教育局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第二、三、五項案

訓令教字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為令運事、現據本政府教育局案呈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請核示理由、查核所設各案、當屬妥協、除指令照准辦理及分行外、合將原議決案第二第三第五項抄錄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 開 教育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

第二項 關於縣立各級小學辦公費及什費、應指定如何開銷案、

議決：(一)辦公費指定為文具、紙張、郵票、閱報、等用途、

(二)什費指定為茶水、潔淨、粉筆、柴薪、燈火、及關於管教上需要什支等用途、

第三項 關於縣立各級小學校收入學生學什費、應如何報銷及支用案、

議決：(一)凡收入學生學什各費、限于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列細數呈報、

(二)學什各費指定為校舍租金、什役津貼、體育器具、圖書及應用教具等之補充用途、如有特別支數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先行呈准方得報銷、

(三)如不依上項手續濫支各費、一經查確、將該校應領庫款扣抵

第五項 關於縣立各級小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應如何聘任案、

議決：(一)再令各校校長催促各教員到省黨部受檢定、

必 願 教 育 教 育 行 政

(二)如無檢定合格之教員、所有黨義鐘點、應另聘合格教員充任、否則實行違案懲戒、

□佈告各鄉紳耆 各校校董已成立學校應繼續辦理經撥定之學款不得移作別用以重學務

案

佈告教字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爲佈告事、現據本政府督學報告、查縣屬各鄉自去年督促辦學之後、紛紛成立學校、風盛一時、未始非本縣教育前途之好現象、惟查以前成立學校之鄉村、有因主持乏人、或將學款移作別用、以至中途停辦、似此微特與政府督促興學之旨不符、且使未辦學之鄉村亦蒙其影響、於本縣推廣教育前途、殊形窒礙、擬請迅行佈告各鄉、責令凡已成立學校者、不得中途停辦、其經撥定爲辦學之經費、並須切實維持、勿許移作別用、倘有陽奉陰違、仍請查照前案、派員提款接辦、以杜取巧、而維教育、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分令督學刻日出發督促外、合亟佈告、仰屬內各鄉紳耆、及各校校董等、即便遵照、凡已成立學校者、務須繼續辦理、其經撥定爲辦學之經費、並應切實維持、毋許移作別用、倘有陽奉陰違、一經督學查復報告、定即照案派員提款接辦、本縣長注重學務、斷不忍甫茁萌芽之本縣教育、坐令凋萎、地方不少熱心之士、務宜善體此旨、共策維持、而崇學務、是爲至要、此佈、

□佈告屬內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發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暨解散學校執行

辦法仰遵照案

佈告教字第三八二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三號開、爲令遵事、查私立學校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迭經本廳通令遵辦在案、惟查

省內各私立中等學校違章呈請立案者雖多、而故意違延者亦復不少、亟應嚴予取締、以重功令、茲再訂定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暨解散學校執行辦法、除分別佈告函行外、合亟檢同前項辦法、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整理私立中學辦法暨解散學校執行辦法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就佈告屬內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佈

附錄奉發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暨解散學校執行辦法各一份

(附)一、整理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 一、十八年度以前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僅校董會呈准立案者、應在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內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報請立案、逾限則由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十八年度以前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其校董會及學校未經呈准立案者、准限至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末止、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四章呈請立案、逾限即執行解散、
- 三、嗣後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應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四章辦理、其擅自設立招生者、即執行解散、

(附)二、解散學校執行辦法

- 一、被解散之學校在省會者、函廣州特別市政府轉公安局飭警會同本廳派員執行解散、其在各縣市者令飭各縣市政府執行之、
- 二、標貼解散佈告於該校校門、
- 三、被解散之學校、所有校產校款、於十日內由本廳派員會同清理、
- 四、被解散之學校、如有債務纏繞、送由法院處理、

令縣教育會暨各分會奉教育廳令查察教會學校有無作宗教宣傳以便取締

案

訓令教字第五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九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查關於取締教會學校一案、早經貴部定有註冊立案中國人爲校長及限制讀聖經等辦法、並准函復各在案、但一來接到各地報告、教會學校激起風潮之文件、仍不稍減、細察原因、一由於前項辦法對於教會之內容如何、似尙不甚關注、一由於教會學校對於前項辦法、大半陽奉陰違所致、茲又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本月二十五日呈(會一三七二)、爲轉呈金華縣執委會請嚴厲取締教會學校、以杜文化侵略、副呈一件、請轉飭遵辦等情、奉批併前項意見、再交教育部切實整理、除批復外、特檢同原附呈函請查照核辦、到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作宗教宣傳、並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迭經本部令飭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各該廳以後對於已未立案之教會學校、就下列各點嚴密查察、一、對於黨義教育是否實施、所有黨義教員及訓育主任、是否曾受檢定合格、二、中等以上學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其有設選修科者、有無強迫選修等情弊、三、小學本無所謂選修科、是否尙有以選修爲名、而令兒童修習宗教科目之實、四、課外有無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情事、倘有發現上述情事、應即隨時取締、以重教育而保國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取締教會學校、固應由縣派員隨時查察、惟各處教育分會、科目伊邇、尤應就近調查、以扶教育、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會遵照辦理、附時具報、毋違、此令、

□佈告屬內各私立學校奉教育廳令知照處置停辦或封閉學校辦法案

佈告數字第六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五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本部爲整頓私立學校起見、查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祇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聽便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布告週知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布告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奉發辦法第三項、凡新辦之校、祇准招收一年級生、各辦學人等、尤應注意、合亟佈告仰屬內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佈、

□佈告各機關奉教育廳令介紹教師往海外華僑學校應儘先以黨員充任案

佈告數字第六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公 牘 教 育 教育行政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三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二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海外各華僑學校、常有請托國內各機關各團體介紹教員之事、國內各機關各團體、接

受此項請求者、多能慎重介紹、華僑教育前途、裨益實非淺鮮、間或因倉促艱於物色、只求應徵有人、不及計較其能勝任愉快與否者、流弊所及、近之足以妨碍華僑教育進展、遠之實足以戕賊民族之生命、關係重大、豈容忽視、茲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發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中有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交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各派代表會商進行、除將該案進行辦法有關海外各級黨部者、另函通告海外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並應函達國內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機關各團體、請其注意以後爲華僑學校介紹教師、應儘先以本黨黨員充任、并須將被介紹人之簡明履歷、函送中央訓練部備查、等因、到部、除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就佈告仰屬內各機關各團體介紹教員前往海外各華僑學校者、一體遵照、此令、

▲學校教育▼

□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禁止採用毛毛雨妹妹我愛你及類似之詞曲爲教

材案

通令教字第八九號

爲通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四號、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六二號、內開、案據四川省教育廳呈稱、案據寧縣教育局長梁大寅呈稱、竊維學校設置音樂一科、原所以怡悅心志、陶養性情、則其所取教材、自屬宗旨嚴正、詞意雅醇；不圖近來各處中華書局、及各書店、竟發售上海南京文明書局所批發之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等之淫詭詞調、而一般好奇獵異之教師、不問其於學子身心風化二者有無損害、公然採作教材、授諸學生、一校如此、他處效尤、始則偏於學校、繼遂流毒社會、馴至流痞倡優、亦多以唱毛毛雨我愛你等調曲爲能事、是其流毒之劇、真令人有不可思議者也；查毛毛雨調內、有妹妹只要你的心、及年輕郎年輕妹等語……而妹妹我愛你曲、則對於女子髮膚姿體、恣意比擬、其輕蔑女權、侮辱女子人格、實屬莫此爲甚；若不嚴加禁止、將何以遏流毒、而挽頹風、等語前來、竊查聲音之于人心、影響甚鉅、該呈所指兩項歌曲、遣辭諧聲、確極佻蕩、匪特不堪作爲教材、除由職廳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禁止採用該二項曲譜、及與之類似者外、理合仰懲鈞部准予分令各省嚴禁發售及採用、庶足以絕來源、而免貽害社會、等情、查該項詞曲、遣辭委靡、發聲沈蕩不特足使青年習之易致流放、如今兒童吟唱、亦且有傷肺氣、自應禁止學校採用、除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學校不得採用該項詞曲、及其類似之詞曲爲教材、以免貽誤青年、有妨教育、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通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佈告屬內各書坊奉教育廳令以後編印本國地理地圖均應採用世界公認標

準經綫以免混淆案

佈告教字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爲佈告事、現奉、

公 牘 教 育 學 校 教 育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八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號、內開 案查地球標準子午線、經世界各國學術會議公認以通過英京倫敦格林威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後所有各國地圖上所描經度、業經依此標準、通行甚久、卽以標準時而論、我國于民國八年、亦經規定以世界標準時第八區之東經一百二十度爲中原標準時刻、是則採用世界公認標準經線、已無疑義、但歷來我國各坊間出版本國地圖、尙多採用通過北平之經線爲中度者、而世界地圖中各國之部、則依世界標準、而中國之部、又係以北平爲標準、各種中國地理書、則又多依世界標準稱東京若干度者、似此混淆並用、易啓一般讀者之疑惑、而中小學校學生尤難記憶、際此同文同軌時代、遠察國際學術趨勢、對於起點經度一節、我國未便獨異、徒滋混淆、嗣後各坊間製造或翻印本國地圖及編輯本國地理時、均應採用世界公認之通過格林威英文台之經線爲起點計算、以便記憶而促大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仰屬內各書坊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奉教育廳令本年二月以後開設之新校須呈准開辦始得招生案

(一)令 九江市政局長 遵照辦理
各警區署長 訓令教字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六號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七〇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所規定、計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當學校設立之始、按照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

核准設立後、須于一個月內、開列應具各事項、呈請立案、核准立案後、校董會應即查照規程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四、各條、按其所設立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事項、分別開列、呈請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始得招考學生、此為一定之辦法、除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以設有校董會者、得仍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號布告、同時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以歸簡易、其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之學校、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並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手續、再於相當時期、呈請立案外、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中等以上學校、凡未按照規程呈請設立者、如或違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並布告周知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嚴禁、除分令布告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屬內辦學人等一體遵辦暨分行外、合將發來布告二番、仰該署局長遵照、立即張貼該區當衆地點、並就近澈查如有在十九年二年以後開設新校者、應飭其奉有呈准開辦明令、乃得布告招生、其有設校在前、而未經呈奉核准者、亦應促其補報、均無玩違、切切、此令、佈告二番隨發

(二)佈告所屬辦學人等一體遵辦

佈告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三六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七〇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所規定、計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當學校設立之始、按照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列應具各事項、呈請立案、核准立案後、校董會應即查照規程第二十、二十二、二

十四、各條、按其所設立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事項、分別開列呈請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始得招考學生、此爲一定之辦法、除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得仍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號佈告、同時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以歸簡易、其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之學校、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並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手續、再於相當時期、呈請立案外、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中等以上學校、凡未按照規程、呈准設立者、如或遽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佈告週知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嚴禁、除分令佈告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屬內各鄉、每有未經呈報奉准、即擅行設校者、現既奉令通禁、則自本年二月始、如欲設中小各學校、務須遵照奉發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及第四章、各條、依次呈報、非奉有准予開辦明文、不得佈告招生、倘敢故違、應即飭該區警察嚴行制止、其業經開校在本年二月以前者、仰立即遵照此次通案、分別造表補報、否則厲行解散、除飭警察照外、合就佈告所屬辦學人等、一體遵辦、毋違、切切、此佈、

令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會奉教育廳令迅即依章呈報立案案

訓令教字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八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等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三個月內彙報在卷、現限期已屆、遵令報部者固屬不少、而遲延未報者、仍復甚多、本部現正限令各省市公私立大學、嗣後招考新生、不得收受非公立及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生、並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名、彙刊發交、嚴令遵照、

前項私立學校之呈報立案、關係至爲重大、用特展限一個月、仰該廳迅飭所屬私立學校、務于展限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現在各該省市所有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各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已立案者、並仰於文到後一星期內、分別列表彙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飭所屬私立學校、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依限呈報立案、毋再延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部令因屬嚴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立案、而一般私立各級小學校、本應一律依章呈報立案、不得稍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董會遵照、立即妥造立案表冊、具報請核、毋違、此令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嚴禁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師範科應

認真教學標準國語案

訓令教字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一號開，現在本廳奉到

教育部第六六號訓令。內裏說：「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復，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復。呈文內容大畧這樣說：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爲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爲言語隔膜緣故，可是言語隔膜也還一個最大的原因。爲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本部以爲

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群，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群團結力，這是和 總理的遺教很相符的。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勵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遵照辦理。「本廳以為勵行國語教育是很重要的事情，從前曾經通令各小學校不得用文言文教科書，現在該縣應即遵照前令，嚴禁所屬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積極的推行語體文，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認真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務期各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通令屬內各級學校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令公私立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以後各校學生會由民衆訓練會指導訓練

仰知照案

訓令教字第三九二號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三號令開、爲令知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市學生聯合會、自奉

中央訓練部先後電飭暫緩成立後、當經敝會令飭該會停止進行、其關於如何處置市學聯合會、及今後青運應如何進行之處、並經分別呈請市執行委員會暨中央訓練部核示各在案、現准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貴會呈爲市學聯合會已奉令停

止活動、請核示一案、業經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暫由民訓會派員接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盼、等由、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七四二號指令、內開、呈爲先後奉電飭市學聯會停止成立、除分令遵照外、關於今後青年運動應如何進行請核示由、呈悉、查青年運動方針、早經中央決定、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等項、并經本部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在中央未將學生團體組織法規頒佈前、所有各地聯學會、均應暫緩成立在案、該市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及學聯會、既經分別飭令結束及停止成立、則以後各校學生會應即由該會負指導訓練之責、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派員接收市學生聯合會、及通告各校學生會由本會直接負責指導訓練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并分飭所屬各校校長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校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長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中小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應遵行中小學暫行條例及教職員俸給條例

毋稍弛懈案

訓令教字第四八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本縣第三三八號內開、爲通飭遵照事、照得中小學校校長教員、應以專任爲原則、經於中小學暫行條例及教職員俸給條例內訂明通行在案、現察各屬學校、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未經遵辦者、亦復不少、合亟通令該縣長、飭即遵照前項條例、切實執行、毋得稍涉瞻徇、致碍學務、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毋稍弛懈、致荒學務、爲要、此令、

▲社會教育▼

□令屬內小學以上學校奉教育廳令童子軍除請求登記外其餘應由省市黨部

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案

通令教字第四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七零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二三號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以各地學校、對於童子軍事業、時常直接函請該部詢問、殊有未妥、賜爲轉飭各省市、以後除童子軍或童子軍團請求登記、在未訂定下級主管童子軍校團之法規以前、可逕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省市縣黨部訓練部轉呈來部、以一系統、而便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佈告奉民政廳令嚴行查禁一切附載廢曆之歷本案

佈告教字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六八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二號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本黨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呈送附載廢曆之違禁曆書、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請通令查禁、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曆通用國曆、並一切曆本不得附載廢曆、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違禁曆本、顯見前項禁令、各地方當局尙未能嚴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立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曆本、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曆之曆本、務須認真嚴密查禁焚燬、以崇國曆、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施行、見復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查禁、合行布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佈告奉民政廳令查禁上海國民晚報案

佈告教字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布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六〇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密查事、案奉

行政院密令、轉據漢口特別市長劉文島呈請查禁上海國民晚報一案、仰即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等因、奉

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令、咨請貴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荷、等由、計抄送原令一件、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計抄發原令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禁、合行布告並將原令附錄於後、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原令一件

(附)抄發原令

為密令事、案據漢口特別市長劉文島呈稱、呈請查禁上海國民晚報、以免煽惑而除亂萌事、案據屬府社會局呈稱、自漢口特別市郵件檢查所成立以來、每月查獲有上海國民晚報多份內容滿載反動消息、蓄意攻擊政府、顯係奸人造謠、借以淆亂聽聞、似應嚴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一體查禁、以杜反動、而遏亂源、實為公便、等情、附國民晚報二份、據此、查該項上海國民晚報、肆意誣毀中央、自應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通令查禁、以免煽惑、而除亂萌、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並將國民晚報二份函送 中央宣傳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佈告奉教育廳令專制時代避諱之字均應改正案

佈告教字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八九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七六號、內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漢口市黨部轉請改正專制時代避諱之字一案、奉

諭、交內政教育兩部分行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附抄漢口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并附發清代避諱各字表一份、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漢口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清代避諱各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縣各書坊遵照、此令、附抄奉發原呈一件、清代避諱各字表一份、等因、奉此、合就布告仰所屬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附錄奉發原呈一件

(附)漢口特別市黨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市第六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屬部第七區分部常委王定郊呈稱、爲建議事、竊屬部於十一月二日下午六時開第二次黨員大會、范筱村同志提議、請建議上級黨部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通令各文化機關將君主專制時代避諱之字、一律改正案、其提議理由文云、爲提議事、查君主專制時代向有避諱惡習、凡皇帝御名或敬缺末筆、或以某字恭代、如寧字避作甯字、玄字避作元字、凡此之類、不可枚舉、我總理首造共和、爲世界求和平、爲全民謀利益、豐功偉業、莫與倫比、今

總理之名、且直言不諱、何至於亡清皇帝尙爲之避諱耶、就寧字言、首部建設江寧、今仍曰江甯、他如甯漢甯甯之類、皆未改正、就玄字言、如玄妙仍作元妙、玄黃仍作元黃、俗習相沿、無人留意、竟在革命史上沿用十有八年、竊期期以爲不可、擬請建議上級黨部、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將凡避諱所改之字、一律恢復本字、務使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亦剷除帝制之一助也、黨員意見如此、謹用書面呈明、是否可行、敬候公決、等語、當經議決通過、在

案、理合錄案并將建議理由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避諱原為君權時代一種惡習、甚或避用彼一字而失却此一字之真義者、沿用日久、竟成例言、影響文化實非淺鮮、所有改正一節、不無見地、理合據情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避諱代字或添改部分、本屬君主專制時代之一種惡習、長此沿用、實于革命史上留一玷辱、該部建議改正、不無見地、理合轉呈鈞會、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蔡受之
王雲甫
曾集熙
蔣堅忍
邱鳴鈞

(附)清代避諱各字表

- 玄作玄、 或用元字代、 凡從玄之字、皆缺筆、或分作兩截寫 如率作率、 率作率、 弦作弦、 弦作弦、
- 燻作燻、 或用煜字代。
- 胤作胤、 或用允字代。
- 禎作禎、 或用禎字代。
- 弘作弘、 或用宏字代。 強作強
- 曆作曆、 或用歷字代。
- 晏作晏、 或用晏、 或用縣字代。

寧作寧、 或作寧、 或用甯字代。

順作順、 或用順、 琰作琰、 或作琰

奕作奕、 或用奕字代。 訃作訃。 行作行。 宁作宁。

淳作淳、 醇作醇、 湑作湑、 恬作恬、

儀作儀、 或用宜字怡字代、

丘作丘、 或用邱字代、

右列各字、 均應改正、

令各機關奉民政廳令查禁國民快覽一書案

訓令教字第二三二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七零號內開、為令飭事、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一七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二四號訓令開、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轉據社會局呈稱、視察沈開寰報稱、本市商務印書館售上海書業公所畢公天編國民快覽一書、內容仍載有朔望日期、及忌日吉日等字樣、雖未載明陰曆日月、實無異變相之陰陽合曆、請予查禁等情、據此、竊查中央關於曆書附印廢曆、迭經明令禁止、並經職局通令遵照、及出示曉諭各在案、該國民快覽一書、在國內行銷甚廣、內容既若此腐敗、不僅貽害社會、且對於國曆之推行、實大有妨碍、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務使該國民快覽不得在本市內行銷、一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查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到部、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警署署長奉省政府令嚴密查禁三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案

訓令教字第三九一號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五三號令開、為令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開、為令飭查禁事、查上海統一圖書局所發行之「三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內容不但備載曆曆、且多迷信之紀述、妨碍國曆之推行、實屬有干禁令、應即嚴密搜集、悉予焚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外、相應函請貴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嚴密查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後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嚴密查禁、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警區署長一體遵照密禁、毋違、切切、此令、

令各警區署長奉教育廳令查明禁止海外華僑演說團活動案

訓令教字第四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五八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九〇〇號訓令開、准

廣州特別市政府公函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函、內開、現據廣州市民鄧植卿函稱、頃聞鈞會有令廣州市海外華僑演說團改組一事、此則不能不對鈞會有所忠告者、緣此演說團之設立、係由先父於民十一年組織而成、迨民十二年先父去世、已無形取銷、而鄧宏順乃從此起而操縱、徒掛演說招牌、而無演說事實、並往往藉此自私自利、試觀其往年僑稱團費無着、假追悼三伯之名、僱僧道尼設壇于寶華戲院、開放三寶以籌款、及前年派其親女往暹羅勸捐、籌得數千元、盡入私囊、現又藉紀念蔭南先烈籌辦中學校諸事、足為明証、以學校紀念先烈、弟本甚贊同、乃事前未徵家屬同意、且校董會未成立、又擅自舉彼為校董主席、李頌衢李大道為正副校長、其立心不軌、已可概見、當時弟曾登報否認、而彼置若罔聞、又復派人往南洋群島勸捐、據南洋歸客面稱、已籌得數十萬、不知是否、為此奉請鈞會轉函南洋各同志、勿為其所愚、則幸甚矣、有此種種不法、顯係藉端漁利、何能負此重大任務、若不將該演說團撤銷、不獨為華僑玷、抑亦為黨國之累也、等語到會、業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查該團藉端斂財、行為不當、應即裁撤、在案、除令飭該團遵照、并分函海外各總支部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請煩就近督飭裁撤、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告、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并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府、希為查照、並飭屬禁止、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查明禁止、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禁止、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該署長即便遵照查明禁止、此令、

□佈告第二期平校學生如曾繳過保證金者可向各該校長領還案

佈告教字第五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佈告事、查前辦第二期平民學校、為限制在校各生中途輟學起見、於入校之始、酌收每生保證金肆角、俟修業期滿發

還、當由各該平校校長收齊繳交督學兼平校主任黃錫源彙存有案、嗣黃平校主任因事請假、未經接替、以致此項保證金久未發還、茲責前平校主任連日已將經手彙存之平校學生保證金、分交各該平校校長領還轉給各該學生收領、合就佈告、仰第二期平校學生知照、如從前曾將保證金交與校長收轉者、可即向各該校長領還、以清手續、毋延、此佈、

▲抄發條例事項▼

□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仰知照案

訓令教字第九〇號

為通令知照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十號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四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九四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通令、仰該校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監督寺廟條例(見法規欄)

令各級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抄發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解約

報告書仰遵照案

通令教字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二號開、爲令行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六零號公函、內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并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令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確切監督實施爲要、此令、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及報告書樣式、函請貴廳轉飭所轄學校、限十八年度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等由、附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並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行暨函復外、合行照抄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並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下縣、奉此、並先准縣黨部函同轉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就通令、仰屬內各級公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並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于三月一日起實行仰遵

照案

訓令○字第四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一號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前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辦法、施行尙多窒礙、亟待修訂、經咨由貴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條、本部審核尙屬可行、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所屬各財政機關暨各關局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原章、咨請貴部通行所屬暨有關係各機關、一律查照辦理、并盼見復是荷、等由、並抄附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過部、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奉教育廳令抄發學生婦女文化各團體各組織大綱及原則案

(一)令中等學校校長遵照

訓令教字第六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六〇號開、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會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令發原則等隨令抄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并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奉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下縣、奉此、自應分別飭遵、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計奉發原則等八份(見法規欄)

(二)佈告所屬組織學生婦女文化各團體查照辦理

佈告教字第六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六〇號開、爲令行事、現奉

公 牘 教 育

抄發條例事項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會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則等、隨令抄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並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奉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各該原則等共八份下縣、奉此、自應通飭遵照、除分行外、合就佈告、仰所屬組織學生婦女及文化各團體人等一體查照辦理、毋違、此佈、

原則八份(同上見法規欄)

▲雜 項▼

□佈告奉教育廳令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原文誤刊二字應更正案

佈告教字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三〇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五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飭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五三號函開、逕啓者、查監督寺廟條例前奉制定明令公布、并經抄發原條文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查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原文「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抄發時「不論」二字誤作、「不能」、除飭印鑄局刊登公報更正、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更正、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條例前經本院通飭遵照、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監督寺廟條例、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奉更正第六條第二項誤刊二字、自應報告更正、仰卽知照、此佈。

□令 縣屬各警署 奉教育廳令各種兒童讀物均應送教育部審查仰轉飭各書坊遵照

案 訓令教字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廳訓令第四八號開、爲令遵事、現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七九號內開、案准內政部第一一三號咨文首開、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與貴部審查教科圖書有關、依法令應交貴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審查前、本部不予註冊、緣坊間所出兒童文學、兒童故事、以及其他兒童讀物、是否均應視爲學生所用之教科書類、須經貴部審查、等由、准此、查兒童文學、兒童故事、及其他兒童讀物等、均應屬學生用之教科書類、須經本部審查、准咨前因、除函復并分函外、行合

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將該類書籍遵照本部頒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一律送部審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就通令、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內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轄內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令 各級學校校長 奉教育廳令交費購閱省教育會旬刊案

訓令教字第一九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號開、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教育會秘書長溫仲良呈稱、竊屬會爲謀地方教育之進展起見、定每旬日編印教育旬報一張、定名教育生活、登載關於各市縣教育行政設施、各級學校實施狀況、各教育學術團體辦理情形、及介紹各種新教育方法、以爲全省教育界交通之樞紐、現已由十九年一月起刊行、并擬將該報按期寄送本省各市縣教育機關團體學校閱覽、預計一月至七月、每份共取回印刷費及郵費一元、以資彌補、如道遠寄款不便者、可用一分或二分郵票折算、報費一次寄交廣州市九曜坊省教育會秘書處查收、當即將該報按期檢寄、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轉飭廣州市內中上各校、暨分行各市縣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學術團體及各級學校、直接交費購閱、以利推行、而宏教育、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學術團體及各級學校、交費購閱、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即便遵照、直接交費向省教育會秘書處購閱教育旬刊、以利推行、而宏教育爲要、此令、

□佈告縣屬未經考試各塾師據教育局案呈南海縣補考塾師辦法已規定仰知

照案

佈告教字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現據本政府教育局案呈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一項、關於塾師請求補考應如何辦理案、內開、准於二月

庭舉行補考一次、以後決不再補考、考試科目照前、報名日期自二月十五日起、地址在四牌樓學宮街縣立第一小學、等語、請察核示遵由、當經核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佈告、並將補考辦法附列於後、仰縣屬未經考試各塾師一體知照、迅即依期赴局報名、聽候定期補考、勿再觀望、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計 開 南海縣補考塾師辦法

- 一、報名日期 二月十五日起、報名時附繳最近二寸相片二張、卷費一元、
- 二、考試日期 准於二月廿五日宣佈、考試地點在學宮街縣立第一小學、
- 三、考試科目 (甲)筆試：國文 算術 黨義 地理 歷史 教授法 管理法

(乙)口試、

佈告奉教育廳令本省黨義教師檢定考試展期舉行案

佈告教字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七六號開、為令遵事、現准

廣東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除于第三次檢定本省黨義教師、經由敝會決定分區舉行、並于本月八日在廣州市先行舉辦第一區檢定、前經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轄廣州南海等八處區域內中小各學校現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之未經檢定合格者、及教職員中之志願充任該項職務者、依章來會聲請檢定、在案、現查報名期間適在廢歷年關、各地黨義教師多因交通停滯、未能來省報名、若依原定時日舉行試驗、則後到者殊有未便、茲敝會為普及起見、特將黨義教師報名展期本月十四日截止、筆試及口試則分別改在十六十九兩日舉行、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達貴廳、希為查照、並轉飭所轄廣州南海等八處區域內中小學校教職員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令行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佈告周知有案、現檢定日期既經展至十六十九日行、合亟佈告、仰屬內應受檢定教師一體遵照、此佈、

□令各學校校長奉教育廳令若有出版刊物應郵寄中央訓練部三份案

訓令教字第三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七號開、爲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四四號訓令、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函開、本部爲明瞭國內教育狀況起見、擬將各地教育機關所出刊物、廣爲征集、以資參閱、即希貴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專門以上學校、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此後關於各該機關出版之一切定期不定期刊物、務各按期直接郵寄三份來部、等因、自應分飭照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通令屬內各校校長一體遵照、若有該校出版刊物、應直接郵寄三份到部、毋違、此令、

□令縣屬各學校奉教育廳令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并舉行大規模造

林運動案

訓令教字第四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農鑛部長易培基提議、竊查上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屆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于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于最短期內、普及于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政府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着爲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專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着爲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鑛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敬謹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敬謹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敬謹遵照、轉飭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縣政府本年造林辦法、先經開會議決、鈔錄議案、通飭遵照在案、茲奉令前因、合就通令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佈告奉民政廳令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及報紙雜誌等郵寄法國以闡揚我國文化案

化案

佈告教字第五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八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七八號訓令、內開、現准巴黎大學中國學院韓監督汝甲函開、關於辦理國外中國學院及國內影印四庫全書情形、一年以來、汝甲屢印報告、寄請察鑒、蒙各省政府發登公私各報者、已有十餘處、并承熱河等省政府、通飭所屬廣爲征集名人著作字畫、公私報紙及雜誌等、捐與法國南海濱漢學研究會、足見在外闡揚固有文化、各省無不贊同、茲擬請貴省政府仿照熱河等省政府辦法、通飭所屬、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公私報章、及雜誌等、由郵直寄法國、以便外籍漢儒譯究、俾廣流傳、等由、准此、查此舉係爲宣傳本國文化起見、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廣爲徵集、合就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知照、如有名人著作及字畫公私報章及雜誌等、足供採集研究者、可由郵逕寄法國巴黎大學中國學院查收轉送、以便闡揚我國固有文化、切切、此佈、

佈告各學坊奉教育廳令將度量衡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案

佈告教字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第一九二一號咨開、案據工商訪問局局長趙錫恩呈稱、查權度方案內載、公尺卽米突尺爲標準尺、公升卽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公斤卽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度量衡法第四條規定標準制名稱定位方法、第五條規定市用制名稱定位方法等、一般市民、對於舊制尺寸升斗、染濡既久、一旦驟聞米突格蘭姆及公尺公升公畝之稱、格格不入、定有誤會之虞、請按度量衡推行期間、本定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止、全國完成劃一、倘在此四年中、由教育方面將度量衡新制編入教科書、列爲高小與初中課程表、以謀裝養、一面由各省市教育當局、再編度量衡淺說、以育平民、庶幾有震聳發矇之功、潛移默化之效、管見所及、倘蒙採納、卽請咨商教育部辦理、等情、據此、查度量衡新制、應編入現有課本、原屬劃一公用度量衡議決案件之一、前經本部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局長所呈各節、與前案用意尙屬相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併案核辦爲荷、及第二二零零號咨開、案查公用度量衡、定于民國十九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曾于上年十月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准備案、並經檢同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咨請查照在案、惟查公用度量衡劃一案、內第一款有咨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改用新制、並將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現有課本、均一律改正等語、本部再四審度、除請轉飭所屬行政機關遵照改正、如期統一外、對於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辦法、擬請按照出版期之先後、分別規定、在本年出版者、須附編標準市用兩制表說、加訂入帙、以後出版者、如不遵列兩種新制、卽爲不合審定資格、似此辦法、于新制宣傳自易普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斟酌辦理、並希見後爲荷、各等因、准此、查該案既經國府核准、在案、所規定編入教科書辦法、自應遵照辦理、准函前因、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

機關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所屬各機關并佈告各書坊一體遵照外、合行令該仰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就佈告仰屬內各書坊及學校一體遵照、此佈、

調 查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以前調查

(以學校業經立案或校董會立案為限其未經立案者暫未列入)

區 別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備 考
公 立	私 立				
縣	立	南海中學	廣州上西關蘆荻巷	曾鏡涵	
		南海師範	佛山鶯崗	曾傳統	
		第一小學	廣州四牌樓學宮街	易廣太	
		第二小學	佛山衙旁前街	黃偉發	
		第三小學	佛山協天勝堂	崔志楠	
		第四小學	官山市高街	吳紹裘	
		第一初級小學	佛山南順祠	朱組若	
		第二初級小學	佛山鶯崗	羅卿雲	
		第四初級小學	佛山低沙	馮兆樞	

第		區	
第一小學校	九江市	胡榮亨	
第二小學校	九江市	關伯規	
第三小學校	沙頭市	崔長民	
第四小學校	九江東方間邊市	關潔卿	
第五小學校	九江西方長齡約	關藻華	
第一初級小學校	鳳台鄉大同堡	麥振邦	
第二初級小學校	大老村沙頭堡	莫仁邠	
第三初級小學校	騰龍村大同堡	郭瑤石	
第四初級小學校	柏山鄉大同堡	傅任賢	
第五初級小學校	朝山鄉大同堡	郭培德	
第六初級小學校	濕網鄉大同堡	陳求發	
第八初級小學校	璜璜鄉	程鏡清	
第十初級小學校	牌樓鄉	郭士材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璜璜鄉	潘鐵軍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古澤曾氏祠	梁約之	

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鐵潯東岸	李雍書	
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李涌社厚德約	黃品三	
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九江西方西山約	關卓之	
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大伸市	黃顯庭	
第十八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梅圳	關蕉谷	
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梅圳樂善坊	吳用賓	
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沙咀村	關敬雲	
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龍涌社	胡仁則	
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新涌社	關滿生	
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大伸市	關藝樓	
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侯王約		
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奇騰村	張月坡	
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騰躍	老伯垣	
第二十八初級小學校			

調查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第二十九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開邊社	關炎生
第三十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鄭局澳	鄭晉生
第三十一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六社高橋市	陳洛川
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太和社	陳佩蘭
第三十三初級小學校	九江東方沙潯市	張菊初
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	九江南方忠貞市	余獻廷
第三十五初級小學校	九江南方沙口	關超然
第三十六初級小學校	九江南方趙涌拱橋	曾福田
第三十七初級小學校	九江南方壺岩里	岑楚臣
第三十八初級小學校	九江南方墟邊社	岑藻芬
第三十九初級小學校	九江西方太平約	朱伯靈
第四十初級小學校	九江西方大稔約	張召發
第四十一初級小學校	九江西方真君堂	關獻琛

立

		私									
	第四十四初級小學校	九江西方和睦約	黃	驥							
	第四十五初級小學校	九江西方龍潭社	黃	伯怡							
	廣育小學校	沙頭墟	崔	毅菴							
	育才小學校	同上	崔	伯昊							
	宗聖小學校	九江墟	李	世龍							
	樹德小學校	九江西方	關	秉藩							
	垂德小學校	璜磯鄉	潘	雅儒							
	永錫小學校	九江墟	黃	伯始							
	心宇小學校	九江相府約	關	禮賢							
	範德初級小學校	九江市滙源街	李	國泰							
	敦根初級小學校	敦根鄉	李	蔚如							
	博文初級小學校	大同堡顯綱鄉	李	劍如							
	喜泉初級小學校	同上	陳	惺河							
	萬壽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	李	儉							
	文開初級小學校	九江南方	梁	雁斌							

第 區		區																																																					
		立																																																					
第五初級小學校	裡水市	黃樹桂		第三初級小學校	裡水市	李倬儒		第一初級小學校	南岸鄉	蔡廷桂		第二小學校	裡水鄉	麥瑞圖		第一小學校	鄧岡鄉	鄧相卿		培育初級小學校	九江西方洪聖約	關星樵		文仁初級小學校	九江沙口	關品揚		志立初級小學校	九江市滙源街	胡舉華		崇實初級小學校	九江北方候平村	朱竹餘		紅梅初級小學校	九江市龍門里	朱伯炎		自新初級小學校	九江南方	黃墨池		河清初級小學校	河清鄉			崇德初級小學校	九上西方長寧約	關景其		太平初級小學校	九下西方候平約	朱倫毅	

私											立			
西塲初級小學校	賢僚初級小學校	平安初級小學校	啓志初級小學校	民族初級小學校	養正初級小學校	三元初級小學校	介爾小學校	河村小學校	麻奢小學校	通智小學校	植才小學校	橫沙小學校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第七初級小學校
西塲	賢僚鄉	柯子嶺	湯村	棠下涌	王聖堂	三元里	泮塘鄉	河村鄉	麻奢鄉	官窰市	崗頭鄉	橫沙鄉	瑤台鄉	澳口鄉
蘇其澍	鄭德華	黃家祥	湯晃耀	陳子剛	何澤東	李輔勅	黃介爾	梁伯卉	陳錫泉	任應熊	鄧從浩	招憲朝	蔡鎮河	蔡兆罔

查 調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松南初級小學校	松洲崗	李禮儉	
增埗初級小學校	增埗鄉	余日東	
棠涌初級小學校	棠涌鄉	嚴什良	
棠溪初級小學校	棠溪鄉	何崇棧	
植本初級小學校	橫岡鄉	歐陽月舫	
棠下初級小學校	棠下鄉	顏樂三	
源溪初級小學校	源頭鄉	何麗生	
尊禮初級小學校	橫崗鄉	吳少棠	
遜志初級小學校	泮塘五約	李郁周	
培養初級小學校	石紫岡鄉	楊旭初	
上粵初級小學校	上步鄉	周斌	
明德初級小學校	沙涌鄉	陳君強	
創進初級小學校	魯岡鄉	謝坤	
松溪初級小學校	松洲崗	李景宗	
協和初級小學校	金溪墟	吳獻廷	

第三區												區		
立											立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第十初級小學校	第九初級小學校	第八初級小學校	第七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	養賢初級小學校	西村初級小學校	鳳鳴初級小學校
沈村鄉	甘蔗鄉	石泉浦鄉	甘蔗鄉	大冲鄉	沙涌鄉	沙涌鄉	半岡鄉	官窰市	學園鄉	聯鑣鄉	官窰市	大朗鄉	西村鄉	天竺崗鄉
沈鈇侶	杜瑞遠	陳之敬	蒲有彰	梁士芬	符澤生	馮洛耆	易廣大	嚴常晃	關伯苑	關超驥	梁伯寅			湯春華

調查 南海縣區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第		區												
區							立				私			
第七初級小學校	第六初級小學校	第五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	小江初級小學校	道行初級小學校	大步初級小學校	弘歌初級小學校	啓穎初級小學校	德育小學校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上西華鄉	深村鄉	奇棧鄉	祿境鄉	石頭鄉	佛山居仁里	佛山汾流街	平州北鄉	小江鄉	石碣鄉	大步鄉	泮邊鄉	大冲鄉	官窰市	六元閣鄉
陳鼎彝	蔡堯熙	周景元	區佐田	霍銘寬	黃品熾	朱炎光	霍秉南	黃秩生	孔道行	陳澤生	揚銘謙	梁鴻節	葉心壺	曷抑強

私										立				
節芳小學校	坤本小學校	季華小學校	入園小學校	平聚小學校	登瀛小學校	趾麟小學校	篤叙小學校	南居小學校	衍秀小學校	天峯小學校	東西小學校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第八初級小學校
佛山衙旁街	佛山承龍街	佛山田心里	佛山聖樂宮	佛山三官坊同德里	登瀛鄉	三山鄉	三山鄉	平洲	平洲	平洲西約	平洲中正街	瀾石鄉	上園鄉	鄱陽鄉
吳啓泰	孔昭璜	郭鑑冰	陳剛	梁敬存	陳俊朋	冼玉池	陳衍棠	陳汝來	梁炳南	梁倬餘	梁直	霍通	霍璧奇	周澤彭

調查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樹德小學校	佛山沐恩社	蒲貫一
元甲小學校	佛山福開重興	梁敦遠
元甲女子小學校	佛山汾流街	陳文暈
坤嫻小學校	佛山水圳大街	高靜玻
秀德小學校	佛山蓮花街	何家愷
坤研小學校	佛山硯瀾大街	除雪肌
勵常小學校	佛山雅巷	馮佐綱
粹華小學校	佛山鳳鳴里	王荷生
有恒小學校	佛山瓦巷	何發根
崇德小學校	觀蘭大街	張香瀾
香根初級小學校	佛山先鋒古道	蕭侶彭
西華初級小學校	佛山西便巷	張階平
惜分初級小學校	佛山萬元里	何詠瀏
智德初級小學校	昇平街	黃葆琮
崇英初級小學校	錫巷	張慧常

四

大同初級小學校	佛山新涌口	譚半農
養智初級小學校	佛山聚龍東大天階	李春榮
公理初級小學校	佛山西便巷	李振光
步賢初級小學校	古洞直街	黃步賢
求真初級小學校	金水街	陳瑤珊
求真初級小學校	古洞直街	梁佩杜
端本初級小學校	佛山陳大塘七巷	盧天祐
建德初級小學校	大基頭	簡翊華
敦孝初級小學校	排草街	譚心平
楸修初級小學校	佛山康勝街	梁詩草
詠蘭初級小學校	康勝街	杜詠蘭
秉鈺初級小學校	東勝上街	易秉鈺
洵志初級小學校	天慶街	李紹邦
慕伊初級小學校	潘涌里	馮保頤
善丁初級小學校	行仁里	馮鸞輝

調查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立初初級小學校	永豐新巷	張盛本
明倫初級小學校	衙前大街	張玉樵
敬德初級小學校	慈豐直街	廖惠恕
審美初級小學校	惺台公街	許達辰
養德初級小學校	舍人前街	區賦男
培正初級小學校	文昌沙	薛兆麟
崇本初級小學校	文昌沙	蕭藻卿
弘毅初級小學校	太上前街	巫其璇
國康初級小學校	麒麟社	簡用年
光亞初級小學校	普君墟細巷下街流芳祠道	黃竹侶
五常初級小學校	普君墟細巷	張澄鑑
廉譜初級小學校	祖廟前西邊頭	羅乃祥
道德初級小學校	普君墟彩陽塘江邊巷	徐耀芳
潛修初級小學校	隔環大街	區貫一
撫齊級初小學校	佛山廣德里	梁撫齊

樹人初級小學校	彩陽堂	盧樹人	
志平初級小學校	平洲江右坊	麥傑球	
慈善初級小學校	石灣中約	吳陶伯	
培育初級小學校	平洲中正街	鄒伯裕	
培英初級小學校	平洲鄉	黃家麟	
育德初級小學校	平洲鄉		
萃美初級小學校	平洲鄉		
崇德初級小學校	疊滘潭頭坊		
曠雲初級小學校	疊滘鄉	龐驥雲	
永安初級小學校	夏滘羅芳墟	黎元夫	
日新初級小學校	夏滘鄉	郭樞	
簡平初級小學校	夏滘簡池約		
洲表初級小學校	夏滘洲表約		
崇怡初級小學校	夏滘羅芳墟		
光裕初級小學校	潘村鄉	招沃生	

調查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第 區											區			
立											立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第九初級小學校	第八初級小學校	第七初級小學校	第五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	維則初級小學校	耕隱初級小學校	敏求初級小學校	勵志初級小學校
顯綱鄉	顏峰鄉	上沙坑鄉	街邊鄉	興賢鄉	小塘鄉	丹邱鄉	上沙坑鄉	瓦濠鄉	銀崗墟	敦厚鄉	佛山古洞直街五十八號	佛山花樓塘	佛山衙前街十一號	
張作南	葉鹿脩	周濂生	呂壽山	吳紹裘	黃應洵	陳遠有	周澍田		高鼎榮	陳伯枝	梁佩杜	關道生	潘晴壁	

第	區											五		
	區				立								私	
第六初級小學校	第一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一初級小學校	大郊初級小學校	蒙養初級小學校	沙坳初級小學校	至德初級小學校	興賢初級小學校	術省初級小學校	啓智初級小學校	蘆塘小學校	蘆塘小學校	南房小學校	遠德小學校
隆慶鄉	羅格鄉	瓦沙海鄉	大峯鄉	大郊鄉	獅山大珠岡	沙坳鄉	蘆塘鄉	下柏鄉	上邊鄉	上沙坑鄉	蘆塘新村竹軒祠	蘆塘舊村秩軒祠	南塘鄉	上沙坑鄉
陳德謙	沈蘇	簡蔭棠	何沃寧							周偉南	祁文	祁文		周偉南

關查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第	區											立																																																																																																																																																																																																																																																																																																																																																																																																							
	區				私																																																																																																																																																																																																																																																																																																																																																																																																														
第七初級小學校	冲霞鄉	高文福		第一小學校	興賢圍象市猪行直街	潘貞白		第二初級小學校	大岸鄉	潘敬賢		第三初級小學校	石扶鄉	劉灌甫		第四初級小學校	丹灶鄉	馬伯華		第五初級小學校	村頭鄉	梁心田		第六初級小學校	沙瀛鄉	潘思遠		第七初級小學校	隔沙鄉	杜瑪雙		第八初級小學校	籬行墟	黃碧泉		第九初級小學校	紫洞墟	劉梓馨		第十初級小學校	善慶初級小學校			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志成初級小學校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紫洞八約	羅少泉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南莊鄉	羅帆		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南莊初級小學校			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羅格初級小學校			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羅格初級小學校			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二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四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五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六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七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八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一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二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三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四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五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六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七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八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九十九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第一百初級小學校	三鄉初級小學校		

區 七														
立											私	立		
心溪初級小學校	碓溪初級小學校	南沙初級小學校	沙頭岸初級小學校	致遠初級小學校	聖功初級小學校	明德初級小學校	松塘初級小學校	南鄉初級小學校	存著初級小學校	志成小學校	三育小學校	武節小學校	明道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心溪鄉	橫江墟	南沙鄉	沙頭岸鄉	南沙鄉新村	漢美鄉	雲濬鄉三甲	區村松塘鄉	區村南鄉	大地鄉	雲津堡三鄉社學	雲濬鄉六甲	孔邊鄉	儒林鄉	赤磡鄉
							區少錢	區正波	黎錫侯	程振畧	潘漢沅	方文耀	程佩稱	陳沛霖

關 查 南海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調查表

八			第		
			區		
			立		
			私		
第四初級小學校	官山高街	郭玉儔	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吉水鄉	麥詠韶
第七初級小學校	仝右	郭嘉樹	開智小學校	學堂鄉	周曜藻
天鎮小學校	河澗鄉		世德小學校	抗邊鄉	何樵
鄧岡小學校	鄧岡鄉	胡宅仁	強華小學校	官山市	陳唯一
太平小學校	太平鄉	關昭漢	靜逸小學校	賀豐鄉	廖伯魯
官山職業學校	官山鄉	麥蔭稠	振元小學校	梧村鄉	
金甌小學校	金甌鄉		崇訓初級小學校	先登堡西鳳巢鄉	李正輝
群英初級小學校	學堂鄉	張子榮			

第 區						區								
區						立								
第六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五小學	第四小學	第三小學	第二小學	益智初級小學校	戢聞初級小學校	世澤初級小學校	和樂初級小學校	太平初級小學校	鄧林初級小學校	惇本初級小學校	崇正初級小學校
大鎮鄉	秀水高村	北海鄉	黃竹岐	大瀝墟	泌冲鄉	白沙鄉	寶頭鄉	先登堡太平沙南社鄉	藜涌鄉	杏市	先登堡太平鄉	先登堡太平鄧林鄉	簡村堡簡村鄉	河溪鄉
鄺覺英	馮品玉	許嘉璧	梁瑞寅	張哲	鄒永譽	杜志剛		李戢聞			符仕龍	李介唐	陳國賓	李景惠

九														
私					立									
德政小學校	雅瑤小學校	邵邊小學校	橫江小學校	鹽步小學校	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第十八初級小學校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第十初級小學校	第九初級小學校	第八初級小學校	第七初級小學校
平地鄉	雅瑤鄉	邵邊鄉	橫江鄉	鹽步墟	秀水南塘	梯雲堡陳村	西瑤鄉	芙蓉棉村	曹邊鄉	荔庄鄉	亨滯鄉	上村鄉	秀水墟	壁華鄉
黃涓頌	林汝瑚	潘叔祉	黃詠雲	關衰卿	梁澍田	曹麗生	馮培初	何警民	曹幹若	吳國樑	陳頌石	何惺儻	梁仲可	梁愷生

區

立

桃源小學校	水頭鄉	孫植民	
風崗小學校	風崗鄉		
求益小學校	大鎮鄉	鄭思遠	
志成小學校	鹽步墟	陳廷棟	
伯和小學校	伯和鄉		
右泉小學校	溜表鄉		
虎榜小學校	虎榜鄉		
有序小學校	鍾邊鄉	鍾渭民	
培善小學校	沙貝鄉		
成安初級小學校	草塘村	許勁雄	
敬和初級小學校	南村鄉	馮藹然	
新聞初級小學校	石步鄉		
樹人初級小學校			
養正初級小學校	江心鄉		
益智初級小學校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三期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本欄所刊，固有十九年度春季前後之案件；於季報體例，不無多少未盡相符之處。然為查考便利起見，仍併而列之于此。——編者附誌。

▲奉發各項自治法規▼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縣組織法案

十八年七月一日

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八一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二號訓令開、查縣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縣組織法一份到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將縣組織法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轉發、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

兼代廳長許崇清

(附)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
- 第七條 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異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置設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事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考試合格

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于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

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就考試合人員中格

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

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

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認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

、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

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

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

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

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

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

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

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并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

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并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閩際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隣長各由本閩際居民會議選舉、選完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際居民會議、將于閩長隣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
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

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

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各縣劃區辦法案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為令運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及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等、分別提出關於各縣劃區標準各議案、當交大會討論、一致通過、經本部覆核、認為可行、茲參酌原案意見、規定各縣劃區辦法、以便實施、除咨請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函檢同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各縣劃區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照抄轉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縣劃區辦法一份

兼代廳長許崇清

(附)各縣劃區辦法

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發

(一)各縣劃區事項 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

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

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特載 南洋地方自治之進行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齊整爲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事業者、則劃爲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具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爲適當、

(四)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

(五)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辦理、

口奉民政廳令轉奉發鄉鎮自治施行法案

民政廳訓令第四四八號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八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檢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等因、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七號訓令、同前因、並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百一十份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

廳長陳銘樞

(附)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

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

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

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

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的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常秉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具造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所事之一者、雖具前項侯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所彙報縣政府、瀾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 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

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閩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

席閩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閩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閩長、

閩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

特 載 南港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于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于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

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事項，須先由

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鎮鄉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

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

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十四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特 載 南洋地方自治之進行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

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

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

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外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

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俟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

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事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事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常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復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 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

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

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

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之時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閩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閩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鄰長承閩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提由本閩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

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閩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

閩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

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閩長、

閩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

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

、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

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

、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

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

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民政廳訓令第四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將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又奉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有連帶關係、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于區鄉鎮自治諸法規、距完成縣組織時期只有十數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倘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催、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

可按期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即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自本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百十份、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百一十份、奉此、並奉

廣東省政民字第二三四六號訓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將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

廳長陳銘樞

年六月終完成、

(附)縣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法施行法鄉鎮自治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二九五

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政府應、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

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

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各據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公佈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區自治施行法案

民政廳訓令第四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四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區自治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等因、又奉內政部長字第二八七號訓令、同前因、並發區自治施行法一百一十份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條文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

廳長陳銘樞

(附)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

、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

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五條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復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區民大會決議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常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于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會本身事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能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不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首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

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

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

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

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發之、

第五章 區財政

轉 載 南洋羣島地方自治之進行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
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區長一篇案

民政廳令第六一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令發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號訓令、內開、茲由本部編印「區長」一篇、合行令發該廳、仰即特加注意、并轉發各縣知照、如該廳認爲應爲修正或因特殊情形擬變通辦法之處、并應隨時具報查核、等因、計隨發「區長」四本、另寄九百本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區長」三本

廳長陳銘樞

(附)區長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爲害、現值訓政開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佈、其進行程序、首須制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礙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格外慎

重、望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一)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接屬有別、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爲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二)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選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畢業、即為竣事、必須認為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為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 (1)須了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 (2)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 (3)須力求廉潔、並須防被土劣誘惑、倘操守稍有玷污即為人民所厭棄、
- (4)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三)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

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為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為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為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有應為區長主辦者、有應為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為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為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為主旨、

(五)區長與縣長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為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即交區辦理、每

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勢難兼顧、至如催徵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倘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常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執、更有應行注意之點 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

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濶、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七)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尙有召集會議、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怠於職務、卽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至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

忽、其方法有四、

- (1) 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有十次即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盡悉、
 - (2) 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 (3) 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 (4) 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爲考績之一

、亦無不可

(九) 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爲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爲、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爲、

綜上九項、係爲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願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畫、以免人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奉民政廳令轉奉發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案

則案

民政廳訓令第五三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特 裁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一〇號訓令、內開、現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四四號咨開、案查本部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草案、又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擬具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前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七二九號及第三七五四號指令、分別照准、飭即由部公布通行、各等因、奉此、除將該項章程及規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以部令公布、並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章程及規則共五本、咨請貴政府查照、轉令民政廳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發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二本、奉此、又奉內政部令、同前因、並發前項章程則九十九份下屬、除分行外、合將奉發章程檢發、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一本、

廳長陳銘樞

(附一)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

記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鄰隣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
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
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
記、

二 區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監察委
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
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
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記、

四 鎮公所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
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鄉監
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第幾區某鎮監
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為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為某鄉第幾閭居民會議
圖記、

三 隣 文為某鄉第幾閭第幾隣圖記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為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居
民會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及

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

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鄰居民推一人保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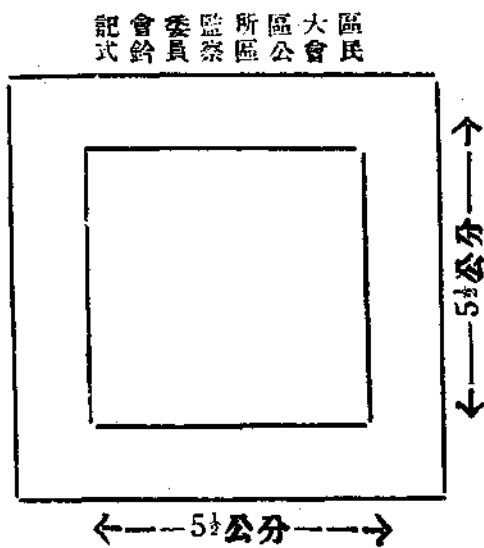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

名、循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

名冊、(附式二)登記為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

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

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

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

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

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

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

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

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

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

、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

第十三條

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本規則得由各省市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附式 一

宣誓備查

茲有本鎮第 閩第 隣男 女 居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 鎮公所

字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
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
用五權憲法使務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
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 鎮公所發

二 附式 二

縣第 區 鎮 鄉 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考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徙遷證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公所

公民遷徙證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字第 號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佈、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

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

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佈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

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

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特 載 甯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

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

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依鄉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函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函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

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

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

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

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

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

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

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名記連

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即於其名下各

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

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

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

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

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

函、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

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

函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函

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

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函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

監察員、將票函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函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

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

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

、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

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

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

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

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

、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

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或一部分無效、

一、不用區公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無效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情事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大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燒燬之、（附式七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閭隣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特 載 南海地縣方自治之進行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碍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式 一

縣第 區		鄉鎮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投票時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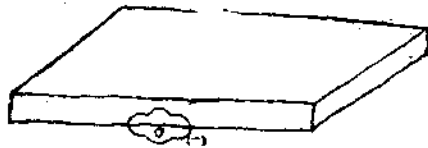
附式二

注意	(一) 侯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 鄉長應選二人 (三) 副鄉長應選一人 (四) 鄉鎮監察委員應選一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鎮鄉
		(蓋區鈐記) 鄉鎮選舉票	候選人姓名	鄉鎮長	副鄉鎮長	鄉鎮監察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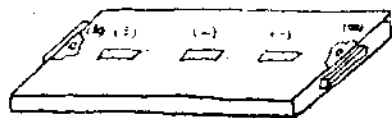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侯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鄉鎮長副鎮長鄉鎮監察委員鎮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附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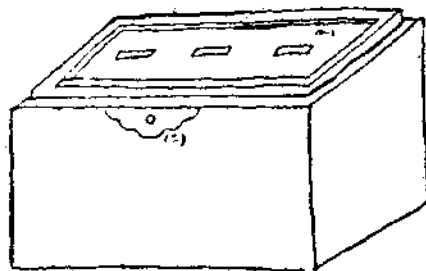
投票單式



(甲)



(乙)



(丙)

- (甲) 係圍蓋 (一) 銅鎖搭 (二) 係圍底 (一) 投票口 (二) 銅鎖
- (乙) 係圍底 (一) 投票口 (二) 銅鎖
- (丙) 係圍身 (一) 銅鎖 (二) 銅鎖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克為度

■附式四■

(甲)

縣第 區		鄉鎮選舉	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數	合計

(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副	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數	合計

(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	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	數	合計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附式五■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長
(或副鎮長) 除填給委任狀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長
(或副鎮長) 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縣長

附式六

存	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根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 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縣印 右給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 縣第 區 鎮鄉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人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 投票之經過記述.....

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 縣第 區 鎮鄉開票錄
- (一) 投票人總數.....人
 - (二) 投票紙總數.....票

說明.....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鄉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常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鄉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常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常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特載 甯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四) 開會之經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閭長隣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

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

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區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所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區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區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區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

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區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

如左、

一 黨義摘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

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職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閩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二 會議要旨、

三 地方自治要義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閩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

、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

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編劃自治區自治鄉鎮及自治經費▼

□奉民政廳電令遵照內政部規定縣組織法分別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暨

劃定自治經費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各縣縣長覽、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九〇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齊電、請飭縣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暨從速劃定各縣自治經費、等因、仰應遵照妥為籌劃、電飭各縣、限期劃定自治區及編定自治鄉鎮、呈廳轉府咨部、一面將自治經費劃定呈廳會同財政廳核議、轉府咨部、並予隨時督催妥辦、等因、奉此、查縣組織法前經通行知照、至關於劃區標準、前奉

內政部分發劃區辦法六條下廳、又經轉行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妥速辦理、除分電外、仰該縣長遵照、限於奉文後一個月內、迅即依照前項法規、分別劃定自治區及編定自治鄉鎮、列表繪圖具說呈核、一面將該縣自治經費原有若干、現在可籌若干、如何籌法、詳查列報來廳、以憑會核、均毋違延、致誤要政、切切、兼廳長陳、鈞、印、

□奉民政廳電令將自治區及自治鄉鎮分別劃定呈廳核轉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縣縣長覽、現奉

廣東省政府儉日代電、以准

內政部郵電、請督催各縣從速劃定自治區一案、仰廳嚴電飭催各縣、尅日劃定、呈廳彙表報府、以憑咨部、勿延、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九〇號訓令、當于上月昨日代電、飭于奉文後一個月內、分別劃定自治區、并編定自治鄉鎮、列表繪圖呈核、一面將該縣自治經費詳查列表、在案、現在限期已屆、尙未據報來廳、奉令前因、合函電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先令電飭事理、尅日將自治區及自治鄉鎮分別劃定呈廳、以憑核轉、毋稍遲延、切切、彙廳長陳、世、印、

□奉民政廳電令分劃縣自治經費一案仰即妥辦具報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各縣縣長覽、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派代電開、案查本部前依中央決議案、關於政治甲款第四項之二、及縣組織法施行法各規定、於本年十一月二日、以民字第一三五四號咨文、咨請貴政府迅飭民財兩廳、劃定各縣完成縣組織及辦理自治經常臨時各經費、并將劃定成數及款額開冊見復、在案、迄今月餘、尙未准復、事關要政、亟待彙辦、相應電請查照、從速飭辦、并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分劃縣自治經費一案、前准部咨、經已先後令行該廳、會同財政廳妥爲劃定、列冊復府、以憑轉咨、並據該廳呈復、已電令各縣、限期列報、指令催促各縣、依限呈廳、會劃報府、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妥速劃定冊報核轉、並先將遵辦情形呈復、以憑電部、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于去年十一月昨日、電限一個月內妥辦具報、以憑會核、在案、現已逾期、尙未據報、殊屬延玩、奉令前因、除分電外、仰該縣長迅速前電指飭各節、尅日分別妥辦、具報會核、萬勿再延、爲要、彙廳長陳、巧、印、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三二九

□呈民政廳呈繳編劃自治區一覽表自治鄉鎮一覽表自治經費表圖說各三份

請察核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監日郵電、內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以准

內政部齊電、請飭縣依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暨從速劃定各縣自治經費、等由、仰
廳飭縣列表繪圖具說呈核、一面將該縣自治經費原有若干、現在可籌若干、如何籌法、詳查列報、以憑會核、等因、奉
此、查職縣地方遼濶、戶口繁多、除佛山爲縣政府所在地劃爲特別區外、依照劃區方法、劃定全縣爲十區、又以轄內烟
戶稠密、與夫地形交通習慣、普通以千戶上下爲一鄉、二百戶以上爲一鎮、理合造具自治區一覽表、自治鄉鎮一覽表、
自治經費表、並繪具圖說、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呈民政廳將各區交通及經濟概況補列自治區一覽表請察核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一四三零號指令、職縣呈一件、呈繳劃定自治區域圖表暨自治經費表、請察核由、內開、呈及圖表均悉、仰候令

行巡察覆勘具復、再行核定、至各區交通及經濟概況一覽表中、未據列報、並仰查明補報、爲要、此令、圖表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將各區交通情形及經濟概況、補列自治區一覽表內、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

呈民政廳會同第一區巡察劃定南海縣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并附具圖表請

示遵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呈爲會同劃定南海縣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附具圖表、懇請核示祇遵事、案奉

鈞廳第二七二二號訓令、飭會同所屬各縣長妥速勘明劃定自治區域、並將勘劃情形、造具詳表、暨繪具地圖、各三份、會呈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南海縣轄境凡三千六百餘方里、人口一百一十餘萬、前清時分爲主簿、金利、三江、五斗、黃鼎、江浦、神安等七司、入民國後、區域間有變更、迨前西區善後委員會公署令飭舉辦區鄉事委員會時、全縣分爲十區及佛山蓮華兩特別區、此南海縣區域沿革之大畧情形也、茲奉前因、遵經會同勘明、依照劃區原則、擬將縣境、除佛山市外、劃爲十區、謹將劃區事實及理由、敬爲
鈞廳陳之、

(甲)第一區 卽舊主簿司、位于本縣西南隅、西隔西海、與鶴山高明兩縣遙對、東南毗連順德之甘竹龍山龍江等處、居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三三一

民富庶、出外經商者頗多、餘多以蠶桑及魚花爲業、各鄉習俗大致相同、境內原分九江、大同、沙頭、河清、鎮涌五堡、同在西樵山之南、前清設置主簿司署于九江、入民國後、曾一度將九江開爲獨立市、設員籌備市政、卒以孤立無助、迭遭匪患、籌備日久、不能成立、改市政局、歸縣管轄、後適西區善後公署飭辦鄉事委員會時、即以九江、大同、沙頭、河清、鎮涌五堡定爲第一區、其區事委員會設在九江市、今仍以從前主簿司轄境定爲第一區、地形既屬適宜、交通亦復便利、且轄內各堡警署已完全安設電話、并與鄰區相通、消息靈通、策應尤便、

(乙)第二區 卽舊金利司、位於本縣東北、與番禺、花縣毗連、有西北江支流流貫境內、水陸交通尙便、內分恩洲、草場、黃岡、豐岡、麻奢、白石、桃子七堡、居民多業農、出產以米爲大宗、婦女多織毛巾、前清置有金利司署於裏水市、後遷金溪墟、今擬劃爲第二區、於地形交通及人民習慣、尙稱適合、前西區善後公署以恩洲堡毗連省會、另劃爲本縣第十區、設立區事委員會、與番禺第七區共租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絡、卒以款項無着、旋即廢止、今仍歸二區管轄、

(丙)第三區 卽舊三江司、位于本縣之北、與三水縣毗連、有西北江支流橫貫北境、復有禪炭公路縱貫境內、交通尙便、內分大攬、金寮、駱村、沙九、山南五堡、人民多往西北江經商、出產以農品爲多、前清置有三江司署於官寮墟、西區善後公署時設第三區區事委員會、今擬仍舊劃爲第三區、

(丁)第四區 卽舊五斗口司、位于本縣之東南、與番禺毗鄰、境內三山林岳等處、四周環水、實爲省城門戶、除西部之佛山堡爲縣署所在地、定爲特別區、又深村、魁岡、溶洲各堡劃入第十區外、餘分螺岡、桑滘、夏秋、平洲、季華、林岳六堡、境內河流縱橫、交通便利、居民繁庶、多務農業、前西區善後公署時、置有第四區區事委員會、今擬仍舊劃爲第四區、

(戊)第五區 卽舊上黃鼎司、位于本縣西北、與三水縣毗連、南西北三面均有天然河流與別區分界、境內陵岡起伏、有廣三鐵路橫貫南北、沿鐵路一帶往來尙便、餘則山嶺崎嶇、人稀地曠、出外經商者尙多富厚之家、前清置黃鼎司署于境內埔頭墟、西區善後公署時設第五區區事委員會、今擬仍舊劃爲第五區、

(己)第六區 卽舊下黃鼎司、位于本縣中心、水路交通尙便、西部居民多以竹器爲業、農業則不甚發達、西區善後公署時、除將東北之登俊堡撥入七區、東部之張槎、大江、大富、土爐四堡、撥入蓮華區外、卽以鼎安、四圍、羅格全圍、及大欄一部、劃爲六區、設有第六區區事委員會、今擬仍舊劃爲第六區、

(庚)第七區 卽舊上江浦司、位于本縣之西北、與三水縣毗連、南部居民以蠶桑機織爲業、尙稱富庶、北部地瘠民貧、人多務農、境內交通不便、幸有河流縱貫南北、舟楫尙可相通、內有登雲、礮溪、伏隆、上金甌、百溜、丹灶六堡、及由黃鼎司撥入之登俊一堡、西區善後公署時設第七區區事委員會、今擬仍舊劃爲第七區、

(辛)第八區 卽舊下江浦司、位于本縣西南、西隔西江、與高明縣遙對、東部紫龍吉三堡與順德縣毗連、中有西樵山時立、大小河流分貫各處、交通尙便、內分先登、海舟、簡村、雲津、龍津、吉利、紫頭七堡、均設有電話、并與隣區相通、居民以蠶桑爲業、出外經商者亦多、前清置有江浦司署於官山海口、旋遷官山市內三元宮、西區善後公署時設第八區區事委員會、今擬仍舊劃爲第八區、

(壬)第九區 卽舊神安司、位于本縣之中東部、東與番禺縣毗連、南北均有河流與別區交界、又有廣三鐵路橫貫境內、交通便利、內分泌冲、梯雲、扶南、鹽步、大滙、平地、大通、黃竹岐等堡、居民富庶、農工兩業頗稱發達、前清置神安司署于鹽步墟、西區善後公署時設第九區區事委員會、今擬仍舊劃爲第九區、

(癸)第十區 卽舊五斗口司及下黃鼎司之一部混合而成、位于佛山之西南、其南北西三面均有河流與別區或鄰縣交界、

又有江佛公路縱貫全境、交通尙便、內分張槎、大富、大江、土灶、溶洲、魁岡、深村七堡、居民稠密、商業極盛、前清時合七堡四十七鄉設立蓮華局、西區善後公署時定爲蓮華區、今擬劃定爲第十區、

此外佛山一市、卽原日五斗口司之一部、舊爲西北兩江下游重鎮、廣三鐵路行經其地、今復爲江佛禪炭等公路交匯之點、市內第一期馬路亦已興築、交通甚便、烟戶繁密、工商輻輳、自市廳裁撤歸回縣轄後、南海縣卽設行署於此、現設六區警察區署、其他縣轄機關多設此地、將來縣政府實行遷佛、卽以該地爲縣治、是佛山一市、其政治經濟狀況均與各區有別、現擬暫定爲特別區域、計南海全縣共分自治區十、特別區一、悉以劃區原則爲依歸、熟思審處、始行決定、此又現在劃分自治區域之大概情形也、抑有進者、職縣自去歲遵令取銷縣區鄉事委員會、成立各區警察正分署、所有消弭盜匪、清查戶口、編辦保甲諸端、無不施行盡利、實已植地方自治之初基、自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奉發下縣後、并經由縣擬具改組縣屬警察區、及籌設區鄉鎮自治公所暫行辦法後、呈請核示、在案、現聞境安靖、地方人士盼望地方自治至深且切、似可准予職縣先設區公所籌設鄉鎮自治、以樹完成縣組織之先聲、所有遵令會同勘劃南海縣自治區域各緣由、理合備文并依照奉頒表式、造具詳表、暨繪具地圖各三份、會呈鈞廳核示祇遵、再本案係職縣長主稿、會同職巡察辦理、合并陳明、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附錄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三份地圖三份

第一區巡察李孝敏

南海縣縣長余心一

(附一) 南海縣劃定自治區一覽表

區別	舊日名稱	面積概數	戶口概數	交通情形	經濟概況	現編鄉鎮
縣署	佛山市	六十六方里	三萬零七百九十九戶	有廣三鐵路車站復有廣江佛公路交通尙便市內第一期馬路亦已開築	市民富庶手工業頗發達	編為六個警察區署
一區	主簿司	三百六十方里	三萬五千九百零三戶	水陸交通尙便江佛公路由順德入境	居民富庶出外經商者頗多餘多以蠶桑爲業	編為三十二鄉四鎮
二區	金利司	四百五十方里	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四戶	水陸交通尙便惟境內無鐵路公路經過	居民多業農出產以米爲大宗婦女多織手巾	編為十七鄉一鎮
三區	三江司	四百六十八方里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九戶	北部交通尙便南都岡陵起伏現有禰成公路經過交通尙便	出產以農物爲多人民多往西北江經營商業	編為十四鄉一鎮
四區	五斗口司	二百五十二方里	二萬二千零一十三戶	水陸交通尙便陸上無鐵路公路經過	居民繁廣多農業	編為二十鄉二鎮
五區	上黃鼎司	五百四十方里	二萬一千四百百戶	沿廣三路交通尙便餘則山嶺崎嶇交通不便	地廣人稀出外經商者尙多官厚之家	編為十九鄉一鎮
六區	下黃鼎司	二百六十方里	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二戶	水陸交通尙便陸上無鐵路公路經過	西部居民多以竹器爲業農桑不甚發達	編為十四鄉二鎮
七區	上江浦司	三百六十三方里	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四戶	水陸交通不甚便利無鐵路及公路經過	南部以蠶桑機織爲業地方尙富北部多以耕田爲業地瘠民貧	編為二十七鄉五鎮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八區	下江浦司	二百七十六方里	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戶	水路交通尙便陸路因未有公路交通不便	居民以蠶桑爲業又多出外經商尙稱富厚	編爲二十五鄉三鎮
九區	神安司	三百四十六方里	三萬一千一百七十戶	廣三沿路交通便利水陸運輸尙稱便利	居民富庶農業工業尙稱發達	編爲三十二鄉三鎮
十區	黃鼎司五斗口司之一部	二百四十方里	一萬七千一百戶	有江佛公路經過水陸交通便利	居民多業瓷瓦器運銷頗廣烟戶亦稠密	編爲十四鄉四鎮
合計		三千六百二十一方里	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九戶			共二百一十三鄉二十六鎮

(附二)南海縣編定自治鄉鎮一覽表

區別	現有警區	鄉鎮名稱	戶口概數	備考
一區	警察第一區署	九江鎮	約三千餘戶	設有市政局
即主簿司及九江市第一二分署		沙口鎮	約二百餘戶	
		侯平鄉	約二千二百餘戶	
		大正鄉	約一千四百餘戶	
		南方鄉	約二千一百餘戶	
		奇騰鄉	約一千七百餘戶	

特 數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沙頭分署		龍涌分駐所												
石	沙	水	沙	新	龍	龍	上	沙	翹	梅	六	大	東	李			
江	涌	南	頭	涌	涌	潭	西	咀	南	圳	社	谷	沙	涌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約一千八百戶	約二千二百戶	約一千一百戶	約一千餘戶	約四百四十餘戶	約六百四十餘戶	約四百餘戶	約一千二百餘戶	約一千一百餘戶	約九百六十餘戶	約一千一百餘戶	約一千四百餘戶	約一千零五十餘戶	約一千三百餘戶	約六百八十八戶			
										會龍鄉百戶屬之							

西岸五約分駐所	南石鎮分署	河清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瓊烟六鄉分署
西岸五約鄉	南石鎮西鄉	下十二坊鄉	上十二坊鄉	烟南五鄉	瓊幾鄉	大同五社鄉	大同四社鄉	大同三社鄉	大同二社鄉	大同一社鄉	大同鎮	老村鄉	石井鄉	北村鄉
約一千二百餘戶	約一千二百餘戶	約一千餘戶	約一千餘戶	約六百餘戶	約八百戶	約一千三百戶	約七百五十戶	約九百八十餘戶	約九百七十餘戶	約六百餘戶	約二百餘戶	約七百餘戶	約六百餘戶	約一千五百餘戶
上宮花等村屬之						七村	六村	三村	六村	三村	新廟街屬之		張抗大亨鄧家等村屬之	

												卽金利司	二區警察第二區署
			恩洲分署			金溪分署							裡水市
棠溪鄉	橫澗四鄉	棠下四鄉	瑤台三鄉	象嶺八鄉	賢僚魯岡兩鄉	金溪十六鄉	衛安十鄉	鳳岡堡鄉	草場堡鄉	豐岡等鄉	河村等鄉	岡頭村鄉	裡水鄉
約七百餘戶	約五百餘戶	約六百餘戶	約五百餘戶	約一千戶	約一千二百戶	約一千三百戶	約一千八百戶	約一千五百餘戶	約二千一百餘戶	約九百五十八戶	約一千餘戶	約一千零六十一戶	約三百餘戶
								九村	七村	旆潮古竹岡譚村水口等村屬之	鄧岡江邊村屬之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泮塘分署	泮塘鄉	約一千二百戶	
三元里分駐所	三元里鄉	約八百餘戶	
建安分署	建安鄉	約二千四百戶	
三區警察第三區署	官窰鎮	約一千一百戶	
即三江司	速安東鄉	約五百餘戶	大樸八約屬之
	速安北鄉	約八百八十三戶	江圍上白石堡等村屬之
	速安西鄉	約七百四十五戶	小欖等村屬之
	速安南鄉	約五百九十戶	唐邊平埔等十六村屬之
小南分署	松岡鄉	約八百戶	聯鑪學園塘涌田心等村屬之
	同風鄉	約五百戶	
	賢集鄉	約七百戶	
	龍頭七鄉	約五百戶	
	教化六鄉	約五百戶	
沙九分署	上六鄉	約一千二百戶	
	下十鄉	約一千二百戶	

洲表約鄉	共四千三百餘戶																			
三山分署	三山鄉	約一千七百餘戶	分八約																	
林岳堡分署	林岳堡鄉	約一千二百七十五戶	分東西南三約																	
蟠岡分署	蟠岡堡鄉	約一千五百戶	八東南西北四約																	
登瀛分署	登榮鄉	約六百四十八戶																		
	登華鄉	約四百四十三戶																		
	登富鄉	約八百八十五戶																		
	登貴鄉	約一千二百零五戶																		
	登平鄉	約五百九十九戶																		
	登安鄉	約一千零零三戶																		
五區 即上黃鼎司																				
警察第五區署	師山第一鄉		共五村 即第一分團																	
	師山第二鄉		共十二村 即第二分團																	
	師山第三鄉		共八村 即第三分團																	
	師山第四鄉		共八村 即第四分團																	
	師山第五鄉		共十四村 即第五分團																	

芝安分署	埔頭鎮	中 段 鄉	東 段 鄉	南 段 鄉	西 段 鄉	北 段 鄉														
	街邊	沙堤堡	敦厚	樂安	大圃	小唐	師山第八鄉	師山第七鄉	師山第六鄉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約五百戶	約九百餘戶	約四百戶	約九百戶	約一千五百戶	約五百戶	約二千九百戶	約二千三百戶	約二千六百戶	約一千五百戶	約一千戶	約一千餘戶	約二百餘戶							
				二十一村	二十三村		共十六村	共二村	共十村											
							即第八分團	即第七分團	即第六分團											

六區	警察第六區署	紫洞鎮	約二百餘戶	
卽下黃鼎司		石扶鄉	約八百戶	
		紫洞鄉	約八百戶	
	羅格分駐所	羅格鄉	約一千五百戶	
		環田鄉	約六百六十戶	
		湖涌鄉	約六百八十戶	
	官洲分駐所	澳涌鄉	約一千二百戶	
		官洲鄉	約一千三百戶	
	羅行分署	羅行鎮	約二百餘戶	
		冲霞北鄉	約一千戶	海西村屬之
		冲霞南鄉	約一千戶	
		新堤鄉	約一千戶	
		瓦沙海鄉	約一千五百戶	西岸屬之
		大沙鄉	約八百戶	上林村屬之
上中潯大灣分署		上中下潯鄉	約一千戶	

													七區 即上江浦司	警察第七區署	大灣鄉	約七百餘戶	西海沙田等村屬之
				民樂分署	同人第一鄉	約一千三百戶	丹灶沙頭岸沙塘角屬之(即第一股)							同人第二鄉	約一千二百戶	大棗小寨鹿大岡屬之(即第二股)	
			儒林鄉	同人第三鄉	約一千二百戶	聖心幸涌知賢上下堯屬之(即第三股)								同人第四鄉	約一千八百戶	孔邊西城大果屬之(即第四股)	
			漢美鄉	同人第五鄉	約一千餘戶	其登伏水大亨灣頭屬之(即第五股)								同人第六鄉	約一千二百戶	大溝羅村赤磡屬之(即第六股)	
			雲羅鄉	同人第七鄉	約一千一百餘戶	大仙崗竹運蘇坑上仙岡屬之(即第七股)								同人第八鄉	約一千戶	蘇村白水塘沙涌泉屬之(即第八股)	
			沙基鎮	同人第九鄉	約五百餘戶	麗山梅步庄邊旺邊大渦新村屬之(即第九股)								民樂鎮	約二百餘戶		
上金甌分署																	

						俊雲溪分署									
						橫江鎮						百溶分署			
青山等五鄉	沙勞等鄉	李徐沙三鄉	荷帥兩鄉	扶洲七鄉	茅馬等五鄉	王猴鄉	大地鄉	村頭鄉	吉贊鄉	沙瀛鄉	大岡鎮	華夏鎮	上金甌堡鄉		
約八百三十六戶	約一千三百一十七戶	約八百二十八戶	約七百九十戶	約一千六百一十三戶	約一千七百六十八戶	約七百戶	約六百戶	約六百戶	所一千戶	約七百戶	約六百餘戶	約六百戶	約一千二百戶		
即青山松洲鎮五鄉					即茅馬水陳陸五鄉	連船戶	西村								

									即下江浦司				
	八區	警察第八區署	官山鎮	南沙鄉	謝隔等六鄉	石南等六鄉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即石南梅馮佛鶴六鄉					
		南沙分駐所	南沙鄉	南沙鄉	約八百三十九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即謝隔拋墟躍龍六鄉						
			樵嶺等鄉	樵嶺等鄉	約九百二十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八甲二十四坊						
			樵東等鄉	樵東等鄉	約六百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朱坑等村屬之						
			下金甌堡鄉	下金甌堡鄉	約七百萬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八約						
			崇梅分署	大岸鄉	約一千三百戶	約一千四百戶	四村						
				莘村鄉	約六百萬戶	約一千四百戶							
				學堂十鄉	約一千六百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藜涌鄉	約五百餘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寶頭鄉	約五百五十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海舟堡鄉	約一千餘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海舟分署	約一千餘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先登分署	約一千二百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茅岡稔岡等鄉	約一千五百戶	約一千六百零三戶							

		太平沙鄉	約六百戶	
	簡村分署	簡村鄉	約一千餘戶	
	吉水鄉	約五百戶	沙涌屬之	
	杏頭鄉	約六百戶	龍寮屬之	
	祿舟等鄉	約一千戶	鳳岡羔洲屬之	
繁龍吉分署	杏市鎮	約三千餘戶		
	恒頭鄉	約六百戶		
	梧村鄉	約六百戶		
	蘇潯鄉	約六百戶		
	河潯鄉	約六百戶		
	上淇鄉	約六百戶		
龍津分駐所	羅村龍畔鄉	約九百戶		
	良寶村鄉	約九百餘戶	藤涌沙開杜栢等村屬之	
吉利分駐所	人和鎮	約二百餘戶		
	吉利堡鄉	約一千二百戶		

		秀水分署								黃竹岐分署									
	秀水第一鄉	秀水鎮	白沙等鄉	沙貝等鄉	陳溪等鄉	泌冲等鄉	關邊等七約鄉	邵邊等六約鄉	平地等七約鄉	橫江鄉	河西六鄉	河東五鄉	曹字十鄉	鳳字九鄉					
	約一千六百戶	約二百餘戶	約七百戶	約七百戶	約六百戶	約七百戶	約七百戶	約九百戶	約一千戶	約七百戶	約一千八百戶	約一千六百戶	約一千戶	約六百餘戶					
	中心甲與仁里澳尾南福里橋梓里上村小村下村東華里屬之	田心西滘亭滘風溪高村壁華西約坑田香源廟前郭村屬之	沙溪屬之	鳳岡菜基里屬之	永澄涌口屬之	鍾村屬之													
	秀水第二鄉																		
	約一千五百戶																		

		存院園分署				榕州分駐所	榕州	石灣中約鎮	石灣下約鎮	石灣上約鎮	赤棉鄉	菊樹鄉	增潞鄉	東石鄉	南村鄉	西涌(鄉)	海心沙分署
		張槎堡鄉	上園鄉	東村鄉	榕州鄉	石灣中約鎮	石灣下約鎮	石灣上約鎮	赤棉鄉	菊樹鄉	增潞鄉	東石鄉	南村鄉	西涌(鄉)	海心沙分署	西涌(鄉)	海心沙分署
		約八百戶	約一千二百戶	約六百戶	約一千戶	約二千八百戶	約三千戶	約二千三百戶	約九百戶	約七百戶	約九百戶	約五百餘戶	約七百餘戶	約八百戶	約八百戶	約八百戶	海心沙分署
									赤岡棉村南丫園屬之	鴨仔田屬之	步潞屬之	東聯石湖兩鄉合	鳳池屬之	沙溪南邊蟠龍屬之			

「卽五斗黃
鼎兩司屬地
舊統稱蓮華
局」

十區

警察第十區署

特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土爐堡鄉	約五百餘戶	
魁永分署	約九百戶	
藜涌鄉	約八百戶	沙遠岡屬之
塘頭鄉	約一千戶	河宕江楣岡頭華遠裡水墩子麥村屬之
番村等鄉	約一千五百戶	仁和屬之
深村分所駐	約一千三百戶	田心上下西華等村屬之
石頭鄉	約六百戶	奇槎鄒陽等村屬之
祿境等鄉	約六百戶	
灣頭等鄉	約九百戶	

(附三)南海縣各區現有自治經費表

區別	經費	種類	共有數目	備攷
一區	書院文會社學團局原有產業租息及各項稅與夫現在警區收入之丁捐款捐舖屋租捐等		月入約八千元	
二區	社學租息撈沙船捐宿泊捐及各鄉禾更警費等		月入約三千五百元	
三區	各項租稅抄頭租及防務館戒烟館警費與夫舖屋租捐及丁捐等		月入約二千七百元	

四區	防務戒烟館護費禾埠鴨埠租田畝捐等	月入約三千八百元
五區	社學租息烟賭護費及各鄉警費等	月入約三千一百元
六區	烟賭館租捐上下行竹捐及各鄉警費等	月入約三千二百元
七區	團局產業租息船艇附加烟賭館警費寺廟租捐墟市警費土綱附加脚費等	月入約五千三百元
八區	烟賭附加船艇舖戶租捐寺廟補助及各鄉房捐警費等	月入約六千五百元
九區	陋禁行捐款防務館租及墟市房捐警費及田畝捐等	月入約三千元
十區	蓮華局租息缸瓦捐各鄉聯防費等	月入約三千五百元
合計		月入約四萬四千六百元

(說明)表列自治經費現由各區警察正分署收管開支或另設地方財產管理委員會保管將來區鄉鎮自治公所成立即可分別提撥辦理合併說明

▲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公所▼

□分呈省政府 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公所暫行辦法及各區公安分局警隊

駐紮地圖乞核示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呈為改組縣屬警區籌設區鄉鎮自治公所、謹擬具暫行辦法、請予核准施行事、竊職縣前以地方不靖、匪患頻仍、奉令先成立地方警衛隊各級管理委員會、次復改為縣區鄉事委員會、業經先後呈報、在案、嗣奉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鈞 廳令發警衛隊裁編辦法、當將縣區鄉事委員會依期取消、并將警衛隊切實裁編大半、改編為警察保安隊、即就各區民政廳區委會改設某區警察正署、其原轄各鄉鄉委會改設警察分署或分駐所、以資統率、先後擬具辦法、呈奉核准辦理、各在案、計自改編以後、關於維持治安、編辦保甲、與夫傳達命令、安輯閭閻諸端、成效頗彰、基礎已固、竊維訓政伊始、地方治安與人民自治、均須考慮周詳、定逐步推進之計劃、以冀施行無阻、前此職縣裁編警衛隊、改設警區、本為準備施行新縣制時有良好之基礎起見、現在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業奉

鈞 廳轉發下縣、并定本年十月十日為施行日期、自應遵照明令、就原有基礎、籌設區鄉鎮公所、以樹自治之初基、策久安之至計、惟職縣轄境遼濶、水陸錯綜、在鄉鎮自治組織尙未完備以前、關於地方治安、非將各區警隊統一策應、不足以固公安、而臻上理、茲擬將縣屬各區警察正署一律改為某某公安分局、其原轄之分署、俟鄉鎮公所完全成立、即分別撤銷、一律改為分駐所、由公安分局直接管轄、所有全區治安、即由公安分局長負責完全責任、并依照內政部頒發區長第六項之規定、由區長兼任公安局長、以一事權、而節糜費、其在民選未實行以前、區長一職悉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呈請

鈞 廳核委、鄉鎮長一職、由區公所召集該鄉鎮內甲長牌長、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選出加培人數、呈由職縣釋委、民政廳核委、再照自治施行法辦理、庶幾地方治安與人民自治、相得益彰、納斯民於軌物、樹憲政之規模、合將擬具改組縣屬各警區及籌設區鄉鎮公所暫行辦法、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俾便施行、實為公便、除呈廣東省政府政外、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廣東省政府

計呈職縣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公所暫行辦法及各區公安分局警隊駐紮地圖各一紙

□奉民政廳指令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公所暫行辦法暫准試辦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廣東民政廳指令 第六二〇五號

呈一件擬具改組縣屬警區籌設區鄉鎮暫行辦法請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閱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妥協、准予暫行試辦、仰即妥慎辦理、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圖及辦法均存、
廳長許崇清

(附)南海縣改組縣屬警區及籌設區鄉鎮自治公所暫行辦法

(甲)屬於改組縣屬警區範圍

(一)縣內所轄地方、除佛山不計外、原有警察正署十所、(適與新近劃定之自治區分爲十區、完全相同)、茲擬一律改爲某某公安分局、以符功令、名稱列後：

第一區警察正署、設在九江市、即改爲第一公安

特 載 南海縣地方自治之進行

分局、

第二區警察正署、設在裏水墟、即改爲第二公安

分局、

第三區警察正署、設在官窰市、即改爲第三公安

分局、

第四區警察正署、設在平洲墟、即改爲第四公安

分局、

第五區警察正署、設在師山社學、即改為第五公安分局、

安分局、

第六區警察正署、設在紫洞墟、即改為第六公安分局、

分局、

第七區警察正署、設在西樵逕墟、即改為第七公安分局、

安分局、

第八區警察正署、設在官山市、即改為第八公安分局、

分局、

第九區警察正署、設在鹽步市、即改為第九公安分局

分局

第十區警察正署、設在石灣、即改為第十公安分局、

局、

(附記)佛山為縣政府所在、原有警區、仍定為佛山第幾區署、其餘縣屬警區、為適合新縣

制起見、一律改公安分局、仍歸縣政府直接指揮、

(二)各警區改公安分局後、得設置一二三等局員及各

接指揮、

(二)各警區改公安分局後、得設置一二三等局員及各

職員、協助辦理、并照原定警察章程、執行職務、惟公安分局長、擬即以區長兼任、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而節糜費、

(三)各警區原轄之分署、擬俟該分署所屬鄉鎮公所完全成立後、即予撤銷、一律改為分駐所、由公安分局接收管理、其附設有分駐所者、并由公安分局改為派出所、直接辦管、

(四)各分署奉令撤銷時、將文卷軍裝公物、列冊移交公安分局接收、分署原有經費、并由區長兼公安局長委任當地鄉鎮長代為征收、以維餉食、如有餘款、得撥充鄉鎮自治辦公費、

(五)公安分局接收分署後、對於該區原有管轄範圍、負治安全責、

(五)公安分局接收分署後、對於該區原有管轄範圍、負治安全責、

(乙)屬於籌設區鄉鎮自治公所範圍

(一)擬於本年四月初間、即在各公安分局成立各區區公所、其區長一職、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呈請 民政廳委任之、并由縣政府委兼公安

分局長兼任、

分局長兼任、

(一)擬於本年四月初間、即在各公安分局成立各區區公所、其區長一職、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呈請 民政廳委任之、并由縣政府委兼公安

分局長兼任、

(乙)屬於籌設區鄉鎮自治公所範圍

(一)擬於本年四月初間、即在各公安分局成立各區區公所、其區長一職、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呈請 民政廳委任之、并由縣政府委兼公安

分局長兼任、

分局長兼任、

分局長、以免發生權限爭執、

(二)區助理員、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其名額及生活費、并未規定、得由區長兼公安分局長就已卸職之分署長委充區助理員、并照原職支薪、以資協助、其區公所內之僱員、即由公安分局各職員兼任、以免糜費、

(三)各區長奉委後、應於一個月內將轄內新編鄉鎮公所、完全籌設成立、

(四)各鄉鎮轄內村墟、必須戶口清查、保甲編辦完竣後、始得成立鄉鎮公所、鄉設鄉長一人、鎮設鎮長一人、副鄉長副鎮長應設若干人、暫由該區區長查照縣組織法第四十條酌定之、

(五)第一期正鄉鎮長副鄉鎮長、由區公所召集該鄉鎮轄內甲長牌長、依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選出加倍人數、呈請縣長擇委、但區公所定期召集選舉時、應將該鄉鎮內甲長牌長姓名、先行榜示、并於發給選票時、驗明甲長牌長委任狀、用雙記名

投票、以杜偽冒、

(附記)查自治施行法、原有閩長鄰長之規定、茲即以甲長代表閩長牌長代表鄰長、

(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奉委後、必須輪值入本邑鄉鎮自治人員訓練班學習、鄉鎮長入學時、副鄉鎮長代行職務、未經學習之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下屆正式選舉、不得充任候選人、(鄉鎮自治人員訓練班、已擇定學宮內舊奉祀官署為地址、并委任地方土紳籌設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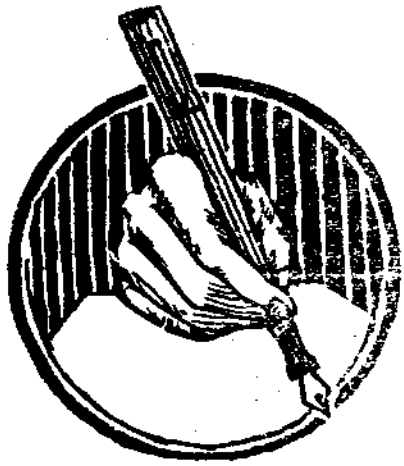
(七)區鄉鎮公所成立、應將轄內保甲及後備隊、切實整理、并依照奉發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執行職務、尤須舉行區鄉鎮公民登記、以為召集會議、及下屆正式選舉之預備、

(八)鄉鎮公所成立後、得照原有警察正分署範圍內、設立鄉鎮聯合辦事處、但須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設立公約、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九)各區鄉鎮內、設有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鄉鎮長

聯合辦事處成立後、即即撤銷、所有地方財產、完全移交鄉鎮長聯合辦事處接管、并得將公款撥充自治經費、

(十)區鄉鎮公所成立後、所有辦公費用、暫由原有警費及地方公款劃撥、俟公鄉鎮田畝調查完竣、自



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廣東財政廳劃一各縣屬鄉鎮田畝捐征收章程後、再妥定區鄉鎮自治經費劃撥辦法、并將不正當警費分別取消、以歸劃一、(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奉發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辦理、

紀事

慶祝十九年元旦及縣政府成立

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縣政府舉行慶祝元旦及縣政府成立典禮、縣屬服務人員齊集一堂、余縣長致開會詞并訓勉各校學生、復有各校担任清歌妙舞、以助餘興、實本邑空前盛會也、

會場佈置

在縣政府大堂、蓋棚結彩、綴以五色燈光、堂中搭一高臺、中懸采色總理遺像、臺前佈置座位數百、座右分貼白長條標語、在古式衙署中、有此整齊佈置、點綴生彩、

赴會人數

是日參加典禮者、有縣政府各科局全體職員、縣屬各警察區署正分署長、縣兵總隊部各高級官長、縣黨部執監各委員、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各委員、縣立中學

校全體學生及童子軍、縣立師範學校男女各學生、縣屬各

民衆團體代表及各來賓、共計幾及千人、除文官黨部人員及團體代表常穿服外、所有兵警人員及學生童子軍、均一律穿着制服、異常齊整、全縣屬服務地方人員、集中一堂、盛極濟濟、咸表歡意、自有衙署以來、此日實爲空前之盛會、惜衙署已古、久不修齊葺、景物陳腐、結構簡陋、縣政府從此成立、想必有以修殘補缺、先使縣治煥然一新也、

開會之前

開會前、南海中學全體學生童子軍、整列隊伍、鵠立階前、余縣長偕同會校長鏡涵檢閱一遍、并由余縣長訓勉一番、畧謂今天中華民國是一個十九歲的青年國

紀事

慶祝十九年元旦及縣政府成立

家、亦學生諸君的年齡相若、同是一樣的光明進步而可愛

的青春、在新中國

未誕生以前、亦與

這國術者一樣的確

腐、經過總理的教

養、先烈同志的掩

護、才得到新中國

的成年、從今日起

、青年學生諸君要

把中華民族回復到

漢唐之盛、最後表

示本人最愛青年學

生、祝各位身體健康、學問進步、繼由曾校長答詞、乃散

隊休息、聽候開會、

開會情形

至上午十一時搖鈴齊集開會、擠擁滿座、接

踵側肩、按開會秩序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余縣長宣佈開

會理由、(開會詞另錄於後)繼由縣黨部委員霍秉南、十一



開會時之南海縣政季報

區黨部委員方照、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謝永年、霍乃
暉、縣立中學校校長曾鏡涵等演說、對於十九年縣治之新
生命、均抱遠大的期望、作極暢激言論、演說既畢、來賓
及各職員起立互行

賀年禮一鞠躬、全

座舉手高呼口號如

下、(一)政府與人

民切實合作起來、

(二)格遵總理遺教

、(三)努力開政工

作、(四)剷除一切

封建勢力、(五)肅

清土匪共匪、(六)

完成地方自治、

(七)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南海、(八)中國國民黨萬歲、(九)

中華民國萬歲、(十)國民革命成功萬歲、(十一)南海縣政

府萬歲、繼在曠地全禮拍照後、鳴炮禮成、即開始表演節



演節時之南海縣政季報

興、各助興員多由佛山各小學校担任、不辭跋涉、赴車蒞會、服務熱誠、至爲可嘉、如節芳小學校表演國技及滑稽舞、坤本小學表演國操、秀德小學校表演跳舞、秀華小學表演歌劇三妖蝶、縣立第三小學表演跳舞、敬慎女校演歌劇、南海師範表演歌詩及演唱粵曲、南海中學唱奏中樂、清歌跳舞、均能演奏盡致、觀衆雖翹足攀椅、亦樂此而不疲、直至下午五時許、始興盡而散、

各界祝詞

南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祝詞云：我粵南海、開化最先、地大物博、繁密人烟、閭閻未靖、時勢使然、國家圖治、洗滌腥羶、訓政開始、地方重焉、實施建設、縣政改弦、今茲成立、其福如天、管理政事、民衆仔肩、自治發展、一往無前、人民安樂、億萬斯年、

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全體委員祝詞云：縣長余公、清慎勤明、整頓教育、盜賊肅清、交通便利、公路速成、四民鼓腹、百廢皆興、完成縣治、永慶昇平、

南海縣教育會全體委員祝詞云：南海古郡、首善之區、

訓政開始、黨義灌輸、縣府成立、樹厥楷模、實行民治、萬衆歡呼、

佛山商會同人祝詞云：訓政伊始、闡揚自治、得斯賢宰
群歌孔邇、

南海中學祝詞曰：繁我南海、首善名區、衣冠氣盛、雅雅魚魚、民國締造、十有九年、凡百新政、我邑開先、航航余公、來宰斯土、撫育我民、心誠如保、地方自治、昔具胚胎、得公振刷、同登春臺、月之初吉、萬象維新、笙鏞鐘鼓、慶祝良辰、金印斗大、錫自中央、適逢嘉會、日月彌光、余公啓用、告我邑人、縣稱政府、官民彌親、嗟我民衆、奔走借來、簪毫晉頌、愧我非才

南海縣四區私立秀德勵常節芳小學校同人祝詞曰：

(南方) 巨邑、民治昭彰、(海隅) 沾沐、德化宣揚、

(縣)民保障、除暴安良、(政)行利溥、生佛難忘、
(府)中各部、若網在綱、(成)仁取義、宰治咸臧、
(立)人立己、造福鄉邦、(典)型煥刷、改弦更張、
(禮)場獻祝、聿遂觀光、
其餘琳瑯滿目、美不勝收、限于篇幅、未克盡錄、

縣長致詞

余縣長致開會詞畧謂、今天是中華民國

國誕生十九年的紀念日、今天中華民國已經是一個十九歲的青年國家、已經入到成年時期、——訓政的時期、但我們不要忘記中華民國經過許多患難危險、在先總理養育保護之下、經過黨內先烈同志努力奮鬥、在反動局面底下、打倒一切亂臣賊子、削平危難、纔得到今天長大成年、纔得到今天的紀念日、我們在今

天應該同伸慶祝、

縣的制度、已經成立有許久的歷史、南海那個名詞、在秦漢時代、已經見於史傳、自中華民國成立、先總理特別注意於縣治、以縣為自治單位、最近本縣奉到省政府轉奉中央命令、改為縣政府、本縣政府便在今天成立、我們知道縣黨部是領導縣政府的、同時縣政府需要地方民衆大家起來督促協助、在本縣服務的人員、又要加倍努力去幹、纔能够成立一個健全的縣政府、所以今天請來參加典禮的人員、都是一家人、都是一致有心去謀南海縣政府成功的、

縣的制度和南海有那麼長遠的歷史、南海又為中國南部的大郡、位置重要、自從民國成立、地方變亂屢起、官長頻易、匪患未靖、故南海文化建設諸端、都

沒有長足進步、年來縣政府對於治安、已用到六成力量、數月來殺匪的數目、已經不少、最近桂張兩逆叛變、本縣政府極力維持後方、協助軍事、如築路架橋、購置募伏等工作、及最近勦滅逆匪陸滿、都已用了一部份力量去幹、至於內部組織之整理、如縣政府對各警區之關係、各科局工作之分配等、又已經整理就緒、其他物質建設如市政工程公路等、心理建設如協助文化教育等、都是沒有間斷去經營實現、但自問總有許多不滿足、

本來縣政那麼闊大複雜、必須具有三種條件、纔能够走上軌道、令我們事事能够建設、感到滿足、第一件、要全縣民衆具有政治常識、明瞭三民主義、第二件、要政治組織健全、縣政府成爲一個有機體、第三

件、要主持縣政的人物具有政治學識、我們南海縣是否具有那三種條件、第一件、在南海全縣人口、計有一百餘萬、但是明瞭三民主義的、有沒有十份一的十餘萬民衆呢、恐怕萬餘以至千餘的數目、也沒有了、第二件、在中國向來保守這種極簡陋極不完備的機關、一切職權的關係、政務的分工、却完全沒有規定、我們要耗去許多力量把他整頓、才能稍上軌道、第三件、縣政本來複雜、更有許多重要工作、一縣已具國家雛形、到了訓政時期、以兄弟如此學識才德、實感不够、數月以來、沒有多大建樹、實在抱歉、但是我們是有心的、是有決心要把縣政做好的、在中國向來遲緩的積習中、而事事欲其敏捷、在腐舊的環境中、而處處求其如何去革新、在散漫沒有組織中、而時時

如何去整齊、我們都是有這一個心、所以有時爲着對事要求全、對同事便不免督促嚴些、這點想各同事也會原諒的、在今天檢閱過去的成绩、沒有多大建設、實在對不起我們南海的民衆、今天是十九年的開始、訓政的工作、還有五年、便要完全成縣自治、從今天起、縣政府的責任、便一天加重一天、我們

祇有戒懼惶恐、步步緊張、把縣政担負起來、大家都要有這一個心、才能够表現我們的力量、此次軍事中、得各民衆的協助和大家的努力、使後方得以鞏固、這是兄弟深表感謝更望今後一致努力、在十九年內、大家起來建設完成一個新南海、纔不辜負今天本縣政府舉行慶祝和成立典禮的意義、

佛山各界舉行撤銷領判權運動大會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寒風砭骨 不忘國艱

佛山各界擁護國府撤銷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一月十九日在南海運動場舉行、查是日正午一時開會、其情形甚爲熱烈、茲將開會及巡行情狀、查紀如次、

三萬人 是日到會者有南海縣黨部代表盧浩齋、伍持常、許懷民、十一區黨部執委方照、所屬各區分部全到會

體黨員、南海縣政府佛山行署主任張祥榮、督察長李桂莘、督察員梁寶琛、暨全體職員、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副官長陳質農、副官丘偉吾、簡忠傑及各大隊長暨各隊縣兵、軍警聯合督察處副官李毅、潘孝達、保安大隊長陳紀雲、及全體隊兵、佛山警察一區署長祝業殷、二區署長張慕真

、三區署長梁炳文、四區署長陳鈺庵、五區署長周萬里、五區分署長顧昇階、六區署長林一元、七區署長李純生及各區所屬休班長警警兵、南海日報記者劉潤民、周繼昌、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各執委及所屬六十三個工會工友暨機工支會工友、佛山商會商民協會及各行商人、教育研究會全體會員、南師學校員生、暨佛山女校一十三間、男校四十六間學生、公園籌備處、精武體育會、南海青年整委會、中醫公會等團體、亦派代表參加、統計各界民衆共三萬餘人、會場雖濶、然亦殊擁擠、商界方面亦占三四千人、其人數之多、誠爲從來所僅見、

選出

各界齊集會場後、先選舉主席團、然後開會、當

主席團

選者共十二人、一爲縣黨部盧浩齋、二爲縣政府

梁寶琛、三爲縣青整會伍持常、四爲軍警督察處潘學達、五爲縣兵總部丘偉吾、六爲佛山商會郭紀劉、七爲商民協會潘庵、八爲南海師範許懷民、九爲十一區黨部方照、十爲機工支會盧芳、十一爲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譚偉民、十二爲教育研究會任顯臣、

表決

三

要案

如儀開會、及各界代表先後演說後、由各界提出提案、表決者共三項、(一)通電全國、請各地民衆一致爲政府後盾、望速撤銷領事裁判權目的、(電文錄後)(二)由大會發表告民衆書、以促全國民衆之奮起(告民衆書另錄)(三)組織宣傳週、並即舉定十一區黨部、縣青整會、南師學生、總工會等担任組織、由二十日起一連七天、作流動式的露天宣傳、

開會

後

巡行

三時許、大會禮畢、整隊巡行、由會場右便出、高呼口號、經由低街、蓮花地、公正市、鶴元社、蔭善坊、長生樹、黃傘巷、金水街、福賢里、公正市、潘涌大街、快子大街、昇平街、豆鼓巷、檳榔街、石柱街、汾流街、朝觀里、善門街、衙前街、舍人街、惺召宮、水巷、福祿里、十七間、崎吟街、瓦巷大街、南肇廟、十一區黨部、散隊、

佛山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 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院長、蔣總司令、閣副司令、遼寧張主席、各路總指揮、各軍軍長、各省省市黨部、各省省市政府、各縣縣市黨部、各縣縣市政府、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各海外僑胞團體、鈞鑒、我國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數十餘年、辱國喪權、莫此爲甚、中央宣布撤廢、舉國騰歡、謹領佛山數十萬民衆、竭誠擁護、伏望全國民衆、一致爲政府外交後援、黨國前途、實深利賴、隨電不勝熱誠之至、南海佛山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印、皓印

佛山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 告民衆書

我們親愛的同胞、我國自受帝國主義者的領事裁判權的束縛數十年了、外國人在我國家居留、如果犯了罪當然受我國法的制裁、但有了這種領事裁判權呢、他們犯了罪、我國都不能制裁他們、還要將他們送還他們的領事那裏裁判、結果只有縱容褻袒、還是我國的人民吃虧、這就是領事裁判權的大畧的情形和實際弊害了、政府於統一完成之後。爲爭自由計、爲保全主權計、毅然照會各國於本年元旦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凡僑居我國的外人、應一律遵守中國所頒佈的法令規章、此項辦法已實行了、我們深信、這種領事裁判權撤廢以後、則我們所受的不平等的束縛、可以完全解除、地方行政的進行可以順利、國際間的友誼、可以增進、所以在這開始撤廢的時候、我國民衆應當一致起來爲中央有力的後盾、我們佛山民衆、當仁不讓、一致起來擁護中央誓達目的呵、我們的口號是、撤銷領事裁判權是恢復我國主權、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國際平等的地位、撤銷領事裁判是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撤廢領事裁判權是解除民衆的痛苦、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外交的後盾、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成功萬歲、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萬歲、中國國民黨成功萬歲、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南海佛山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

舉行剿匪陣亡縣兵追悼大會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籌備經過

此次我粵大軍出發討逆，逆匪陸滿黃相等，糾率各處土匪數百人，乘隙蠢動，當夜撲攻縣屬紫洞墟，被駐墟兵警擊潰，散聚順德其濶鄉，負隅固守，幸關再舉，南海縣兵總隊部，奉令剿匪不分畛域，派出第一二三各大隊會合榮從警隊馳赴圍剿，與匪激戰一晝夜，率將逆匪擊散，傷斃匪黨百數十人，凱旋而還，是役縣兵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李揚，及班長鄧振標，隊兵唐少、黃勝才等，與匪搏戰，奮勇衝鋒，以致飲彈陣亡，官民同深憤憤，南海縣兵總隊全體官兵，及佛山軍警聯合督察處兵警等，特設立追悼南海縣兵李揚區隊長揚及迭次殉職縣兵大會籌備處，將迭次殉職縣兵同時追悼，以彰偉烈，而慰先靈，計自一月初開始籌備，至三星期，至一月廿四日正午十二時，乃在佛山運動場舉行追悼大會。

追悼情形

廿四日正午十二時，宣佈開會，會場佈置極其嚴肅，各級官長各團體，各界來賓到會者共五千餘人均各臂纏黑紗，襟懸花球，輓聯註詞不下五百餘通，開會時，由蔡鏡清為贊禮，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十一區黨部委員方照，南海縣政府督察長李桂莘，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總工會委員譚偉民，商會代表郭紀訓等，為主席團，由南海縣長余心一主祭，而順德縣長林鴻飛，及南海中順四縣聯防委員會等，均有派員到場祭輓，其開會秩序如下，(一)齊集，(二)肅立，(三)奏哀樂，(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恭讀總理遺囑，(六)向死難諸同志遺像行一鞠躬禮，(七)默念誌哀，(八)恭讀祭文，(九)宣佈開會理由，(十)報告杏市維格案洞其濶諸役各同志死難之經過情形，(十一)具官訓詞，(十二)演說，(十三)死難同志家屬向長官來賓致謝，(十四)奏哀樂，(十五)拍照，(十六)散會。



死難經過

黨部委員方照宣佈開會理由之後，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報告杏市羅格紫洞其洞諸役各同志死難之經過情形，畧謂十八年五月桂軍寇粵一役，土匪孟吼等，即擾亂南縣杏市，斯時南海縣兵分四到勦，而縣兵中錢祖同志，担任衝擊石橋，因該石橋為土匪所踞，若不衝過此橋，則匪陣無由攻破，故錢同志奮不顧身，首先衝過石橋，將匪擊退，奮追匪後，錢同志攻入匪陣，殺賊甚多，而錢同志亦以身殉，又羅格一役，縣兵同志何仕文，努力衝破匪黨陣綫，親手斃著匪十餘人，何同志後卒殉難，至十八年十一月張發奎亂粵時陸滿黃相濶枝等迭在大富秘密召集土匪作亂，斯時匪軍係有組織的，大富羅格豐均有匪軍，而樂從亦告急，省方又同時發生戰事，余縣長令我們不分畛域，盡力勦殲，匪又遁入其潛，負隅頑抗，一連攻戰一日夜兩，李區隊長親自率從渡水衝鋒，斃匪二十餘人，而區隊長李揚，及縣兵鄧振標、黃勝才、唐少等，均以身殉，今日我們開會追悼死難諸同志，應要繼續各先烈之工作，方對得住長官民衆，方足令殉難諸先烈瞑目云。



李區隊長
張揚
黃勝才
鄧振標
唐少

各界聯

親聯凡數百通，茲畧錄其一二如下，保境救國功全兩鎮，舍身殉職義動三軍（余心一敬賦），因剿匪陣亡惜百粵健兒弱了幾個，以安民隨命闖兩縣黎庶同悼斯人（順德縣長林鴻飛），除勇可貴（番禺縣長陳懋），偉績常存（九江市政局），殺賊顯奇功富逆敵臨強後顯不遺烈士獨能資保障，追述殉職職令匪蹤鼠竄治安有賴居民何以慰英靈，（縣黨部），綿遠業流憤滿胸了滿胸熱血，幽黯的長空內耀着幾顆明星（十一區黨部），以殺賊捐軀精靈不泯，為救民流血浩氣常存（行署主任張群榮），忠肝義胆與金石以同貞此日勳名當能存旆露布，殺身成仁是英雄所自負畢生榮譽增光軍警勳同袍（佛山警察三區署長梁炳文暨全體同寅），恨未生擒

陳道藩，忠魂常繞良澤鄉（梁炳文），殺賊賣元志士不忘在溝壑，從公殉職丈夫何貴子有身（廣州國民新聞社），與逆賊決死戰，為兩邑謀安全，（南海日報社），其誠不克備舉矣。

余縣長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日追悼李故區隊長和幾位死難士兵同志、這幾位已離開我們一班朋友、一班同志而死、死原本是人人都有一次的、死者的朋友都覺得很悲痛、但普通的死、非為公義而死、與民衆利益無大關係、為國家為民族的死才值得我們悲痛、而且因這種死可以生出很大的力量、這種死是有價值的死、剛才主席和李總隊長已分別將開會理由及同志死難經過詳細說過、我們知道今日這個會、足以表明我們素來與各位互相勉勵應如何為南海人做事的心思、我們今天並沒有半點誣張揚厲、半點誣誘或半點不忠實、我們參加這個追悼會之後、應當繼續幾位死難同志的遺志、我們知道、自陸滿黃相收後、海心沙、大同兩處還有土匪肅清、如果我們不能於兩三個禮拜內把這兩處土匪肅清、我們就不必開這個會、現在



余縣長訓詞

南番中順四縣已有聯防、四縣交界如果還有土匪未肅清、則亦不必開這個會、再其次、縣政府放下、兵警已努力負起維持治安的責任、我們今天應在李故區隊長遺像之前、發誓立一決心、在六個月內肅清南海全縣土匪共匪、再其次、縣長並非拿來誇耀武功的、沒有人民就沒有縣兵、農商學業敗、單把縣兵得好是沒有用的、縣兵是用來維持治安和掃除建設障礙的、譬如掃清撒推以建好屋、現在縣兵警致力工作、治安可有保障、民用建各方面工作人員應負責任、積極去做事、建立訓政的根基、備成完滿的南海、

令縣民衣食住行都充足、建設好一縣、即建設好中國一小部分、如果負建設責任人員、不積極、不努力、則不必開這個會、總之今日我們參加這個追悼會、要繼續死難同志之遺志、第二、大衆要同心合力、才對得住死難同志、完了、

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南海縣縣長余心一謹以玄酒時饗之奠致祭於

余縣長祭李區隊長暨殉職士兵文

李區隊長暨殉職士兵之靈而告之曰、嗚呼哀哉、烈烈諸君、羣盜所憚、職在保民、勇不辭患、鄉閭共戴、倚爲衛扞、何期一朝、并命赴難、杳杳長暮、日無再旦、同袍雪涕、行道嗟嘆、如奪我臂、能勿悲惋、嗚呼哀哉、在昔勇士、不忘喪元、授命之誼、臨危愈堅、雖曰如歸、誰則使然、蠢爾叛寇、宜任其愆、叛寇伊何、厥惟虎狼、擅兵構亂、侵擾我疆、於時我軍、爰方啓行、大張撻伐、以維國常、料彼羣寇、行就絡繹、二三小醜、乘間跳梁、竊秦僞號、妄意室藏、安危所繫、奚止一方、乃命衆士、窮搜盜迹、師次紫洞、與賊相覲、哀爾小醜、何不量力、欲持烏合、當我鷗擊、風霆一舉、狐兔竄匿、方擬振旅、鄰邑告厄、誰在扶危、遑論畛域、轉旛樂從、盜彌窘迫、負隅頑抗、據險乘隙、諸君雖勇、形乖勢隔、力戰而前、去賊咫尺、誓弗反顧、遂殉厥職、嗚呼哀哉、一瞑千古、無復回期、百夫之雄、壯士之規、謂死無知、我當告誰、信其有知、庶解予悲、銜哀敘績、以示方來、嗚呼哀哉、尙

饗

李揚畧歷

查李故區隊長揚，字功武，現年三十歲，廣東河源鄉人，卒業於惠州軍官講習所，壯歲從軍，歷充國民革命軍連排長，隨第六軍出發北伐，服役不怠，屢立戰功，旋粵後，奉委今職，不謂百戰健兒，竟於剿匪遭害，地方官民，咸致哀悼。



李區隊長
功武遺像



李區隊長之遺像

追悼大會籌備處通啓

啓者此次我粵大軍出發討逆逆匪陸滿貴相等糾率各處土匪數百人乘隙蠢動晝夜撲攻縣屬紫洞墟被駐墟兵警擊潰散百順鄉其洞圍守希圖再舉南海縣兵總隊部奉令剿匪不分畛域派出第一二三各大隊會合樂從警隊馳赴圍剿與匪激戰一晝兩夜卒將逆匪擊散傷斃匪黨百數十人凱旋而還足役縣兵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李揚及班長鄧振標隊兵唐少黃勝才等與匪撲戰奮勇衝鋒以致斃彈陣亡官民同深憤慨查李故區隊長揚字功武現年三十歲廣東河源縣人卒業於惠州軍官講習所壯歲從軍歷充國民革命軍連排長隨第六軍出發北伐服役不從屢立戰功旋粵後奉委今職不謂百戰健兒竟於剿匪遭害地方官民咸致哀悼同人等爰召集南海縣兵總隊全體官兵及佛山軍警聯合警察處兵警等設立追悼南海縣兵李故區隊長揚及次送殯職縣兵大會籌備處將此次殯職縣兵同時追悼以彰偉烈而慰先靈茲經籌備就緒定於本月廿四日正午十二時在佛山運動場開追悼大會用特函達貴處查照屆時派員參加以誌哀悼倘蒙
垂賜鴻文尤深銘感并頌預日送交敝處爲荷

南海縣兵警追悼李故區隊長揚及次送殯職縣兵大會籌備處啓

佛山中山公園奠基

十九年二月六日

自去年十月余縣長委任李道軒、陳鐵庵、祝榮股、為佛山中山公園籌備處正副主任後，歷時四月，規模畧具于去年二月六日正午三時，在鷹沙舉行奠基典禮，茲將開會詳情錄后、

會場佈置

在鷹沙中山公園門口，蓋搭牌樓，園址內，搭一高台，台上中懸掛黨旗、國旗、總理遺像、及公園圖則、週圍並以生花及週番旗、佈置雖簡，然亦整雅可觀、

到會團體

有南海縣政府全體職員、縣兵總隊部全體官佐、縣兵各大隊長、軍警聯合督察處、佛山警察各區署長、

南海縣黨部、十一區黨部、精武體育會、元甲學校、佛山商會、佛山商民協會、佛山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佛山慈善總會、中醫公會、南海登記局、電話局、機工佛山支會



圖為中山公園籌備處

總工會佛山支會、各區街代表、等數十個團體、市民赴會參加者達千餘人，是日也，朔風斜峭，寒雨廉纖，參與斯會者，均站立曠野間，衣襟雖濕，興趣不減，足見市民

冀望是園成立之殷切也、

開會禮節

- 是日開會禮節如下、
- (一)齊集、(二)肅立、(三)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宣讀總理遺囑、
 - (五)請縣長祝詞、(六)宣佈開會理由、(辭錄後)
 - (七)報告籌備經過情形、(辭錄後)
 - (八)演說、(辭錄後)
 - (九)鳴炮、(十)照像、(十一)茶會、(十二)散會、

報告經過

籌備主任李道軒報告、呈請縣政府在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令委兄弟及陳鐵庵祝榮股兩位籌備建築中山公園、我們奉委後、關於選擇地點問題、經在十

八年十月一日提出三項需要，向民衆宣示徵求意見，一、不宜多拆民房，並以公地爲佳，二、交通便利，三、人體稠密，保證週到，自此徵求宣佈後，多數主張設在鷹沙，因第一期馬路，已經開拆，該地交通及治安，均極適宜，現在公園面積，不過十畝，將來更求擴充，園內現有游泳池、球場等設備，建築款項，是由縣政府撥款六千元，但對於遷拆及補償各費皆感不敷，故於十一月十九日假座佛山商會開第一次會議籌款，當衆表決由本市捐租十天，現已開收，市民均踴躍捐助，至於工程計劃，現只着手第一部，如門面、圍牆等之建築，已在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在佛山商會開投，底價四千七百餘元，現爲均安號投得，種種建築，兩三個月後，當可完成此批工程，同時並開闢公園路，可由大馬路直通公園，交通便利，這是公園籌備經過之大要情形，完了。

三 各界演說

縣黨部代表方照演說畧謂，現在本黨已進入訓政時期，大家要努力建設工作，今日中山公園舉行奠基禮，係爲佛山民衆謀身心的娛樂，我們要協助政府

完成第一個公園，再而謀第二第三以至多國的公園出現，才不負佛山爲中國四大鎮之美名，又佛山財產保管委員會代表郭紀劉演說，畧謂，現在各處各縣都有馬路公園等建設，獨我們佛山却

落人後，

現在佛山

已經計劃

開馬路、

今日又爲

公園奠基

禮，這是

替佛山人



全體長城基

張紀劉

郭紀

方照

民爭團體面的一件建設，恢復中國四大鎮之一的名譽、

至於款項

備交佛山

財產保管

委員會來

保管，還要希望各界民衆加以監督，後由商民協會代表譚棟甫演說，畧謂，衣食住行爲民生主義之最要原則，中山公園係給我們佛山民衆遊樂的場所，從前到遊神會，祇是

佛山人民已得到適當的娛樂地方、我們佛山商人應起來協助縣政府、去謀地方各種建設之實現、使佛山商業得以重新發展云、

主任答詞

籌備副主任陳鐵庵致答詞、畧謂、今日公園舉行典禮、蒙各位來賓、各界民衆、惠然來臨、實爲欣幸、現將公園籌備經過、補述一下、前徵求各界代表抽收租捐、原定額數爲一萬五千元連縣政府撥助六千元、共得二萬餘元、捐租一項、現已抽得數千元、至於收用民房、共有十九間、除補回遷拆及地價外、其餘積欠警費、消防費、潔淨費等、皆從豁免、以示體恤、地價已準備日間宣佈、屆時地主可到來具領、至所收得之款項、完全由縣政府轉交佛山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不能移挪、作爲別用、至建築所費、務求節儉而美觀、今日舉行中山公園奠基禮當中、天降微雨、當此初春景象、萬物煥發、值此微雨、可爲公園種植栽培之助、又不啻爲我們初期建設氣概之表現、欣欣向榮大家從此蓬勃起來了、

各界祝詞

各界致祝詞者、計有南海縣商民協會、佛山區會、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佛山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佛山商會、南海縣第四區私立坤本坤研小學校、教育研究會、南海縣黨部第十一區黨部、

奠基石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一月南海縣縣長
余心一奠此基石

余縣長致開會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各位民衆、今天是佛山中山公園舉行奠基典禮之日，想各位都知道、佛山從前雖然是一個大鎮、人口有數十萬、其中殷商富戶亦多、而一所公共娛樂場所却沒有、寧不可惜、但是、今天佛山中山公園奠基了、數月之後便可以落成、給我們遊樂、這是一件十分快意的事情、這個公園於短促的籌備期間裏、能够於今天舉行奠基典禮、自然是要感謝佛山中山公園籌備處主任李道幹、陳鐵庵、祝業殷各位、以及建設局各技士、替我們策劃一切、這個公園的建築費、係由縣政府撥出款六千元、及後由籌備處抽取十日租捐、如有未够、還希望各位踴躍捐助、俾此公園得到十分完美、數月來、縣政府費去許多時間、和精神去辦理剿匪、因此對建設上不無阻滯、現在匪患已告肅清、政府才可以用全副精神、進行各種建設要務、十九年度的建設工作、在建設中的、有禪江佛等公路、省署及現在之佛山之中山公園、在籌備中的、有開闢佛山第一期馬路、籌建佛山消防瞭望台及濬河、佛山從前商業都很發達、但自河水淤淺之後、商業就一落千丈、爲使佛山商業發展計、爲謀佛山人民福利計、非從速着手濬河不爲功、現已成立濬河委員會籌商進行、全省治河委員會、又擬派治河專員到來、勤助辦理、至於消防瞭望台、尤關係於治安、亦已着手興築、這是佛山再興之事件、建設事業、最後、希望各界民衆對於各種建設要務、都像今天對佛山中山公園一般的努力、官民一致合作、務使「新佛山」得早日實現、完了、

佛山濬河委員會成立

佛山地處西江下游、汾河水勢年有一度之泛漲、影響人民經濟及交通者殊非淺鮮、余縣長有見及此、特委出陳以文、李道軒、陳紀雲、陳鈇庵、梁顯其五人組織佛山濬河委員會、該會于本年二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在昇平街原日楚南會館舉行成立典禮、開會詳情如下、

到會團體

計是日參加者、有南海縣政府全體職員、縣兵總隊部全體長官、縣兵各大隊長、軍警聯合督察處全體職員、佛山警察保安大隊全體官長、佛山警察各區署長、南海縣十一區黨部代表、佛山商會代表、佛山商民協會代表、佛山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代表、佛山慈善總會代表、中醫公會代表、南海登記局代表、電話局代表、佛山機器工會代表、總工會佛山支會代表、公園籌備處、佛山教育研究會、偵緝隊、佛山禁烟局、建設局、縣立醫院、佛山屠捐局、各區街坊代表、各行商代表等數十團體、及市民參加者、不下百餘人、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開會秩序

是日開會禮節如下、一、齊集、二、肅躬禮、四、宣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六、請長官訓詞、七、來賓演說、八、答詞、九、鳴炮、十、拍照、十一、茶會、十二、散會、

開會理由

由主席梁顯其宣佈開會理由、畧謂、今天是佛山濬河委員會成立、各位長官及各團體代表、到來參加指導、本會是最感謝、現在訓政時期、地方行政上進行之要舉有三、一、治安、現本縣自余縣長接任後對於縣兵大隊、各地警察、皆支配妥善、積極肅清土匪、以維治安、二、建設、建設為地方之一大要政、現如各屬公路、馬路、公園、等項、皆由縣長督促進行、或先後委出委員辦理、三、整理、濬河就為整理之一、現余縣長經委出縣財政局長陳以文、縣兵總隊長李道軒、慈善總會陳紀雲、佛山警察第四區署長陳鈇庵及兄弟共五

人共同辦理，但兄弟是一個商人，只能隨四位襄辦、盡一責任做去、潯河工作，原是千頭萬緒，而且佛山河道已淤淺二十餘年，雖在前清宣統初年，曾設一清河工所，由平



自右至左——李道軒 陳以文
梁顯其 陳紀雲 陳敬慶

並由二帝廟至登灣茶亭等處為最淺，而又極灣曲，故省佛水道交通，甚為不便，故商業亦連帶因而衰頹，今余縣長有見及此，故特委出兄弟等五人為委員，籌辦潯河工作、

碼行及各大行商管理

、經費方面，只有五千餘元，而當時又不得其人，只將大基尾及柵下等處之最淺者着手清沙，工作二十天就完全用去了五千餘元，不久並消滅清河公所，故現三界聯、低沙、大基尾、正埠、柵下、文昌沙、

但對於經濟、計劃、購機等事，必須希望各長官及各界團體幫助，然後潯河工作才有發展云、

長官訓詞

○余縣長派行署主任張祥榮代表赴會，并致訓詞，畧謂，今天是佛山潯河委員會成立之日，余縣長本應親自到會，但適有事，故特命兄弟過來，兄弟今有幾點意思，要向各位說的，關於潯河工作，剛才梁主席說過在前清時候，曾有清河公所辦理，而馬龍縣長亦有着手辦過，不過當時款項有限，未能積極進行，今余縣長對於佛山情形是很關注，故因而組織潯河委員會辦理，但縣長是有三點希望於各位者，一、各位負責辦理因作事敷衍，則不能成功，總則說，「知之難，行之非難」故對於今日之潯河工作，是與全鎮有莫大關係，故須各位負責進行，才有好結果，二、財政公開，建設事業，無論在何省市，皆須向人民籌款，但必有信仰，才無障礙，本會將來收支，皆可以公開，使民衆明瞭，三、對於治河計劃，務求精密，現余縣長已請得省方治河處派工程師前來測劃，其計劃如何籌款，購機之大小，清至如

何深度、清出沙泥如何處置、等四點、還須各界團體共同協助、才有進展、現在兄弟更有點意思、中國人有一種最不良習慣、凡是公家事情只取旁觀、但現在請各位脫除此種習慣、如對於本會工作有什麼意見、請向本會提出、使完成濬河之後、佛山可以回復從前之興盛、成爲一好地方云、

委員答詞

由該委員會委員李道軒致答詞、畧謂、

今天濬河委員會成立、得到各界團體代表到來參觀指導、敝會同人、萬分感謝、並以十二分誠意接受努力進行、各位知道佛山爲四大鎮之一、今日衰落、已由各位詳說盡致、佛山爲手工業之市鎮、自中國海禁開通以後、外國機器輸入、工人失業、佛山一地遂大受打擊、而且河流不通、各商不由此道而行、人民遷徙、故成衰落、河流不通、好像一種大病、今縣政府見及此點、卽是確定了病源、訂下疏河之藥方、在濬河會委員、可稱爲藥劑師、但此藥、須有經費才能辦到、故希望各界、極力宣傳籌款、還要此公路公園爲重、敝會自奉縣政府命令後

、已向治河處商辦、購機尙須五六月後才到、敝會並得陳工程師來佛、以私人友誼協助計劃、敝會同人今日起、應更加努力、以副各界之期望云、

各界祝詞

是日收到各界祝詞、計有佛山警察第四

區署、佛山慈善總會陳鐵庵、佛山燒臘工會、第一區街坊代表葉傑卿、佛山五司禁烟分局、南海縣第四區私立樹德小學校、佛山公園籌備處、南海縣兵第三大隊、佛山區商民協會、廣東中醫公會佛山分會、佛山教育研究會、佛山商會、南海縣第四區黨部、南海縣兵總隊部、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佛山財產保管委員會、佛山軍警督察處、南海縣十一區執行委員會、廣東機工會佛山支會等、

巡視河道

是日散會後、由該會委員梁顯其李道軒

陳鐵庵偕同工程師陳汝慶、乘電船南海號、巡視佛山附近一帶河道、以便計劃進行云、

舉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典禮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縣政府在廣花公路舉行 三月十二日縣政府在廣花公路舉行紀念 總理逝世五週年

植樹典禮，是日由該路建築委員會及該管警署布置會場，在流花橋三合行車站蓋棚爲會場，綴以樹葉紙花，計是日到會各機關團體，有縣黨部全體職員，縣政府各科局全體職員、明倫堂公啟保管委員會、縣教育會、縣立南海中學暨附屬小學、縣立第一小學、第九區區立第三小學、第九區橫江小學、第二區區立第七小學校、第二區松溪小學

、第二區區立瑞台第十二小學、縣教育會第六分會、第二區棠下小學、第二區恩洲分署、泮塘分署、三元里分駐所、沙涌明倫小學、三元里鄉立小學、第二區私立銀溪小學、棠溪小學、第五區第十一小學、平地德政小學、增步小學、南番花築路委員會、第二區私立上粵小學、泮塘仁威小學、柯十嶺平安小學、第二區私立松南小學等，共計有二千餘人，開會前，余縣長偕同築路委員，乘駕汽車，巡視該路，觀察沿路佈置植樹情形，至十二時開會，首先由余縣長悲讀總理遺囑，

全場默念誌哀，由余縣長致開會辭，追述總理遺教，訓勉各同志繼續努力，並發遣林運動之意義，繼由實業課長白輝曾報告此次籌備植樹之經過，復有縣黨部委員伍拱華



、教育局長區萃崙、縣立南海中學校長曾鏡涵、橫江小學校長黃詠雲等演說、對於繼承總理遺教、及促進造林運動等意義、發揮盡致、時雖朔氣撲面、全場均鵠立、至下午三時始移步至越秀山麓、整隊齊集拍照、後在義合茶寮茶會、至下午四時乃散會、

佛山各界在縣運動場舉行 是日正午十二時佛山各界舉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及造林運動暨提倡國貨運動大會於南海縣運動場、是日天朗氣清、紅日當頭、各界民衆到會者甚形踴躍、茲將該會詳情分誌如下、

▲到會人數▼ 是日到會者計有南海縣政府各局、縣兵總隊部、軍警聯合督察處、十一區黨部暨各區分部全體黨員、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佛山濬河委員會、佛山慈善總會、佛山財產保管委員會、籌建佛山消防瞭望台委員會、佛山消防隊、縣立醫院、潔淨所、登記局、佛山商會、佛山教育研究會、佛山醫師公會、廣東機工會佛山支會、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暨各工會、警察各區署、各學校等團體、及各界代表民衆、數達二萬

餘人、

▲會場布置▼ 會場設在南海縣運動場、門外懸掛黨國旗、及黑白布、場內禮堂懸掛生花扁額一面、堂內置生花藍二具

▲開會秩序▼ 一、齊集、二、奏哀樂、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俯首默念五分鐘誌哀、六、主席宣讀祭文、七、獻花圈、八、奏哀樂、九、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十、演講、十一、奏哀樂、十二、禮成、十三、全體往禪炭路舉行植樹、十四、提倡國貨巡行、

▲開會理由▼ 十一區黨部方照宣佈開會理由、畧謂今天是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我們在此開會紀念總理、其重大的意義、就是要依着總理遺訓、努力完成國民革命、今天同時舉行造林及提倡國貨運動、都是我們救國的一個好方法、因爲中國內地、在數年來、時常發生水災禍患、都是由於木林過少、不能調劑水量、故想免除水患、就要積極造林、其次提倡國貨、更是今日應有之重要工作、我們試看市內商場、外貨的充斥、就應加緊努力提倡國貨、以

救中國的危亡、

▲代表演講▼ 各界團體代表演講者有南海縣政府佛山行署主任張祥榮、南海縣黨部代表譚偉民、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學界代表林子端、南師代表許懷民、商會代表任顯臣等。對於紀念總理及造林運動提倡國貨之意義、皆能發揮盡致(演詞從畧)

▲大會口號▼ 一、今天是總理逝世五週年的紀念日、二、紀念總理的偉大人格、三、繼續總理革命的精神、四、犧牲個人自由貢獻一己能力、五、嚴密黨的組織遵守黨的紀律、六、一致擁護中央鞏固黨的基礎、七、撲滅殘餘反動勢力努力訓政建設、八、促進國家統一厲行地方自治、九、遵守總理遺教取消不平等條約、十、厲行造林運動擴大大造林事業、十一、提倡國運動、實行振興國貨、十二、總理精神不死、十三、三民主義萬歲、十四、中國國民黨萬歲、十五、中華民國萬歲、

▲植樹禮節▼ 事前籌備會先在禪炭路蓋搭葵棚一座、以供植樹典禮之用、紀念會散後、即全體列隊前赴禪炭路舉

行植樹、約行二十餘分鐘、即抵埗、稍憩後、即搖鈴開會、該會禮節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四、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由張主任宣佈詞從畧)五、演說、六、植樹、七、拍照、八、茶會、九、散會、

▲植樹數量▼ 是日全路共植樹苗共二千六百五十株、計第一段植有加利(樹名)二百株、由該段築路會常委陳頌堉負責督率、第二段植鳳凰木二百株、石栗一百株、由該段築路會常委鍾渭文負責督率、第三段植石栗三百株、由該段築路會常委吳伯畧負責督率、第四段植鳳凰木二百株、參樹一百株、由該段築路會常委張洛生負責督率、第五段植黃槐四百株、石栗二百株、由該段築路會常委超驥負責督率、第六段植參樹四百五十株、合歡五百株、由該段築路會常委梁伯寅負責督率、第七段因路基未有築妥、故未植樹、

▲巡行路徑▼ 舉行植樹典禮後、即全體列隊舉行提倡國貨運動巡行、巡行路徑係由中山橋、經豆鼓巷、快子街、

潘涌大街、公正市、福賢里、福祿大街、十七間、崎吟街、汾流街、朝官街、至黨部前自由散隊、

▲救護情形▼ 是日中醫藥會、紅十字分會、縣立醫院等皆派救護隊到場、並隨隊巡行、以備不虞、查當時雖炎日當空、而民衆皆無稍畏縮、惟在植樹典禮完畢後、坤本學校有一女生、因體質素弱、暈倒于地、各救護隊立即施救、不移時即甦醒、

▲宣傳狀況▼ 是日各團體對於宣傳方面、皆極爲努力、除散派告民衆書、及各處張貼標語外、並由十二日起至十

佛山各界紀念黃花節

事前籌備

佛山各界紀念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籌備會于三月廿七日召集會議議決由大會通告于念紀日(三月廿九日)一律下半旗、休假一天、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全市民衆於正午十二時靜默三分鐘、及去函各水龍局光華電燈局在十二時放汽笛電燈三分鐘、地址在南海縣運

八日止、一連七天、舉行宣傳週云、

▲大會祭文▼ 今天是孫總理忌辰的第五週年一個何等意義深遠的三月十二、我們紀念中華民國的國父、我們紀念國民革命的領袖、苦雨霏霏、淒風飄飄、蒼天也在哀哭、宇宙也在淒愴、我們都站在總理遺像之前、不要徒具形式上的俯首靜默、要親切地認識清楚總理的仁心、要懇摯地去擴大總理的智行、抱負着總理大無畏的勇氣、才算一忠實的國民、撫今追昔、怎能够不愴然涕下、嗚呼、尙嚮、

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動場、時間確定十二時、

到會人數

是日十一時許、各界先後而至、途中絡繹不絕、南海縣政府由佛山行署主任張祥榮領導各局署機關職員一百二十餘人、到會參加、各區署長、及縣兵總隊長李道軒、保安隊長陳紀雲等、則分率所屬警察隊兵、到場

致祭、黨工商學等各界團體、亦各率所屬人等參加、各公私學校、學生參加者達二千餘人、團體參加者、一百五餘起、全場共達二萬餘衆、

——主席題名——查十二時齊集後、即公推主席團、被選者

、爲南海縣政府代表張祥榮、十一區黨部代表方照、軍警督察處代表潘孝達、商會代表任顯臣、總工會代表陳南、教育研究會代表林子端、機工支會代表盧芳、學生界代表張蹇、縣兵總隊部代表雷曾杰等、九人爲主席團、旋由主席團公選蔡仲康爲紀錄、

——大會禮節——是日全市人士、公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其會場除中間高處懸總理遺像、及分旁綴以黨國旗外、並分設七十二烈士牌位、四旁綴以生花、布置非常壯觀、故其禮節亦頗隆重、茲錄其禮節如次、(一)肅立、(二)奏哀樂、(三)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烈士牌位行三鞠躬禮、(四)誦祭文、(五)獻花圈、(七)主席宣布開會理由、(由十一區黨部執委方照宣布)(八)各界演講、(九)奏哀樂、(十)高呼口號、

紀事

佛山各界紀念黃花節

——演講撮誌——查辛亥三月廿九、爲革命小成功之日、當時七十二先烈、以數十人之熱血、而與亡清千萬軍隊週旋

、雖未推倒亡清、然七十二烈士鼓勇前進、焚攻督署、致亡清爲之魄散魂飛、是亦爲當年武昌義師最有力之響應、故是日開會公祭日、各界代表、如政界張主任祥榮、黨部方委員照、商界任委員顯臣、教育界林委員子端等、先後演講七十二烈士當年之銖血、雄勳偉績、與當日爲國犧牲所博得之光榮代價、痛快淋漓、聽者爲感動、至各員說辭、以限於篇幅、未及一一盡載、

——大會祭文——是日大會情形、既如上述、至大會祭文、

茲錄如下、今日何日兮、衆心痛如絞、破涕視長空、青年何浩渺、神州患陸沉、華裔有餓殍、偉大諸先烈、仗義救同胞、解放造中華、福利謀弱小、一身萃百難、始志終不撓、精誠感民衆、努力挽狂瀾、及身功未竟、後死責吾曹、伏惟尙鑒、



圖 表

南海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南海縣政府一月至三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月份	
				收	發
685	210	253	222	收	訓令
7078	2867	2541	1670	發	指令
374	109	120	145	收	指令
1267	452	451	364	發	手令
				收	佈告
11	1	4	6	發	批示
1		1		收	委狀
95	37	35	23	發	咨文
30	9	9	12	收	公文
218	86	62	70	發	公函
				收	呈文
123	40	47	36	發	狀詞
98	26	33	39	收	郵電
72	16	24	32	發	票傳
253	89	77	87	收	總計
207	53	42	112	發	
1610	549	509	552	收	
487	172	142	173	發	
242	87	73	82	收	
				發	
39	9	19	11	收	
1042	164	305	563	發	
				收	
8	1	3	4	發	
3332	1088	1094	1150	收	
10608	3899	3656	3053	發	

南海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 南海縣政府佛山行署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文類	
				今年	去年
1			1	收	訓令
296	92	112	92	發	指令
				收	指令
272	85	98	89	發	手令
				收	手令
30	7	10	13	發	佈告
				收	佈告
39	17	13	9	發	批示
				收	批示
262	109	64	89	發	委狀
				收	委狀
13	5	5	3	發	咨文
7	3	3	1	收	咨文
4	1		3	發	公函
14	5	6	3	收	公函
56	18	13	25	發	呈文
788	277	253	258	收	呈文
8	6		2	發	狀詞
194	76	58	60	收	狀詞
				收	郵電
				發	郵電
				收	票傳
				發	票傳
1004	361	320	323	收	總計
980	340	315	325	發	總計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一) 十九年一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關頁	姓名告	收押日期	案由	審理情形	判決要旨	出押日期	備考
廿八日	十六年十月	廿八日	沙頭民團局獲解嫌疑匪犯	查訊尙無為匪實據在押多年亦無人指攻	判准保釋	一月六日保釋	

潘卓	潘邦	潘柏如	潘連	趙謙	陳銘洪	羅二妹	陳榮林	潘進
同	同	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五月八日	十八年四月八日	十八年二月七日	十八年二月一日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同	同	縣兵獲解庇匪毒斃潘牛嫌疑犯	第八區區委會獲解劫擄匪犯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擄匪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嫌疑匪犯	鹽步警署獲解申擄人犯	第七區警衛隊獲解劫擄匪犯	縣兵獲解劫匪
同	同	經傳集屍妻潘羅氏等到案質訊明確判令被告等備繳撫卹金四百元購緝兇匪潘相潘五仔二名花紅每名二百元又罰令報効與辦縣屬長途電話費四百元已據判准繳案隨將被告入等保釋	訊不認供押候查確核辦	訊不認供旋因患病身故	經查訊明該犯尙無為匪實據	經查訊明該犯確有申擄情事	訊不認供惟經查訊屬實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經傳據事主赴案指控確鑿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同	同	判令罰款保釋	未判決	病故	判准保釋	判處刑徒四年	判處死刑	判處死刑
同	同	一月十日保釋	二月廿七日病故	一月二日病故	一月十二日保釋	一月十一日執行	一月廿七日槍決	一月廿七日槍決
同	同	一月十日保釋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黎炎	彭世安	關柏相	賴光廷	廖响	潘讓	潘安	潘牙灶	潘桐	潘勞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十八年九月九日	十八年九月六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兵獲解劫擄匪犯	第十區區委會呈解舞弊分隊長	縣兵獲解嫌疑匪犯	第八區區委會呈解逃兵黃秋武之保人	第八區區委會獲解庇匪者氏	同	同	同	同	同
經查訊明確判處死刑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訊無舞弊實據判決撤差交保釋放	訊不認有為匪情事惟飭查該犯平日殊非安份經酌予判處徒刑以示懲儆	復訊據供無力將黃秋武交案當予保釋仍着在外查拏黃秋武解辦	經訊無庇匪實據	同	同	同	同	同
判處死刑	判決撤差交保釋放	判處徒刑六個月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同	同	同	同	同
決一月十八日槍	釋一月十三日保	一月一日執行	釋一月十七日保	保一月廿九日交	一月十日保釋	一月十日保釋	一月十日保釋	一月十日保釋	一月十日保釋

何賢	何其	何其	何其	何其	何其	何其	何其	何其	何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八區警署呈解 毒斃李卿文嫌疑 匪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訊不認供旋據商民何祥等以 該犯等係伊店夥伴無辜牽累 情願代繳撫卹李文卿銀六百 元請將該犯等保釋前來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判准呈繳撫卹保 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月廿二日保 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梁池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警察第十區署獲解嫌疑匪犯	訊無有匪實據	判准保釋	一月十三日保釋
梁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潘二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縣兵獲解嚴斃潘牛案嫌疑犯	訊無為匪毒斃潘牛實據	判准保釋	一月十日保釋
丁 ^{卽丁定福} 定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崇德分署呈解劫擄匪犯	經傳出事主赴案指証確鑿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判處死刑	一月十八日槍決
易德興	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警察第二區署呈解抗繳警費人犯	經據該犯將積欠警費清繳了事	判准保釋	一月九日保釋
張業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鰲龍吉分署呈解羅雲著匪	訊不認供經咨解羅定縣訊辦	判解原籍訊辦	一月七日解三水縣遞解
張文河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廣州市警察第九區二分署獲解私逃縣兵	訊無私逃情事	判准保釋	一月廿五日保釋
關永成	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鰲龍吉分署呈解嫌疑匪犯	提訊不認為匪祇認會犯偷竊	判送法院訊辦	一月七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蔣敬謙	十九年一月六日	警察第二區署呈解逆倫犯	訊據供認勒取錢財凌虐祖母不諱	案屬司法判解法院訊辦	一月十一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梁拂生	十九年一月七日	警察第八區呈解竊犯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案屬司法判送法院訊辦	一月九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梁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梁寬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洋塘警察分署解來竊犯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案屬司法判決送法院訊辦	一月十四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李志銘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警察第二區署呈解緝獲私烟土私自分賣班長	訊據供認由分隊長率同緝獲私烟土擅自派變賣得銀不諱	判決附和分受緝獲私烟土變價花用殊屬胆玩處監禁九個月	一月十七日執行					
林貴	同	民樂分署呈解疏防竊匪致被逃脫警兵	訊據供稱係由警長着帶竊匪黃景如廁被其乘間逃脫	判決係因疏防並無故縱處予拘役二十天	一月十八日執行					
胡漢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山南警察分署呈解兇犯	訊據供認持刀砍傷胡根不諱	案屬司法判決送法院訊辦	一月廿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胡頌	同	同	同	同	一月廿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胡國	同	同	同	同	一月廿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胡福耀	同	同	同	同	一月廿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鄧榮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警察第五區署呈解竊犯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案屬司法判決送法院訊辦	一月廿一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蔡雲清	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第七區警察署呈解違法犯警	訊認藉捕拾取民居財物不諱	判處監禁二年	一月廿二日執行					

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郭燦	鄧永新	梁雄標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同	同
警察第二區署呈解竊犯	同	同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同	同
案屬司法判決解法院訊辦	同	同
一月廿二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一月廿二日執行	一月廿二日執行

(二)十九年二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李慶	李連黨	李玄	李鏡	呂高	姓名告
同	同	同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十七年一月一日	收押年月日
同	同	同	縣委會函解嫌疑匪犯	佛山保安隊獲解劫匪	案由
同	經查明該犯常與匪往來殊屬不法應予判刑示儆	經查明該犯素不安份確屬匪類判刑示儆	經查明該犯常與匪往來殊屬不法應予判刑示儆	屢傳事主不肯赴案指証飭查該犯確係匪類	審理情形
同	判處徒刑一年	判處徒刑二年	判處徒刑一年	判處徒刑五年	判決要旨
二月四日執行	二月四日執行	二月四日執行	二月四日執行	二月廿八日執行	出押原因及日期
					備考

鄧可鳴	黎高 <small>即朱高</small>	孔昭	沈懷應	關四	蒙羊	關團 <small>即蔡元</small>	潘煜	簡岳	簡國富
同 右	十九年一月 廿九日	十九年一月 十三日	十八年十二 月十日	十八年九月 六日	十八年八月 二十日	十八年二月 五日	同 右	同 右	十七年十一 月十六日
同 右	第九區警署獲解 劫匪	第九區警署獲解 嫌疑匪犯	第七區警署獲解 嫌疑匪犯	縣兵獲解嫌疑匪 犯	縣兵獲解嫌疑匪 犯	警衛隊編練員獲 解番禺著匪	同 右	同 右	芝安圍警衛隊獲 解匪犯
同 右	訊認夥劫共和公司電船得贓 不諱經呈奉 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經查明該犯確係匪類判刑示 儆	訊無為匪實據經予保釋	訊無為匪實據	經飭屬查明該犯確係劫擄著 匪呈奉 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訊不認供經解番禺縣訊辦	同 右	同 右	經訊查明該犯等確有劫擄行 為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同 右	判處死刑	判處徒刑一年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判處死刑	辦解番禺原籍訊	同 右	同 右	判處死刑
決 二月十二日槍	決 二月十二日槍	行 二月廿二日執	釋 二月廿一日保	二月八日保釋	二月六日槍決	二月廿二日解 番禺縣	決 二月廿六日槍	決 二月廿六日槍	決 二月廿六日槍

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何毅莊	梁鑑	黃奇	何煊	彭柱	盧松	梁日松	梁金鑄	馮林氏	鄺三妹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同	同	全	全	同	十九年二月三日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同
警察第二區署呈解拐匪	秀水警察分署呈解竊匪	大瀝警察分署呈解竊匪	同	同	全	同	警察第五區署呈解竊匪	縣兵中隊長擊解匪犯馮金之母	同
訊據供稱該女子張棟係九江友人帶來托我轉賣嗣以無人承受仍由友人帶回九江等語	訊據供認不諱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同	全	全	全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訊據供稱伊子馮金出外多年不知何往應予保釋	同
案屬司法判決解	案屬司法判決解	案屬司法判決解	同	全	全	全	案屬司法判決解	判准保釋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二月十一日保釋	二月十二日槍決

張棟	同右	警察第二區署呈解被劫人	訊據供稱原在省城內歐陽家作婢被夏塘鄉何毅莊之妻譚氏拐帶來鄉賣與張瑞初之女為婢	同	上	二月廿三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劉爽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南石鎮警察分署呈解竊匪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同	案屬司法判決解法院訊辦	二月廿八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黃祿	同右	同	同	同	同	二月廿八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三)十九年三月份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譚梅甫	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縣兵獲解大富鄉械鬪案犯	案釋馬前縣判處罰款十萬元延未繳案旋因患病身故	病故	三月二十日病故	三月廿二日保釋
胡平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官憲警衛隊獲解匪犯	訊不認供經杏解原籍三水縣訊辦	判解三水縣訊辦	三月四日解三水縣	三月廿二日保釋
李念維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縣委會兩解嫌疑匪犯	訊無為匪實據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三月廿二日保釋	三月廿二日保釋
利林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彭善鄉委會獲解嫌疑匪犯	訊無為匪實據	判准保釋	三月十三日保釋	三月十三日保釋
利二	同右	彭善鄉委會獲解匪犯	經飭查明確該犯曾犯劫擄勒贖呈奉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判處死刑	三月二十日槍決	三月二十日槍決

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黎和	黎瑞娣	黃廉	邵桂隆	林洪	陳榜	潘華	梁贊	梁道	洗靈
同 右	十九年二月 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 三日	十九年一月 廿四日	十八年十二 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 九日	十八年八月 廿七日	十八年七月 廿四日	同 右	十八年五月 二日
同 右	警察第七區署呈 解庇縱兇匪人犯	平地警署呈解抗 繳警費糾衆鬧署 人犯	九江市政局呈解 逃兵	第八區警署呈解 嫌疑匪犯	市公安局函解搶 匪	縣委會函解匪犯	第八區區委會呈 解庇匪者民	同 右	番禺縣杏解嫌疑 匪犯
同 右	已據遵繳花紅購緝黎東兇犯	訊不認有糾衆鬧署情事並據 將警費清繳前來應予保釋	經訊明該犯尙非私逃經予省 釋	訊無爲匪確據旋准法院函請 解辦	訊不認供旋因患病身故	經訊查明確該匪歷犯劫擄及 勒收行水呈奉 總指揮部核准槍決	訊無庇匪實據	訊無爲匪實據	迭訊不認有爲匪情事查該犯 犯事地點係在番禺縣境被害 事主亦係番禺縣人應解回番 禺縣訊辦以免輾轉傳訊
同 右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判准省釋	判解法院訊辦	病 故	判處死刑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判解番禺縣訊辦
三月廿日保釋	三月廿日保釋	三月十二日保 釋	三月廿七日省 釋	三月十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十九日病 故	三月二十日槍 決	三月三日保釋	三月廿二日保 釋	三月廿四日解 番禺縣

楊 淦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區署呈解嫌疑匪犯	訊認偷牛不諱案屬司法範圍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核辦	三月廿五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潘 珠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縣兵特務隊解拘庇匪耆民	已據將匪族潘傑甫花紅繳送公安局給賞	判准保釋	三月十七日保釋
潘 江	同	同	同	同	三月十七日保釋
陳 葵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廣州市公安局函解嫌疑匪犯	經查明尙無為匪情事	判准保釋	三月十七日保釋
杜 偉	同	芙蓉海心沙分署呈解抗繳警費人	經飭據該民將警費清繳應予省釋	判准保釋	三月十七日保釋
楊 耀威	同	警察第四區署呈解偽冒隊長	經查明尙無假冒隊長情事	判准保釋	三月十七日保釋
邵 廣	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縣兵總部呈解挾帶私逃縣兵	經查明該兵私逃屬實判處徒刑示儆	判處徒刑兩個月	三月八日執行
馮 壽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上金甌警署呈解私擅招兵嫌疑犯	經查明係正式奉令招兵因未咨會當地軍警致被悞拿經交由募兵委員保釋	判准保釋	三月七日保釋
梁 生	十九年三月五日	縣兵特務中隊部獲解什賭人犯	經訊明該犯確有什賭情事判刑示儆	判處徒刑六個月	三月七日執行
梁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陳七	吳焜	陳壽年	顧月娣	李伯興	甘容長	梁海	鄧桂	郭金發	朱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謝甫	陳煜	陳添	利富南	李志衆	盧二	胡正	吳懷清	黃偉	湯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潘寶錦	潘九泰	麥應著	麥丁	馮四	黃幹	陳蝶	陳質言	陳滿質	陳佐星
同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同	十九年三月六日	同	同	同	同
右	民樂警察分署獲解竊犯	警察第八匪署獲解慣竊犯	警察第八區署獲解慣竊犯	上金甄分署獲解私招兵人犯	警察第二區署獲解竊犯	同	同	同	同
同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訊據供稱係六十三師募兵員因未查會地方警察招兵致被誤拿解案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訊不認供查該犯染患瘋瘋應送衛生局安置	同	同	同
右	判解法院訊辦	判解法院訊辦	判解法院訊辦	判解六十三師司令部訊辦	判解法院訊辦	判送衛生局轉發瘋院安置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七日解六十三師司令部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二十日送廣州市衛生局	同	同	同
右	三月十三日解	三月十三日解	三月十日解	三月七日解	三月六日解	三月二十日送	同	同	同

葉榮氏	葉智	葉仲	陳奶仔	陳孫氏	張金水	葉方強	梁鄧氏	馮潤	陳壹
同 右	同 右	十九年三月 廿八日	十九年三月 廿五日	同 右	十九年三月 十八日	十九年三月 十四日	同 右	十九年三月 十三日	十九年三月 十二日
芙蓉海心沙警察 分署解來殺人案 原告人	同 右	芙蓉海心沙警察 分署解來被告殺 人嫌疑犯	泮塘警察分署獲 解疑犯	鰲龍吉警察分署 呈解抄案被告人	鰲龍吉警察分署 呈解抄案原告人	九江市政局呈解 犯兵	同 右	民樂警察分署獲 解拐犯	警察第四區署獲 解竊犯
訊據供稱伊子葉忠與葉仲葉 智同隊往執田螺故葉忠之殺 害疑係葉智葉仲所為	同 右	訊不認有殺害葉忠情事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提訊據供與原告人情詞各執	提訊據供與被告人情詞各執	訊據供稱奉令赴柏山村圍捕 被匪轟傷隊員時值天凍因取 民家毛毯一張為受傷隊員障 體事後將毯押去得銀一元二	同 右	訊不認有誘拐情事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
同 右	同 右	判解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判送法院訊辦	判處監禁一年	同 右	判解法院訊辦	判解法院訊辦
三月廿八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廿八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廿八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廿六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十九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十九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十五日執 行	同 右	三月十四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十四日解 廣州地方法院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押被告已決月報表

馮集賢	梁馮氏	梁壽	馮樹	盧領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同	同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四司聯防局解來盜賣樹木犯	同	同	警察第九區署解來拐賣人口案犯	沙頭分署解來縱匪犯警
訊據供認先後斬過四次盜賣不諱	同	同	訊不認供查解文內稱係拐案積匪	訊據該犯實有故縱嫌疑
判送法院訊辦	同	同	判送法院訊辦	判處監禁二年
三月卅一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三月廿八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三月廿七日執行

南海縣政府十九年一、二、三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上月流存未結	一三七	一二一	一二一
本月新收	三七	二八	六三
總計	一七四	一四九	一八四
判決罰金出押	八		
判決徒刑送監	七	六	二八
判決死刑執行	四	七	二
判決無罪省釋	二〇	三	一四
移送其他機關	二二	二二	二四
瘦斃	二		二
越獄			
總計	五三	二八	七〇
本月實存未結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一四
備考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一)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別	收入	數
錢糧附加教育費	毫銀 四、四二八、元	三、七、七、六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四一、一、 中紙 一五〇、	七、七、六
各屬屠牛捐	毫銀 二、三三四、 中紙 二七、	三、〇〇、〇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毫銀 四、一〇〇、	〇、〇、〇
筵席捐	毫銀 六一九、 中紙 一五四、	七、三、〇
房警捐	毫銀 一六、六八四、	五、〇、〇
特別警捐	毫銀 二、三七〇、	八、四、〇

款別	支出	數
縣局行政經費	毫銀 六、二八五、元 中紙 一、五七一、	〇、〇、〇
縣兵薪餉公費	毫銀 一二、八三〇、 中紙 八三六、	〇、〇、〇
南海珠江兩電船經費	毫銀 三八九、	七、九、〇
監所經費	毫銀 二六〇、 中紙 二八、	〇、〇、〇
各區黨部婦女協會及縣黨部訓練宣傳費	毫銀 四〇〇、	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經費	毫銀 一〇、〇六九、 中紙 四八三、	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毫銀 五四一、 中紙 四三、	〇、〇、〇

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四〇三

司 祝 捐	談 話 附 加 費	電 燈 附 加 費	田 畝 捐	影 畫 戲 餉	茶 室 唱 堂 戲 餉	清 平 戲 院 餉	各 鄉 戲 捐	潔 淨 費	消 防 費
毫 銀	毫 銀	毫 銀	毫 銀	毫 銀	毫 銀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毫 銀	毫 銀
五〇五、四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五四、七二三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一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四二九、七五〇	三、三六八、一六〇

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 委員會經費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 費	各區區立學校平校補 助費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縣立各學校經費	南海日報經費	佛山育嬰堂經費	佛山潔淨所經費	縣立醫院經費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中 紙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中 紙 毫 銀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三、四四八、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香 燭 捐	石灣缸瓦行報効費	各 案 罰 款	建 築 憑 照 費	售 租 部 費	攤 插 費	市 產 租	碼 頭 租	船 艇 附 加 學 費	保 安 隊 費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五三一、 一二九、 六五〇	一二五、 〇〇〇	二、三三一、 六〇〇	六九 七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九五、 四〇〇	一五三、 六六五	三〇、 〇〇〇	七六、 一八〇	三、〇六一、 六七〇

■ 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軍事犯不敷囚糧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總 隊部行政犯口糧	縣署各職員因公出差 及各項臨時什費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佛山潔淨所臨時費	縣立醫院臨時費	佛山消防隊臨時費	縣兵各隊臨時費	佛山保安隊薪餉公費	佛山保安隊臨時費
毫銀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七〇〇、 五一〇	六八七、 四二〇	三、八五三、 四四、 〇〇〇	二、六一一、 九〇二	七〇、 〇〇〇	二二、 八二三	二五、 〇〇〇	三、九三一、 二四、 〇〇〇	三、五五二、 二五七、 〇〇〇	四八六、 一六〇

各區繳回借領子彈價	本月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數	總計
毫銀 二一六、〇〇〇	中紙 七五、一六〇、〇〇〇 毫銀 五〇、七七〇、〇〇〇	中紙 二、〇一〇、二六四 毫銀 四七六、二六四	中紙 八六、二七〇、三四二 毫銀 五一、二四六、二六四

管理保安隊經費辦事處經費	縣立第一小學校臨時費	扣支契稅中附捐一成辦公費	發還敦根鄉繳存戲捐	發還江利香燭捐有成公司繳長中紙	提給各催收委員田畝捐獎金	催征市產租委員提扣市產租一成辦公費	罰款充賞	撥還禪成公路路款委員會借款	本月支出合計
中紙 二八二、五二〇、〇〇〇 毫銀	毫銀 一一五、〇〇〇	中紙 一四一、〇〇〇 毫銀 一五、〇〇〇	中紙 一〇一、三七、〇〇〇 毫銀 一八四、〇〇〇	中紙 六六、〇〇〇	毫銀 二四六、九七五	毫銀 一五、三六六	毫銀 一、三一五、三二〇	毫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紙 七二、〇〇六、九、〇〇〇 毫銀 五、〇〇八、九、〇〇〇

〇二一九年二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別	收	入	數
錢糧附加教育費	毫銀	七五一、元	七五四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中紙	八〇六、 三三〇、	三三四 〇〇〇
各屬屠牛捐	毫銀	一、五四四、	二〇〇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毫銀	四、五〇〇、	〇〇〇
筵席捐	毫銀 中紙	四二〇、 四〇二、	〇〇八 〇〇〇
房警捐	毫銀	一三、〇七〇、	〇五〇
特別警捐	毫銀	一、三七〇、	八四〇
消防費	毫銀	三、二一五、	四八〇

款別	支	出	數
縣局行政經費	毫銀	七、八五六、元	〇〇〇
縣兵薪餉公費	毫銀 中紙	一二、八三〇、 八三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南海明威兩電船經費	毫銀	四四三、	九九〇
監所經費	毫銀 中紙	二六〇、 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各區黨部整委會及縣黨部訓練宣傳費	毫銀	六〇〇、	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經費	毫銀 中紙	一〇、〇六九、 四八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毫銀 中紙	五四一、 四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毫銀 中紙	五七六、 一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 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四〇七

潔淨費	毫銀 三、三六八、六〇〇
各鄉戲捐	毫銀 一〇七、〇〇〇 中紙 九二、〇〇〇
清平戲院餉	毫銀 一一一、八一〇
茶室唱堂戲餉	毫銀 六〇、〇〇〇
影畫戲捐	毫銀 六〇、〇〇〇
田畝捐	毫銀 四、二四三、五二五、
談話附加費	毫銀 三一〇、〇〇〇
司祝捐	毫銀 七九〇、九二〇
石灣缸瓦行報効費	毫銀 一八七、五〇〇
各案罰款	毫銀 一〇五、〇〇〇

縣立醫院經費	毫銀 一、一四七、〇〇〇 中紙 一六五、〇〇〇
佛山潔淨所經費	毫銀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中紙 七〇〇、〇〇〇
佛山育嬰堂經費	毫銀 二八〇、〇〇〇 中紙 二〇〇、〇〇〇
南海日報社經費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學校經費	毫銀 三、八七六、〇〇〇 中紙 五七五、〇〇〇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毫銀 三五〇、〇〇〇 中紙 八七〇、〇〇〇
縣立第四小學附設平校補助費	毫銀 一〇、〇〇〇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毫銀 一二〇、〇〇〇 中紙 三〇〇、〇〇〇
南海縣明論堂公款管委會經費	毫銀 二四〇、〇〇〇 中紙 六〇〇、〇〇〇
軍事犯不敷囚糧	毫銀 五七〇、三五〇

總計	上月結存數	本月收入合計	保安隊費	船艇附加學費	醫生註冊執照費	售租簿費	藥樽價	碼頭租	搬擡價
毫銀 中紙 四六、九八一、 二六四	毫銀 中紙 四六、一五七、 二六四	毫銀 中紙 三八、五五八、 八二四、 〇〇〇	毫銀 三、一九八、 〇七〇	毫銀 六四、七五〇	毫銀 三〇、 〇〇〇	毫銀 一二、 五〇〇	毫銀 三一、 〇〇〇	毫銀 九三、 〇〇〇	毫銀 一〇六、 〇〇〇

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行 政犯囚糧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縣立醫院臨時費	縣兵臨時費	安裝電船銅板改配機 件工料費	佛山警察保安隊薪餉 公費	佛山警察保安隊臨時 費	管理保安隊經費辦事 處經費	奉令撥支募佚及架 橋什費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五九〇、一〇〇	一、五三一、一九〇	八一、〇〇〇	一、四四三、 二四、〇〇〇	一、三〇一、九二〇	三、五五二、 二五七、〇〇〇	五二六、九五〇	二八二、 五二、〇〇〇	八九六、二二〇

(三)十九年三月分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別	收	入	數
錢糧附加教育費	毫銀	一八一、七七七	元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中紙	六、三三〇、二六四 七、二二〇、〇〇〇	
各屬屠牛捐	毫銀	三、〇八五、八五〇	

本月支出合計	罰款充賞	提給催征田畝捐委員獎金	扣支契稅中附捐辦公費	請領馬步槍一百杆槍價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一三五、七二一、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三七、四五三	八〇、六三三 三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一六				

款別	支	出	數
縣局行政經費	毫銀	七、八五六、〇〇〇	元
縣兵薪餉公費	毫銀	一三、六六六、〇〇〇	
南海明威兩電船經費	毫銀	五七七、二三〇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筵席捐	房警捐	特別警捐	消防費	潔淨費	各鄉戲捐	清平戲院餉	茶室唱堂戲餉	影畫戲餉
毫銀 五、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六八六、五六〇〇 中紙 四五四、〇〇〇	毫銀 一六、四九九、二二〇	毫銀 二、〇七〇、八四〇	毫銀 四、九四七、五四〇	毫銀 五、二七七、八六〇	毫銀 二二六、五五〇	毫銀 一一一、八一〇	毫銀 一八〇、〇〇〇	毫銀 三八、〇〇〇

監所經費	各區黨部各整委會補助費	佛山各警區經費	佛山消防隊經費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縣立醫院經費	佛山潔淨所經費	佛山育嬰堂經費	南海日報經費	縣立各學校經費
毫銀 二八八、〇〇〇	毫銀 六〇〇、〇〇〇	毫銀 一〇、五五二、〇〇〇	毫銀 五八四、〇〇〇	毫銀 三二〇、〇〇〇	毫銀 一、三二二、〇〇〇	毫銀 一、三一八、〇〇〇	毫銀 一〇〇、〇〇〇	毫銀 二〇〇、〇〇〇	毫銀 四、四三三、七五〇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田 畝 捐	毫銀 一、〇八五、八三九
電 燈 附 加 費	毫銀 二、五八一、六七〇
談 話 附 加 費	毫銀 一五五、〇〇〇
司 祝 捐	毫銀 二、〇五五、八九〇
各 案 罰 款	毫銀 一三二、六〇〇
建 築 憑 照 費	毫銀 六一一、五〇〇
市 產 租	毫銀 五五、九六〇
碼 頭 租	毫銀 六〇、〇〇〇
縣立醫院繳回藥樽費	毫銀 五六、二〇〇
艇船附加學費	毫銀 六七、五九〇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毫銀 四三七、〇〇〇
各區區立學校平校補助費	毫銀 一、四三〇、〇〇〇
縣立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毫銀 一五〇、〇〇〇
南海縣明倫堂公款管委員經費	毫銀 三〇〇、〇〇〇
軍事犯不敷囚糧	毫銀 七三九、三五〇
佛山看守所及縣監行政犯囚糧	毫銀 六四四、四〇〇
縣署各職員出差剿匪及各項臨時費	毫銀 三、四〇六、三一〇
縣立醫院臨時費	毫銀 八〇、一四二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毫銀 一、九三四、六一六
縣立第二小學校臨時費	毫銀 一六〇、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政府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總計	上月結存中紙	本月收入合計	保安隊費
						毫銀 四〇、九三四、 二六四	中紙 三三、二六〇、 二六四	毫銀 五六、六五〇、 六七四、 〇〇〇	毫銀 四、五五二、 一二〇

本月支出合計	上月不敷支毫銀	罰款充實	催征市產租委員提扣市產租一成辦公費	提給各催征員田畝捐獎金	扣支契稅中附捐一成辦公費	管理保安隊費辦事處經費	佛山保安隊臨時費	佛山保安隊薪餉公費	縣兵各隊臨時費
中紙 毫銀 六二、七〇四、 七二二、 〇〇〇	毫銀 三、三〇三、 一七九	毫銀 二五、 九〇〇	毫銀 五、 五九六	毫銀 一〇、 六六二	中紙 毫銀 六三二、 七二二、 〇〇〇	毫銀 三三四、 〇〇〇	毫銀 三五二、 三九〇	毫銀 三、八〇九、 〇〇〇	毫銀 三、一四二、 四九〇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一)佛山各區十九年一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	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四、六一六、八八〇		二三九、一二〇		警告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三、三二九、八九〇	四八六、五四〇		記功	
第三區	二、七二八、五一〇	二、七八四、八九〇	六六、三八〇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七二三、三三〇		一三三、四一〇		記過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二、二七九、九六〇	四一八、四九〇		功大記	
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二八、一一〇		一、七九〇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八五七、三一〇		四八、三八〇		警告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五、九一〇、三七〇	九七一、四八〇	四三二、七〇〇			
----	------------	------------	---------	---------	--	--	--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二)佛山各區十九年二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	實收	比較		功過	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二、七六五、二九〇		二、〇九〇、七二〇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二、八五一、五二〇	八、一七〇			
第三區	二、七二八、五一〇	二、五七六、八〇〇		一四一、七一〇		
第四區	八四六、六四〇	六六六、五六〇		一八〇、一八〇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一、八七〇、一八〇	八、七二〇			
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九二一、六七〇		四〇八、三三〇		

圖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六四八、〇三〇		三五七、六六〇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二、三〇〇、〇五〇	一六、八八〇	三、〇七八、四九〇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三)佛山各區十九年三月份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四、一〇四、九三〇		七五一、〇七〇	警告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三、四九七、九五〇	六五四、六〇〇		大功
第三區	二、七二八、五一〇	二、九九〇、九七〇	二七二、四六〇		記功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八一七、四二〇		二九、三二〇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二、〇七六、四五〇	二一四、九八〇		記功

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五四、七九〇	二四、八九〇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八二五、〇三〇		八〇、六六〇	警告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五、六六七、五四〇	二、六六六、九三〇	八六一、〇五〇			

(說明)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

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南海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十七年度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種別	學公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其他		合計
	計	女	男	幼稚園	小學	初級	高級	完全	
初等教育	九六		九六	初級	高級	完全			二二六
中等教育						初級	高級	完全	一
其他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其他	一
合計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一

圖表 南海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學 生 數									校 數					
總			私			公			總			私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五九七	一四七二	六四七五	二四四九	三四七	二一〇一	五四九八	二二五	四七三	一四三		二四三	四		四
一三		一三八				一三		一六	二		二			
六六四	一〇八〇	五五五	四二四	一〇八〇	三〇四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	九	五二	四	九	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		一			
七	四	四				七	四	四	一		一			
一四九五	二五九三	一三六一	六六六	一四一七	五三六	八三九一	二六六	七三三	九		一九七	八六	九	七

圖表 南海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教 員						數 生 業 畢								
私			公			總			私			公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六		二六	三三		三三									
			一四	三	一一									
二二	三三	一四九	七		七	二四九	四九	二〇〇	一六四	四九	一一五	八五		八五
			二四		二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四	三	一一									
三六	三三	二七五	四六		四〇	二八九	四九	二四〇	一六四	四九	一一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歲			員						職			數		
公			總			私			公			總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五四九		五四九	110		110	三五		三五	七五		七五	三四八		三四八
七四〇		七四〇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一四	三	一一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七	一五	二二	五七	一五	四二	110		110	二四	三	三三
三五七		三五七	七		七				七		七	二四		二四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五	二	三				五	二	三	一四	三	一一
13083		13083	206	一九	一八七	九二	一五	七	114	四	110	六八四	六	六二五

歲									入					
數			私			公			總			私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九五六		一九五六	五九四三		五九四三	六九二一		六九二一	二四九七		二四九七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六四〇		七六四〇			
八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六七五〇	五四〇五	一五〇〇	三八五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八〇三二	一四〇〇	六六三五	五二七五	一四〇〇	三二三五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一〇二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七六		七六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六七		一六七	六九二	一四〇〇	二〇三

圖表 南海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附註	資 產 數								
	總			私			公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表內所列歲入數歲出數及資產數俱以元為單位			137000			43000	94000		94000
			125000			101500	65000		65000
			11000			11000			
			154500			89500			
			20976				20976		20976
			20976						
			32476			14500			17976
			11000			11000			
			32476			14500			17976
			32476			14500			17976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十九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一)南海縣立醫院贈診人數分類表

三 月 八	二 月 六	一 月 一	月 診 別 症		類 別
			份 數	症	
				痢痛痔	傳 染 部
一二三	一三三	一四一	風	麻	
四一九	六六三	五一五	疹	瘰	腦 系 部
二一六	六六一	一六二	痛	經功	
九六一	五五一	二七二	炎	新 膈 膈	呼 吸 部
八四一	五五五	二四二	炎	新 痰 膈	
一五九	二八六	二八	喘		血 運 部
二四八	六六六	三四	病	臟 門	
三二八	五二五	一二四	炎	新 痰	消 化
五八一	五五九	九二五	病	胃 性 功	
二六一	五〇二	九二五	病	腸 性	化
四二二	〇二九	二一四	病	秘 漏	
二一三	一六三	一	病		部
八四二	一七三	三一八	炎	新 痰	
九七二	二六六	五二五	病	道 痺	泌 尿 經 病
五五五	一七二	一一一	病	道 痺	
五五四	九二二	一			體 痛 病
六一三	二一五	一五三	折	傷	
四八八	七四一	六二四	傷	傷	蟲 類 病
二二七	四一五	二八二	癩	痛	
七二九	五五五	一八三	病	核 疔	科
八三三	五三二	二一五			
一一〇	五五	二二〇			皮 膚 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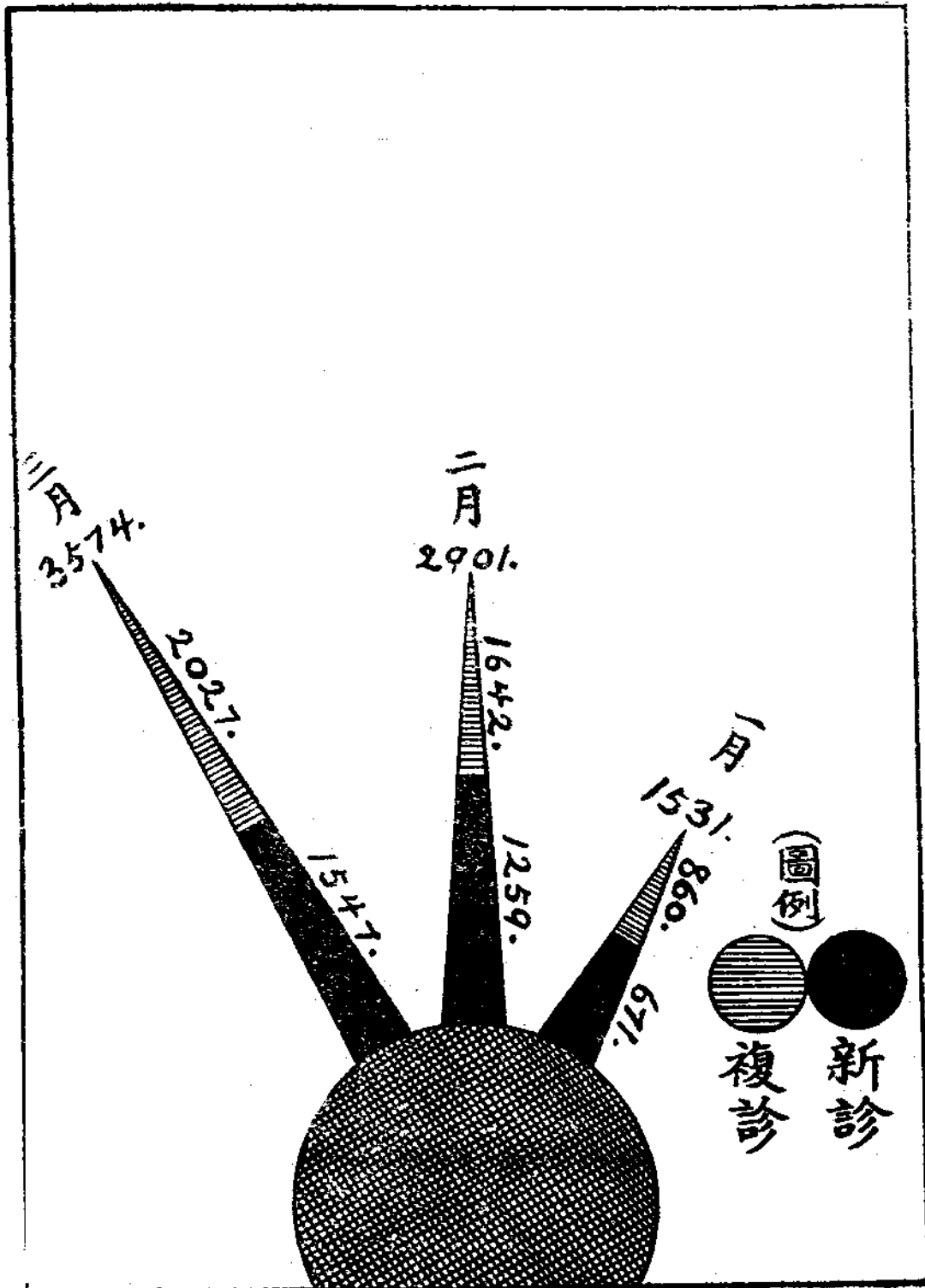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

(二)

圖較比數診院醫立縣海南

圖表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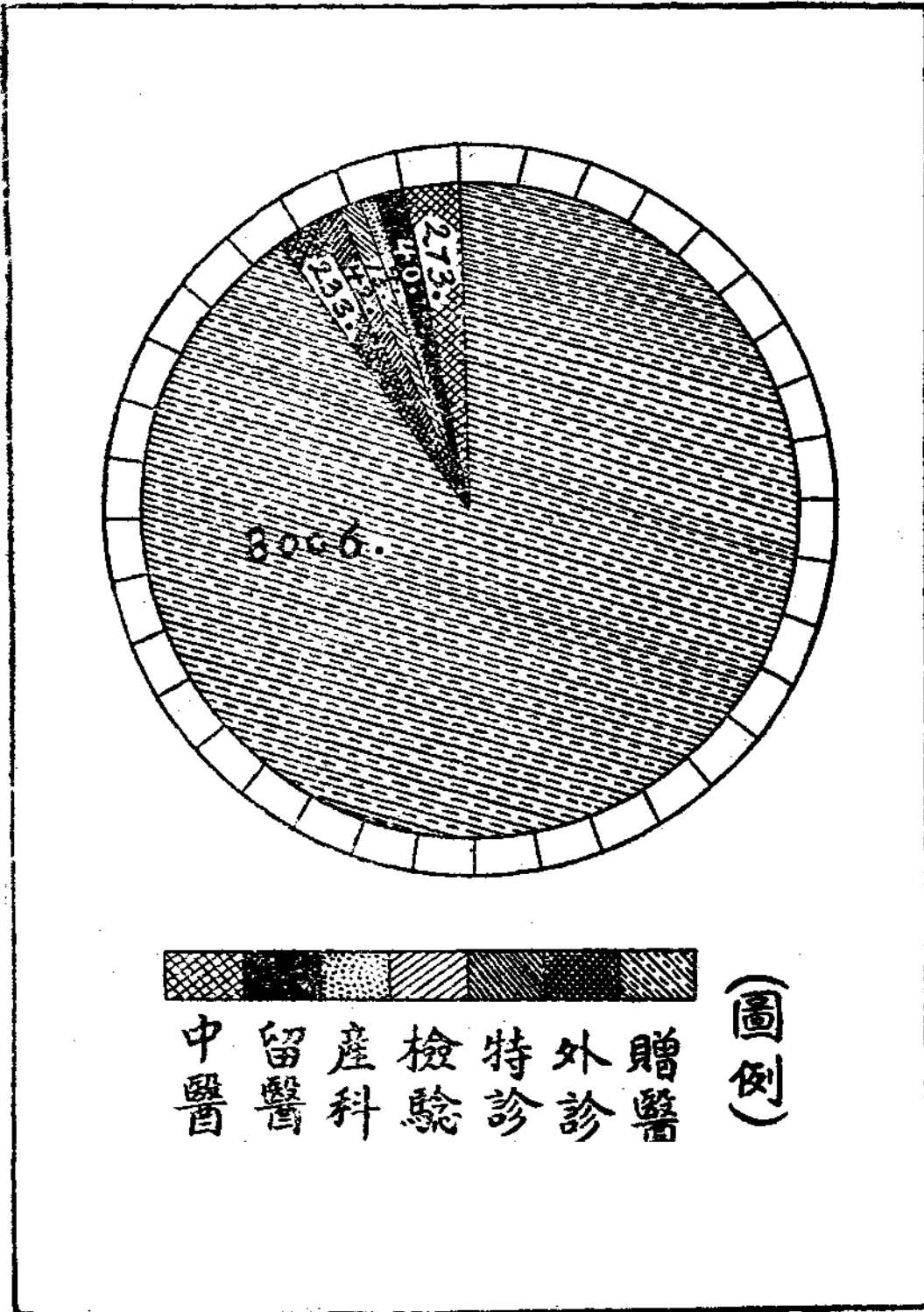


(由十九年一月起至三月止)

(由十九年一月起至三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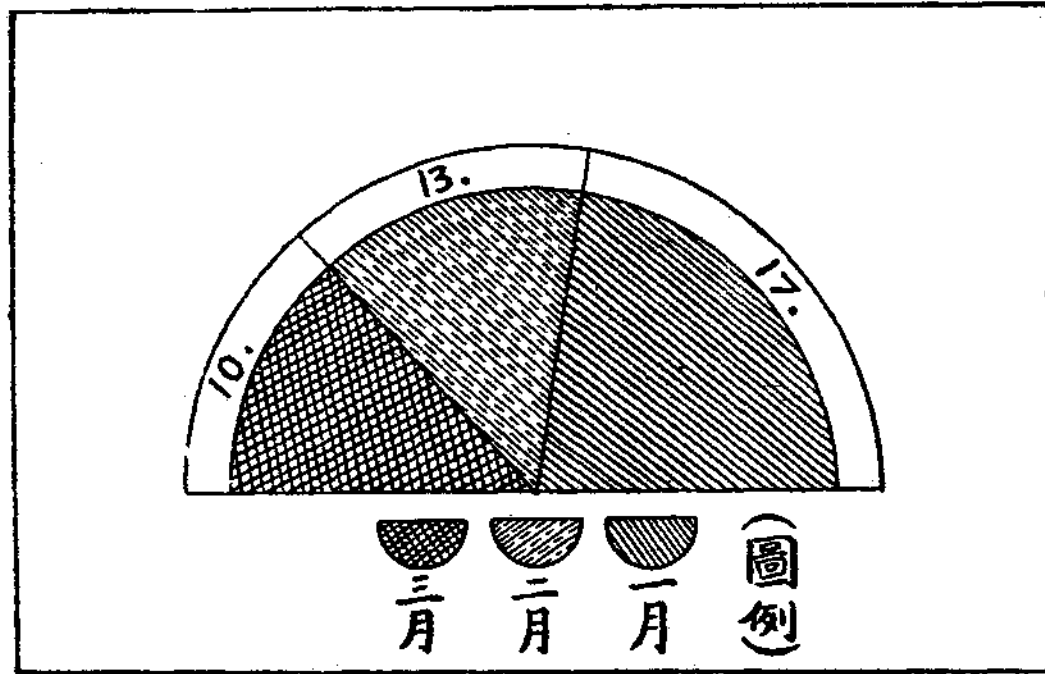
(三)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比較圖



(四)

圖較比數人醫留院醫立縣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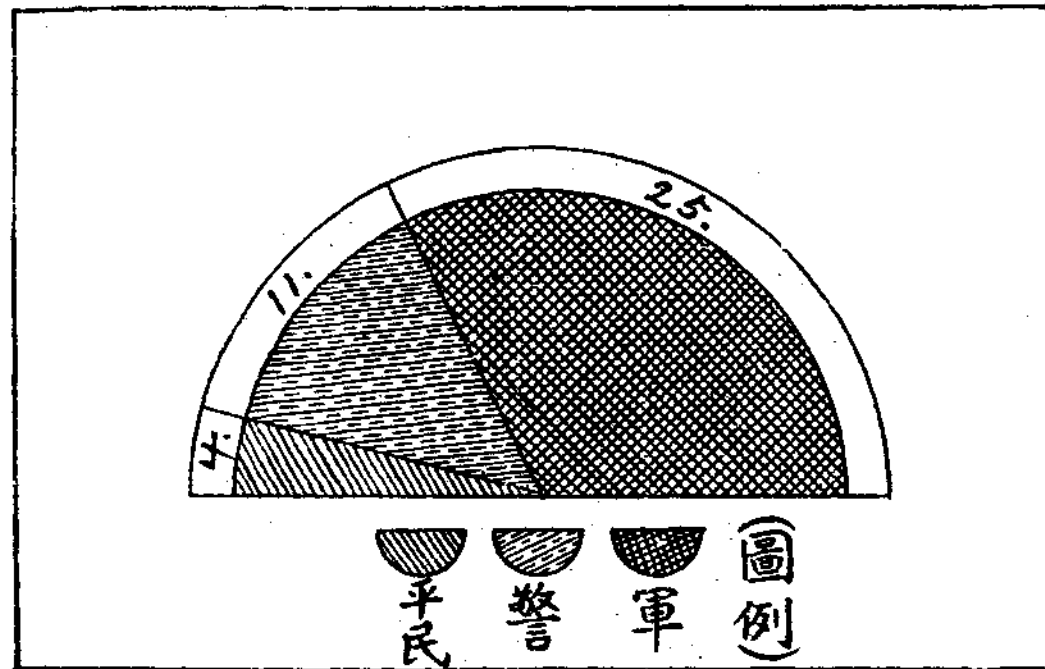


(由十九年一月起至三月止)

表 南海縣立醫院醫務統計圖表

(五)

圖較比數人醫留民平警軍院醫立縣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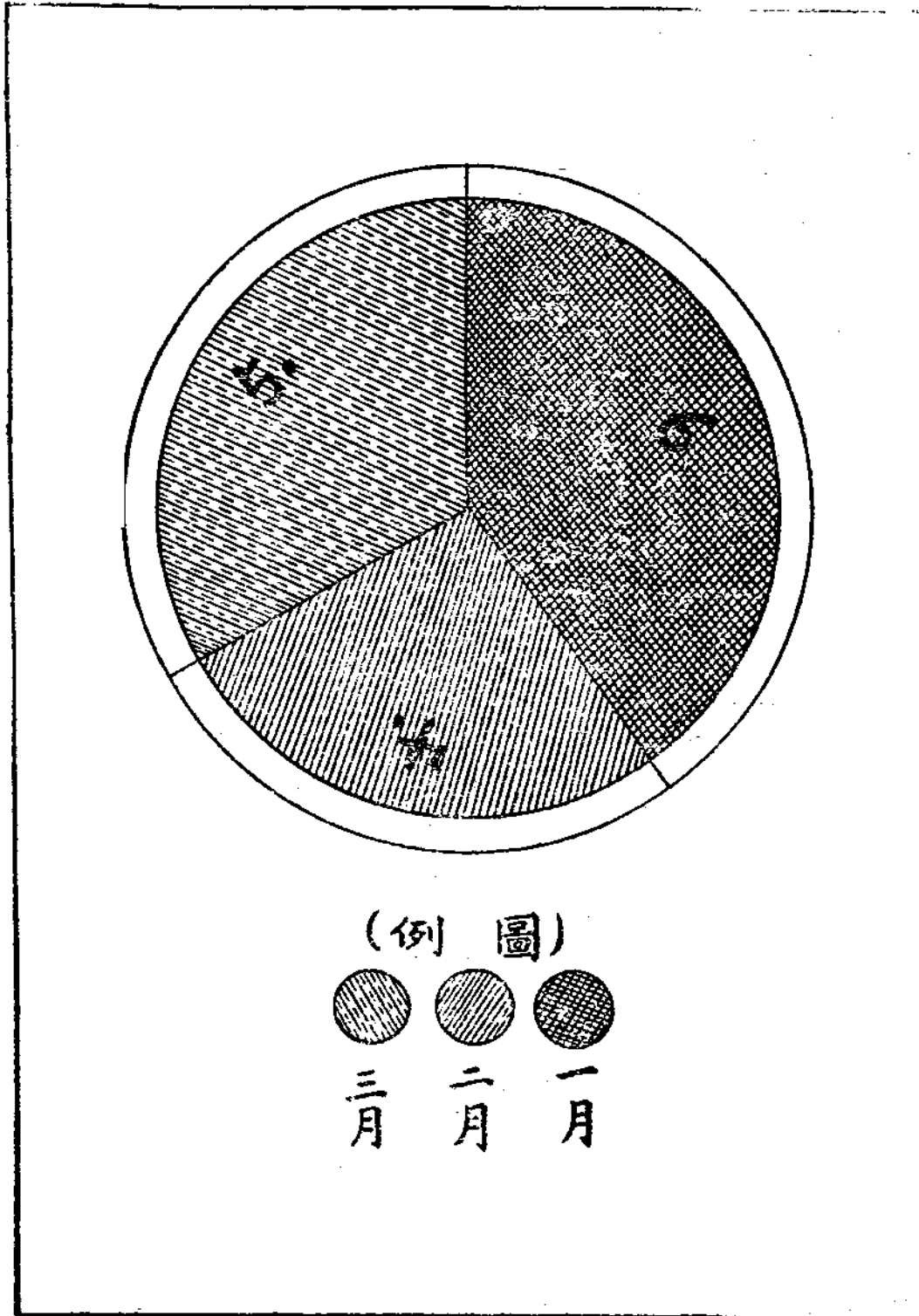


(由十九年一月起至三月止)

四二六

(六)

南海縣立醫院醫檢人驗數比較圖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自十九年一月份至三月份——

十九年一月份辦事報告表

二治安方面二

- (一)本月八日駐官山縣兵第一大隊探得著匪梁江匿於杏頭、即派隊圍捕、當堂將該匪擊斃、該匪有花紅三百元、經提取給獎、
- (二)本月十一日探報、著匪梁永等夥黨匿於海心沙一帶、即派隊前往圍剿、結果匪已事先竄向順德縣避匿、未能弋獲、
- (三)本月十八日駐九江縣兵第四大隊派兵赴大同柏山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等處圍捕、結果并無匪踪、未能擊獲、

- (四)本月廿七日駐官山縣兵第一大隊探得著匪雷公全匿於南畔鄉、即派隊往捕、結果匪已事先逃去、未能捕解、
- (五)本月二十九日駐佛山縣兵總隊據報、著匪關六匿於廖村鄉、即派隊往捕、結果匪已逃去、未能捕獲、
- (六)分令縣兵總隊長及海心沙分署長、務限於三星期

四二八

內肅清海心沙股匪、并規復警署、以維治安、

二建設方面二

(一)令縣屬警察第七區署、將逕墟仙人崗公有曠地堪設林場苗圃情形、繪具地圖及勸捐各節、呈復核奪、

(二)分令縣屬各商會各警署九江市局、遵照奉行商會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并呈報、

(三)分令各警區將檢發森林火災與人民關係森林保護須知廣為宣傳、俾衆咸知並呈復、

(四)具呈 建設廳、呈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一百元、請轉 部頒發標準器、

(五)分令各警區將奉發興辦水利禦防水災給獎章程查收辦理、并具復、

(六)批令警察第八區署、將已未通電話各處詳細列表、並將各分署共有匪產若干具報、

(七)分令各警區轉飭鄉村人民、參照民有合作社章程、共營林業、

(一)佛山河流游塞、商務衰落、設立濬河委員會、邀委商會主席會同各委員、趕速清濬佛山河道、以期振興、

(二)據各警區續填工廠個別調查表到縣、業已轉送梁調查員彙呈、

(三)分令各警區轉飭各地墟期用國曆日、

(四)令建設局、會同縣黨部各機關團體開植樹籌備會議進行辦法具復、

(五)分令各警區、奉行制服條例限用國貨、

二警務方面二

(一)警察任務甚重、欲為澈底之整頓、非使全縣警察有充分執行職務之能力常識不為功、擬舉辦教練所一所、以資造就、經委督察長李桂華着手籌備、妥議章程呈繳、務於最短期間成立、

(二)據第二區恩洲分署及第三區山南分署先後呈報、所屬各鄉積欠警費屢催不交、等情、經令派縣兵特務中隊長鍾雄升、分別前往協催、以維警費、

(一) 縣屬警察第六區署原日設在羅行墟、現以羅行墟地方偏處一隅、因將紫洞墟內維格官洲分署改爲第六區正署、即將羅行之警署改爲羅行分署、

二 獄方 方面二

(一) 判處死刑呈奉核准執行槍決匪犯黎炎、丁定、潘進、陳榮林、共四名、

(二) 判處徒刑監禁四年匪犯羅二妹一名、

(三) 判處徒刑監禁二年犯警崇雲清、梁雄標、鄧永新共三名、

(四) 判處徒刑九個月犯兵李志銘一名、

(五) 判處徒刑拘役二十天犯兵林貴一名、

(六) 移送廣州法院竊犯 梁拂生、梁蘇、梁寬、鄧榮、郭燦、關永成等、共六名、殺人案犯胡漢、胡頌、胡國、胡福耀、共四名、作逆犯蔣敬謙一名、以上移送法院人犯共十一名、

(七) 杏解三水縣訊辦犯案隊兵張業一名、

(八) 病故人犯趙謙一名、

(九) 訊明無罪交保省釋人犯 關良、陳銘洪、潘柏如

、潘邦、漸卓、潘勞、潘桐、潘牙灶、潘讓、潘安、賴光廷、彭並安、何其、何聯、何昌、何浩、何朗、何流、何清、何偉、何頁、何賢、梁池、梁杉、潘二、馬興德、張文河、廖响等、以上交保開釋人犯共二十八名、

查是月新收人犯三十七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一百三十六名、除本月槍決判決及解送各機關并訊明交保省釋人犯共五十一名外、尙存新舊未決人犯一百二十二名、合說明、

二 教育 方面二

(一) 學校設立由本縣核轉奉教廳准予設立者：

(a) 校董設立：四區五間、二區二間、

(b) 校董會立案：四區三間、二區五間、三區一間、九區一間、

(c) 學校立案：四區一間、七區一間、

(d) 學校改組：四十間、

(二) 催促二八兩區興學 查縣屬第二區福田謝溪安崗大型鵝溪及八區太平寨邊吉利等鄉公款收入、向稱豐裕、惟失學兒童為數不少、特分令各鄉即行提撥公款辦學、以資救濟、而宏造就、

(三) 續給季華幼稚園經費 縣屬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只有佛山季華小學、前因整理私立學校補助經費、將該校幼稚園未列入預算、現查該園辦理頗有精神、特自十八年十一月份起繼續發給該園補助費、以資鼓勵、

(四) 舉行第二次塾師考試 本縣為取締屬內現有私塾起見、除舉行塾師甄別試外、特於本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第二次塾師考試、以補充原定塾額、凡屬內塾師未領有本縣十八年度設塾証者、一律准予報名投考、其試驗科目比甄別試多算術一科、均由專員命題、呈縣長圈定、計投考人數共二百五十三人、取錄及格者甲等十五名、乙等五十七名、丙等四十七名、甲乙兩等塾師所領塾証効力

一年、至丙等則只准試辦半年、察看有無成績、方得認為正式私塾、

(五) 規定取錄各塾師設塾地點 縣屬各塾師設塾地點向無規定、每有與學校發生衝突、茲為謀普及教育、避免以學抵學起見、對於此次取錄各塾師設塾地點、必須由本縣教育局核定適當範圍內、方准設立、

(六) 規定專修科塾師資格 縣屬除普通私塾外、尚有所謂專修科學塾者、惟此種塾師資格規定甚少、茲為整頓專科學塾起見、特規定其資格如下、

(甲) 凡國文專修科塾師、必須前清科學考取生員以上、有切實證明者、或曾在國立或經政府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本國文字畢業、領有證書者

(乙) 凡外國語專修科塾師、必須曾在國內立案或外國專門以上學校、專修所授之學科、領有畢業證書者、

(丙)其他專修科塾師亦如之、

(七)資助縣黨部籌設中山紀念圖書館 縣黨部自奉省黨部令飭籌設中山紀念圖書館後、已籌備多日、惟限於經費、未得即時成立、本縣以圖書館為社會教育機關、重以紀念 總理、特提款四百元、以為補助該館建築費、使速觀厥成、

(八)撥交佛山孖廟管產為區黨部閱報社經費 佛山孖廟產業契據及租部、當本年教育局將豐寧學校收為縣辦時、該校校長繳交縣署保管、現查悉此項產業係由街坊公議、撥歸該校及縣黨部辦理教育之用、該校經費現已由縣庫撥給、自無須倚靠別項收入、故將該廟產每月收入租項全數撥交十一區黨部、作為原設閱報社經費、俾資整頓、

二財政方面二

(一)奉 財政廳令、地方支出各費、仍應照案搭發軍需庫券二成一案、自應遵照辦理、

(二)奉 民政廳令、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嚴

禁華人假托外人承租地畝一案、已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三)奉 財政廳令、關於勸銷軍需庫券特變通辦理、准先領券後解款一案、已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四)奉 財政廳令、為維持省行中紙起見、特將全省契稅連附加及商業牌照、舖店頂手換照等收入、改由一月十六日起、一律全收省行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中紙、不及五元者、仍收毫銀一案、已縣飭契稅員司遵照辦理、

(五)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 廳令、由本月十六日起、暫將國稅省稅現收銀入紙式者、改收銀六紙五、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一案、已遵照辦理、

(六)奉 財政廳令、舊銀毫如係足色真銀、不得拒用一案、已遵照佈告週知、

(七)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 廳令、飭各機關將認購軍需庫券速即依額備款赴領一案、已依額領足、并飭屬一

體遵照、

(八)奉 財政廳令、自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中行開始無限制兌現一元中幣、一切稅收均作現金收受、銀市照十足通用、不准低折、隨發佈告張貼

十九年二月份辦事報告表

二治安方面二

- (一)本月二日據報、有著匪吳珠煥藏匿在大滙打沙地、即派保安大隊馳赴圍捕、當將該匪轟斃、
- (二)本月四日據報、有匪匿於佛山附近上壘村、經即派縣兵第二大隊赴捕、結果尙無匪踪、無從獲解、
- (三)本月十六日據報、縣屬瀾石貼近之順德小涌鄉有匪徒竄匿、時常走入縣屬騷擾、等情、即派縣兵第二大隊會同順德樂從警衛隊、前往圍捕、結果匪已聞風先逃、未能捕獲
- (四)本月九日派縣兵第三大隊副率縣兵四十名、赴縣

二其他二

- 一案、已遵照張貼佈告、并飭屬一體遵照、
- (一)據縣屬桑園圍總理岑兆徵呈、請委彭精一、石伯雅爲桑園圍催收畝捐委員、已令同順德縣加委、
- 屬海心沙駐防、協同該處警署清除匪類、恢復警署、並辦理聯防各事、以維治安、
- (五)本月二十日據報、大富鄉有匪擄藏匿、即派大隊兵警馳赴圍捕、當場擊斃著匪譚永、譚水二名、起出被擄人溫孝鄴一名、擒獲夥匪一名、
- (六)本月二十六日據探報、前在廣番花公路攔搶汽車匪徒梁仔指居潛回、即派隊前赴大北門外棠溪鄉圍捕、當場捕獲匪犯梁兆即仔指居、一名、押候訊辦、
- (七)本月二十六日派縣兵第一大隊赴縣屬南畔鄉圍捕、獲匪三名、押候訊辦、

二建設方面二

- (一) 令縣屬各警區、協助蠶絲業指導所推廣改良蠶業
- (二) 令各警區商會、遵照通令、查禁鑛商開採硝磺自由行銷、
- (三) 令各警區商會工會、轉飭各工廠、如有出品樣本、送工業試驗所陳列、
- (四) 令各警區遵照廣東省承荒造林辦法辦理、
- (五) 令各商會、經營商業非依法註冊不得擅用公司名義、
- (六) 令各警區商會、遵將現行公司度量衡器調查填表具復、
- (七) 令縣屬各機關團體學校、遵照籌備本年植樹辦法辦理、
- (八) 令各警區、飭人民承領荒地造林繳保證金須用大元、

二警務方面二

- (一) 據督察長呈報、擇定佛山識字社學爲警察教練所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地址、并繳經費預算組織章程到縣、經呈報 民政廳核備案

- (一) 保甲事宜原限至二月底一律辦竣、惟因編辦時間適值軍事進行、不無阻滯、以致逾期仍未告竣者尙多、轉展限至三月底止、各區鄉一律辦竣結報、通飭各警署依限辦理、
- (二) 據警務課長督察長會呈遵令擬重劃佛山警區辦法、查核尙屬可行、俟呈報 民政廳備案後、當即實行、

二獄方面二

- (一) 判處死刑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匪犯簡岳、潘煜、蒙羊卽蒙揚、鄧可鳴、黎萬、鄺三妹、簡國富等、共七名、
- (二) 判處徒刑二年嫌疑匪犯李立一名、
- (三) 判處徒刑一年嫌疑匪犯李慶、李銳、李連黨、孔昭等、共四名、
- (四) 移送番禺縣訊辦匪犯關卓一名、

四三四

(五)移送法院審理嫌疑匪犯梁金鏞、梁日松、盧松、

彭柱、梁鑑、何煊、劉爽、黃祿、黃奇等九名、

拐犯何毅莊、被拐人張棣二名、以上共十一名、

(六)訊明無罪交保省釋人犯關四、洗應懷、林貴、馮

林氏等、共四名、

查是月新收人犯二十八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

一百二十二名、除本月槍決判決及解送各機關并

訊明交保省釋人犯共二十八名外、尙存新舊未決

人犯一百二十二名、合說明、

二教育方面二

(一)學校設立 奉 教育廳核准者：

(a)校董會設立：一區一間、二區二間、三區一

間、四區九間、五區一間、

(b)校董會立案：一區二間、二區四間、四區三

間、五區二間、

(c)學校立案：二區一間、

(d)學校改組：四區四間、九區一間、

(e)學校畢業：九區二間、

(三)增設縣立小學班額 第一第二小學、為縣立完全

小學辦理最為完備者、故歷期開學報考、學生無

不有額滿見遺之嘆、現屆春季始業、來學者更形

踴躍、特准該兩校本期起各增設一班、所有增加

經費并由縣庫指撥、俾資辦理、

(三)舉行補考塾師 現因縣屬無證塾師紛紛請求補考

、茲為教育未得普及、暫時救濟失學兒童起見、

特於本月底舉行塾師補考一次、以後不再補考、

(四)規定縣立各級小學辦公費及雜費用途 縣立各級

小學對於每月所領辦公費及雜費、向無劃清用途

、殊覺混亂、茲為劃一計政起見、特規定此兩項

用途、令飭以後遵照開支、否則不准報銷、

(五)規定縣立各級學校收入學雜各費呈報期限及開銷

範圍 縣立各級小學本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因

習慣上各學校除征收學雜各費外、仍有帶收學費

者、其每期收入各數、恒不事先呈報、任意開銷

、若長此因循、實屬有碍計政、茲特規定各校收入學雜各費、限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列細數呈報、只准作為校舍租金、什役津貼、體育用具、及圖書校具等購置之用、如有特別支銷數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先行呈准、方得報銷、否則作為濫支、應將該校所領庫款抵扣、

(六)報告屬內辦學人等自十九年起非遵照奉發規程呈准開辦不得招生 查屬內各鄉、每有未經呈報奉准設立之學校擅自設校、現奉令通禁、特布告屬內人等、自本年二月起、如欲設中小各學校、務須遵照奉發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及第四章各條、依次呈報、非奉有准予開辦明文、不得佈告招生、倘敢故違、應即飭區制止、

二 財政方面二

(一)奉 財政廳令、自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中行開始無限制兌現一元中幣、一切稅收均作現金十足通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二)奉 財政廳陽電、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現在討逆軍事尙未結束、為維持軍用起見、將前定國省稅收將征收銀六成者、改收現金、紙五成者改收一元紙幣、其全收一元紙幣者、改收全數現金、等因、電縣遵辦、一案、業經佈告並轉飭承商一體遵照辦理、

(三)奉 建設廳令行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所有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等因、已轉飭所屬知照、

(四)奉 財政廳令、募銷軍需庫券展限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逾期撤究一案、已通電所屬遵照速繳、

(五)奉 財政廳令、遵照三月一日起、預征十九年度錢糧、催征各年份錢糧、概收現毫一案、已佈告并通飭遵照、

(六)奉 省政府令知辦理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程序、仰縣遵照辦理一案、業經遵照趕緊編送、

(七)奉 財政廳令、改定征糧表及田畝捐章程、於民國十九年度施行、仰縣佈告一案、已遵照佈告、

并令征收錢糧員司遵辦、

(八)奉 民政廳令、各縣新增經費預算再加展限一案
自應遵照、

十九年三月份辦事報告表

二治安方面二

(一)本月一日駐石灣縣兵第二大隊第二區隊、協同保安隊前赴沙崗鄉圍捕、結果匪徒聞風先逃、未能
弋獲、

(二)本月二日派偵緝隊赴白社圍捕、捕獲上月搶劫
佛山水巷口攤館案匪陳玉廣一名、經研訊確鑿、
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核准槍決、

(三)本月二日據縣偵緝隊員在佛山線香街附近捕獲迭
犯擄劫案匪楊錫原一名、押候查明辦理、

(四)本月九日據探報、著匪關六潛匿回鄉、即派縣兵
第二第三兩大隊前往塘涌鄉圍捕、著匪關六未獲
、結果祇獲關姓嫌疑犯二名、押候查明辦理、

二其 他二

(一)密派教育局長、警務課長會同縣黨部職員、分赴
縣屬各區鄉查察有無開設雜賭情弊、具覆核辦、

(五)本月十一日派縣兵第二大隊赴東村圍捕、起獲被
擄人張森蔭一名、當場擊斃匪徒何瑞一名、經將
起獲被擄人傳屬給領、

(六)本月十四日派縣兵第三大隊協同佛山保安隊赴譚
邊鄉圍捕、結果捕獲嫌疑匪犯二名、押候查明辦
理、

(七)本月廿八日通令縣警署、嚴密緝緝向高明聯發渡
打單匪首張儒等、務獲解辦、

(八)本月廿八日密令九江市政局長及官山縣兵第一大
隊長、迅飭所屬兵警嚴勦在沙頭南畔等處勦收行
水潘全等匪黨、務獲解辦、

(九)本月卅一日派縣兵第一第四兩大隊會合九江市警

衛保安隊、前赴沙頭南畔鄉葡萄園等處圍捕、著匪潘雷公全未獲、當場擊斃新會縣著匪黑面旗等三名、并獲嫌疑匪犯三名、押候查明辦理、

二建設方面二

(一)分令縣屬各警區、查填農業統計調查表、繳縣轉繳、

(二)分令縣屬各警區商會、抄發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三)佈告所屬在職人員一體服用國貨、

(四)分函縣黨部民衆團體、參加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

(五)分令縣屬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商會、將遵辦植樹情形呈報、

(六)令知各警區商會、奉行商民協會已無存在之必要

(七)令知各警區、奉行地方政府機關購運各項建設材料免稅、

(八)令知各警區團體學校、提倡國貨大會改期四月一日舉行、

報 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九)令各警區、轉知各工廠、遵照規定假節停工日期、

二警務方面二

(一)佛山原有警察正署七所、分署一所、其管轄範圍大小懸殊、編制亦未完備、前經令飭警務課長麥鼎新督察長李桂莘重新規劃、現據呈復、擬將原有範圍改編爲六個區署、即將原日五區分署及第七區署名稱取消、每區地方以五千戶口爲標準、除將第一第三第五各區署原有地方酌爲改撥外、即將四六兩區合併爲一、定爲第六區、至警察名額仍照原有四百八十名、另行編配、長員薪水暨警長餉項、原定實太微薄、不足以資養廉、現亦一律酌量增加、比較原日經費每月僅多銀三百六十四元、開具預算表及改編街道清冊、各區署管轄圖說、呈繳前來、復加察核所擬各節、於警署管轄地段及警費支配頗爲勻稱、編制亦復周詳、當經轉 呈民政廳備案、

(一)據警察第八區署呈、准官山商會來函、以從前由警署派警護送各商店收賬人前往各鄉收賬、每月送回費用銀一百元、現在地方已畧平靖、各店收賬多有自由來往、收入頓形減少、議決、將每月護送費減少四十元、等由、呈請核示前來、當以此項護送費每月短少四十元、於警費不無窒礙、令復准予酌減二十五元、以期彼此兼顧、

(二)山南堡地方前經劃定為警察第三區山南分署、惟日久尙未組織完備、當即令飭第三區署長馮樂、召集各鄉代表、議決將警餉警械由各鄉勻配分租、現據各鄉代表開列各鄉分租數額呈報、業已令復備案、

二 獄方面二

(一)判處死刑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槍決匪犯潘華、利二、共二名、

(二)判處徒刑六個月賭犯梁生、梁九、朱娣、鄧桂、郭金發、梁海、甘容長、李伯興、顧月娣、陳壽

年、吳煜、陳七、馮海、黃偉、吳懷清、胡正、盧二、李志泉、利富南、陳添、陳煜、謝甫、陳佐星、陳滿賢、陳質言等、共二十五名、

(三)判處徒刑兩個月逃兵邵廣一名、

(四)移送廣州地方法院審理竊犯黃敬、麥應著、潘寶錦、吳關、麥丁、潘九泰、陳萱、梁意等八名、盜牛匪犯楊淦一名、盜賣樹木人犯馮集賢一名、拐犯馮潤、梁鄧氏、陳孫氏、及原告張金水、共四名口、買賣人口人犯馮樹、馮壽、梁馮氏等三名口、殺人嫌疑犯葉仲、葉智、葉梁氏等三名口、嫌疑匪犯陳奶仔、林洪等二名、以上移送法院人犯合共二十二名口、

(五)移送第六十三師司令部私自招兵人犯馮四一名、

(六)移送番禺縣原籍查訊匪犯洗靈一名、

(七)移送三水縣原籍查訊匪犯胡平一名、

(八)移送廣州市衛生局轉發瘋院執行染患瘋疾賭犯陳蝶一名、

(九)訊明無罪交保省釋人犯馮壽、李念維、利林、梁道、梁贊、李強、黃彬、霍林、邵桂隆、黃廉、黎瑞端、黎和、潘珠、潘江、楊耀輝、陳葵、杜煒、等共一十七名、

(十)病故人犯潭梅有、陳榜二名、

查是月新收人犯共六十三名、連上月流存未決人犯一百二十二名、共一百八十五名、除本月鎗決、判決、及解送各機關、訊明無罪交保省釋、及病故人犯、共七十三名外、尙存新舊未決人犯一百一十二名、合說明、

二教育方面二

(一)促進石灣人士籌設學校 縣屬石灣地方遼濶、學童衆多、惟向未設有學校、查該處地方公款收入不菲、故特派員令促各鄉人集議、於最短期間籌設完全小學一所、以應學子需求、

(二)催促佛山學界成立教育分會 佛山爲本縣教育集中之地、學務之改良研究、均有賴於教育分會

報告 南海縣政府呈報每月辦事報告表

之設立、特派督學員前往召集該分會籌備委員開會、討論催促各校教職員入會、以期早日成立、爲積極整頓該地教育之協助、

(三)學校設立及畢業 經縣審核轉呈教育廳核准者：

(甲) 校董會設立：一區二間、二區二間、三區一間、五區二間、八區二間、

(乙) 校董會立案：一區四間、二區一間、四區六間、八區一間、

(丙) 學校立案：二區二間、三區一間、四區二間、五區一間、

(丁) 學校畢業：九區二間、

(四)籌設識字學校 識字運動本縣自去秋以來、經積極進行、除分令各區鄉擴充宣傳、及在旅市一小附設婦女識字班外、現在佛山先開設識字學校十間、指定縣立師範、縣立第三小學、第一初小、第四初小、及私立季華、秀德、粹華、元甲、勳常、四區第二初小等校爲講場、定四月一日開

四四〇

學、

(五)處理中途停辦學校 縣屬各級學校、每因細故中途停辦、實屬有碍學業、現為維持起見、特決定辦法於下、以便處理、

- (1)關於乏人主持致中途停辦者、派員權理、
- (2)關於將校款移作別用者、派員提款續辦、
- (3)關於校長問題發生糾紛者、派員攝理、一面召集鄉人改選校董、遴選校長

(六)維持學務

- (1)召集鹽步小學校董會議、具結維持學務、
- (2)令飭三區正署長籌撥地方公款、改善三區區立第一小學、
- (3)派員行查一區第十二初級小學有無長員負責辦理、

(4)派員督促維持六區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七)取締私塾 縣政府自此次考錄各塾師、特准予適地方設塾後、對於無証私設之學塾、當經令各警

區嚴行取締、不許瞻徇、致碍教育、本月份據各署先後呈報解散無証私塾者、計六區正署長陳抱光解散六間、三區山南分署長楊億民解散共九間、均令具切結、永不復設、

二財政方面二

- (一)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 廳令奉 省政府令、議決自本年二月份起所有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均應繼續搭發二成軍需庫券、等因、經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 (二)奉 財政特派員公署 廳令發國省稅收自本年二月十九日起、改收十足現金、并加一征收案、各項收支辦法、仰縣遵照、等因、業經遵照辦理、
- (三)奉 民政廳令發十九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表式等件、着妥編繳廳彙轉一案、已遵照趕辦、
- (四)奉 民政廳令、議決整理金融辦法九項、仰縣遵照、等因、已遵照辦理、
- (五)奉 財政廳訓令、該縣開征十九年度錢糧并限本



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先行籌解、業經令飭遵辦、
在案、茲擬展限一個月、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
十五日止、仰依期趕解、等因、經佈告轉飭所屬
遵辦、

(六)奉 財政廳令、飭選送清丈田畝數術員、於本年
五月十五日以前到廳聽候送所訓練、等因、已遵



照佈告招生選送、

二其 他二

(一)奉 民政廳令、奉 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
令、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等因、
經遵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遵令禁止、

請閱：

南海地方人民的喉舌
南海地方消息的總匯
南海地方文化的中心

之

迎刊登期
刊期
長期
短告
白

南海日報

社址——佛山福祿大街
電話——佛山第廿三號

報費

每月六毫

各鄉市每月連郵費八毫

外埠每月連郵費一元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三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每冊定價壹圓

郵費每冊
國內八分
國外四角

編輯者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印刷者 廣州市惠愛中路黃黎巷 天成印字館

發行者 廣州市惠愛西路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經售處 佛山福祿大街 南海日報社

代售處 廣州市民智書局

永漢路 共和書局